



#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593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1港元  
股份代號：159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會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5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52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nlin-edu.com](http://www.chenlin-edu.com) 刊登公告。我們屆時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nlin-edu.com](http://www.chenlin-edu.com) 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1) 預期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chenlin-edu.com](http://www.chenlin-edu.com)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或之前

(2)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nlin-edu.com](http://www.chenlin-edu.com)，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5)</sup> 及本公司  
網站 [www.chenlin-edu.com](http://www.chenlin-edu.com)<sup>(6)</sup> 刊登整份香港  
公開發售公告(包括上文(1)及(2)  
項所述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sup>(7)</sup>.....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8)</sup>.....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  
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  
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  
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公告。
- (6)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發出，但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  
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及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  
根據公開可得的配發詳情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獲取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的詳情。



##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未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代表或諮詢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90
歷史及重組.....	112

# 目 錄

	頁次
合約安排.....	125
業務.....	150
財務資料.....	1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2
關連交易.....	245
股本.....	250
主要股東.....	2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6
基石投資者.....	2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8
包銷.....	281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3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0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其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詳情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閣下決定投資前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之一，從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逾17年。我們目前於江西省南昌市營運一所名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或「本大學」）的民辦大學，提供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亦提供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以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招生人數計，我們在江西省31間民辦高等學校中排行第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合共招收了14,155名學生，包括5,325名本科生及8,830名專科專業學生。我們亦提供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包括實習管理服務及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我們的宗旨是為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與管理培養高層次、高技能、創新型和應用型人才。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則是通過實施「三元育人」模式，培養具有健全人格、複合專業與實踐能力的人才。我們擬按照我們的宗旨及教育理念的方式提供優質高等教育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提供30個本科專業及36個專科專業。我們以培養具有實踐能力的人才為目標，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民辦高等教育，並提供多元化的專業和課程，涵蓋了範圍廣闊、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究領域及職業培訓，其中包括國際商務、電子商務、物流管理、物聯網、土木工程、軟件工程、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和機器人工程。基於我們的市場研究，我們審慎地設計、定期審視及調整本大學的專業及課程設置。我們相信著重實踐的專業及課程有助我們的學生學習具有實踐能力的技能，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亦與多間大型企業合作，包括達內科技（一間資訊科技培訓供應商）、瑞儀光電及晶端顯示等科技公司，為學生提供實習及潛在就業機會。

我們為學生取得了理想的畢業生就業成果。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畢業生的最終就業率分別為97.2%、97.7%及98.3%，高於同期中國所有高等學校畢業生的平均最終就業率，其分別為91.1%、91.4%及91.0%。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b>高等教育服務</b>										
學費										
本科專業	29,003	17.5	41,808	22.9	64,141	29.9	24,189	30.0	31,364	33.7
專科專業	99,802	60.1	99,313	54.3	92,478	43.0	41,100	51.1	42,954	46.2
住宿費	16,710	10.0	16,766	9.2	16,374	7.6	6,728	8.4	7,009	7.5
小計	145,515	87.6	157,887	86.4	172,993	80.5	72,017	89.5	81,327	87.4
<b>教育相關服務</b>										
實習管理費	6,849	4.1	8,083	4.4	10,682	5.0	3,362	4.2	2,929	3.2
導修及課程管理費	3,431	2.1	6,911	3.8	22,178	10.3	2,574	3.2	6,031	6.5
小計	10,280	6.2	14,994	8.2	32,860	15.3	5,936	7.4	8,960	9.7
其他	10,244	6.2	10,014	5.4	9,109	4.2	2,562	3.1	2,682	2.9
總計	166,039	100.0	182,895	100.0	214,962	100.0	80,515	100.0	92,969	100.0

憑藉我們營運本大學及提供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於往績期間經歷高速增长。具體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幅為15.5%。我們的年內／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幅為17.3%。

### 高等教育服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學年本大學就讀學生人數的詳細資料：

	學年就讀學生 <sup>(1)</sup>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科專業	2,115	2,843	3,972	4,578
專科專業	11,663	12,651	11,302	9,845
總計	13,778	15,494	15,274 <sup>(2)</sup>	14,423 <sup>(2)</sup>

附註：

- (1) 本表格所呈列就讀學生的營運數據的依據為於相應學年年初呈交予相關中國教育當局的本大學記錄。
- (2) 就讀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15,494人減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15,274人，再減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14,423人，原因為專科專業的就讀學生人數減少。經考慮教學資源及能力以及各個學年選讀本大學的學生數目，為了優化教育課程結構，我們自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起積極增加本科生數量及減少專科生數量。由於本科專業一般較專科專業產生較高水平的學費，我們相信，優化教育課程結構及招收更多本科生的策略是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學費的收益的增長動力。來自學費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並再於二零一八年增加至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此外，董事相信，該方法可展現我們教學能力的改進及提升我們的聲譽，並因而協助我們吸引更多潛在學生，其將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上得益。

## 概 要

下表列載有關本大學於所示學年招生名額、新入學學生人數、學校容納人數、學校使用率、兩類專業每名學生平均學費及每名學生平均住宿費的資料。

	學 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招生名額 <sup>(1)</sup>	4,100	4,635	4,470	5,308
經調整招生名額 <sup>(2)</sup>	6,185	5,607	5,908	6,180
新入學學生人數 <sup>(2)</sup>	5,661	4,714	4,261	4,347
學校容納人數 <sup>(3)</sup>	18,912	18,912	18,912	18,912
學校使用率 <sup>(4)</sup>	72.9%	81.9%	80.8%	76.3%
平均學費 <sup>(5)</sup>				
本科專業(人民幣)	12,080	12,360	13,092	15,300
專科專業(人民幣)	7,217	7,790	8,921	10,486
平均住宿費 <sup>(6)</sup> (人民幣)	1,100	1,100	1,156	1,219

附註：

- (1) 招生名額指本大學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每一相應學年整體可招收的新生人數上限，可能需按相關政府機關所允許在稍後階段作調整。
- (2) 新入學學生人數指每個學年的新入學學生實際數量。每個學年獲授的學額一般在該學年前由主管政府機關在高考前釐定。本大學的新入學學生人數於若干學年超過招生名額，因主管政府機關批出額外名額，當中考慮到於相應學年參加江西省高考的學生人數及於大學入學申請中選擇本大學的學生人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期間，本大學在若干學年錄取超過其招生名額的額外學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因入讀本大學的招生名額的上述調整乃經主管政府機關允許。
- (3) 學校容納人數乃依據內部記錄，按可供學生使用的學生宿舍床位概約數目為基礎計算。於往績期間，現有校園學生宿舍樓提供六人房宿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已將十二棟學生宿舍樓的六人房宿舍升級為四人房宿舍，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前將餘下六棟學生宿舍樓的六人房宿舍提升為四人房宿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大學—擴張計劃」各段。
- (4) 學校使用率乃按各學年就讀學生總人數除以學校容納人數計算。
- (5) 平均學費是按每學年收到的學費總額除以入學學生人數計算。
- (6) 平均住宿費是按每學年收到的住宿費總額除以入學學生人數計算。就讀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的學生共用同一學生宿舍樓，因此我們向彼等收取金額相同的住宿費。

### 教育相關服務

除學費及住宿費外，我們提供的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亦產生收入。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實習管理服務，我們藉此介紹本大學及其他院校的合資格學生參與不同的實習課程；及(ii)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包括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的資格考試溫習服務、個人發展培訓服務及教育課程管理服務。

### 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的成功之道，使得我們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

- 我們是江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之一，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以及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
- 廣泛的校企合作及職業發展服務讓我們達至理想的畢業生就業成果。
-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以市場為導向及多樣化的實用專業及課程、良好的學術生態環境及經驗豐富的教師，讓我們可以向學生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

## 概 要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從快速增長的教育相關服務中產生可觀的收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聲譽良好的強大管理團隊。

### 策略

我們擬繼續在中國開拓高等教育服務及教育相關服務。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 改良院校設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聲譽及擴大業務和院校網絡。
- 繼續優化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藉此提高學生的競爭力。
- 繼續加強及豐富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
- 繼續吸納、培訓及留任有才幹的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詳情載於附錄一)的節選財務數據，應連同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039	182,895	214,962	80,515	92,969
銷售成本	(53,811)	(52,778)	(61,659)	(21,234)	(27,569)
毛利	112,228	130,117	153,303	59,281	65,400
其他收入 <sup>(1)</sup>	7,373	11,159	25,509	8,322	7,845
其他開支	(747)	(702)	(4,079)	(1,148)	(1,0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86)	(1,961)	960	1,356	(9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04)	(2,985)	(3,591)	(1,035)	(2,395)
銷售開支	(12,024)	(8,539)	(9,435)	(2,665)	(2,367)
行政開支	(21,436)	(23,822)	(46,374)	(14,906)	(16,368)
經營溢利	82,904	103,267	116,293	49,205	50,173
融資成本淨額	(39,536)	(29,703)	(24,049)	(12,953)	(8,8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68	73,564	92,244	36,252	41,303
所得稅開支	(2,223)	(3,591)	(9,010)	(2,641)	(1,926)
年/期內溢利	41,145	69,973	83,234	33,611	39,37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sup>(2)</sup>	41,145	70,777	99,922	38,337	43,207

附註：

-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分包收入、佣金收入、有關一項免息貸款的收入(指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的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額的所得溢價攤銷)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政府補貼對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 概 要

- (2) 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性質為未經審核)指經加回相應年度／期間就建議上市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期內純利。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績效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非表示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訊，以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純利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分析工具存在限制，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與按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資料數據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年內／期內溢利	41,145	69,973	83,234	33,611	39,377
加：					
一次性上市開支	—	804	16,688	4,726	3,830
<b>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b>	<b>41,145</b>	<b>70,777</b>	<b>99,922</b>	<b>38,337</b>	<b>43,207</b>

於往績期間，我們毋須就我們提供高等教育而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修改決定，民辦學校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特別是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營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根據修改決定適用於民辦學校的特定稅務政策尚未推出。因此，本大學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取決於(i)我們決定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預期將推出有關修改決定的實施規例中訂明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有關稅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僅供說明，假設本大學於往績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本大學的收益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稅，我們估計本大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將面臨的稅務風險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按此基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年內／期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倘我們目前可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遭終止(尤其是本大學的免稅優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 概 要

### 摘錄自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5,939	713,325	802,664	790,144
流動資產總值	77,096	106,815	61,408	49,7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3,801	334,924	377,917	401,435
流動負債總額	442,307	348,316	266,019	178,971
流動負債淨額	(365,211)	(241,501)	(204,611)	(129,196)
股本總額	66,927	136,900	220,136	259,513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106,399	127,084	141,764	59,146	64,3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2,686	106,382	158,898	(1,074)	(20,4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30)	(68,276)	(28,879)	4,848	(10,4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5,980)	(13,326)	(117,825)	(21,679)	16,2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58	1,534	26,314	26,314	38,50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4	26,314	38,508	8,409	23,874

###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65.2百萬元、人民幣241.5百萬元、人民幣2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借入或產生大額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建設及改良校園設施，以及反映於學年開始時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學費及住宿費的大額合約負債所致。由於我們持續產生經營所得現金及以償還大部分借款及以長期借款代替短期借款來改善債務組合，流動負債淨額於往績期間逐步減少。我們預期透過(i)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資金；(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債務重組以持續減少短期借貸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各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該學年開始後的財政年度下半年從學費及住宿費中收到大部分現金付款。我們預期透過持續致力發展業務(尤其是現金流量一般不受季節性影響的教育相關服務)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尤其是各財政年度的上半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各段。



## 概 要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是考慮到繼續擴張本大校及進一步擴展教育相關服務範圍的策略。此外，我們將密切監察可用現金儲備及現有債務責任的到期情況，如有需要，我們可能借入額外貸款或動用現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的資本需求。經計及我們的可得現金及銀行結餘、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營運資金」各段。

### 累計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底開展新校園的建設，並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大部分學校設施的建設，以及就此作出重大投資及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我們需要於完成建設及開始營運新校園後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重獲盈利，主要由於(i)建立新校園產生的資本開支導致產生折舊及融資成本；及(ii)增加招生從而產生更多來自營運學校收益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累計虧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主要由於建設新校園所致」各段。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回報率、經調整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流動比率及負債經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回報率 <sup>(1)</sup>	5.3%	8.5%	9.6%	11.3%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sup>(2)</sup>	5.3%	8.6%	11.6%	12.3%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61.5%	51.1%	37.8%	36.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sup>(4)</sup>	61.5%	51.7%	45.3%	40.0%
流動比率 <sup>(5)</sup>	0.2	0.3	0.2	0.3
負債經營率 <sup>(6)</sup>	7.2	3.7	1.9	1.7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的純利/溢利除以截至年/期末的資產總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已年度化。資產回報率於往績期間逐步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長。
- (2)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期末總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已年度化。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的純利除以截至年末/期末的股本總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已年度化。股本回報率於往績期間逐步減少，主要由於股本總額持續增加。
- (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期末股本總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已年度化。
- (5)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概 要

- (6) 負債經營率等於年末／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年末／期末的股本總額。負債經營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持續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7，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償還大部分借款。

有關上述比率計算方法及導致重大波動的因素的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主要因素計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需要面對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ii)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本大學和本集團的名聲；(iii)我們透過在江西省營運一所大學產生大部分收益；(iv)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主要由於建設新校園所致；(vi)我們能夠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乃業務的關鍵；(vii)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合格教師及其他專業僱員；(viii)我們未必能與現有合作企業維持良好關係、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覓得新合作企業，上述任何一項可能對實習管理服務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x)我們未必能成功提供及擴展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企業及若干教育機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益超過5%。於往績期間，供應商主要包括負責中國負責建設、翻新及裝修校園設施的工程及建築公司、書本供應商、教學設備供應商、家具供應商及苗圃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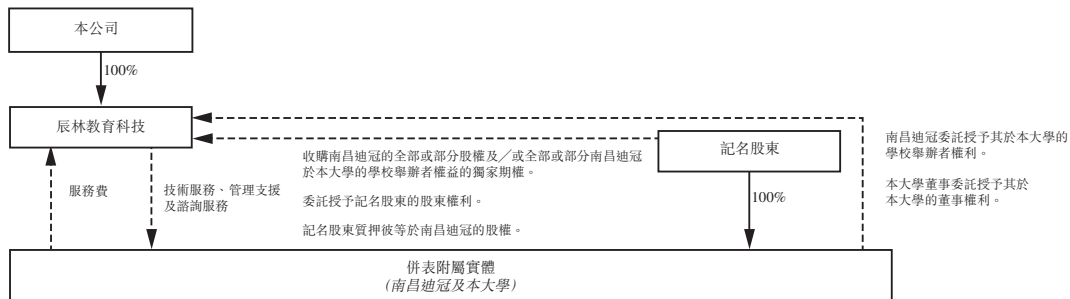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將透過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於我們55.5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間接控制有關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73條，黃先生被控使用虛假文書(「控罪」)，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就控罪獲裁定無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的過往刑事檢控及裁定無罪」一節。

## 合約安排

經營本大學將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多項外商擁有權禁制或限制。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或持有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視乎情況而定)。為了使我們能夠對併表附屬實體維持及行使控制權，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我們能夠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因此，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其他相關概念(視乎情況而定)指在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任何辦學權益/股權的情況下，透過合約安排擁有資產或業務的經濟利益。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的主要部分：



「——」指對股權的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 - - -」指合約安排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股息政策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能從辰林教育科技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而這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由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的服務費。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修改決定的影響下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根據修改決定，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選擇將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將本大學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最終決定。倘我們選擇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經參考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選擇將本大學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辰林教育科技的股息及其他付款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而任何對辰林教育科技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各段。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措施：(i) 我們已成立專門委員會，以減輕任何相關合規風險並就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提供意見。作出有關決定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ii)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及豐富教育相關服務的選擇，以擴闊收益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及(iii) 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僅取決於我們向辰林教育科技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而後者又取決於併表

## 概 要

附屬實體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的服務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辰林教育科技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合約安排支付的服務費不應被視為向本大學舉辦者分派回報或溢利的一部分。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根據上述，董事會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年度股息，金額不少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各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的2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sup>(1)</sup>

	根據發售價 2.20 港元	根據發售價 2.86 港元	根據發售價 3.52 港元
股份市值 <sup>(2)</sup>	22.0 億港元	28.6 億港元	35.2 億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0.79 港元	0.95 港元	1.11 港元

附註：

-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合計將約為639.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1.8百萬元)。我們現時擬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223.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1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建設、翻新及提升本大學的設施及基礎建設，包括校園內的教學及研究大樓、新學生宿舍、游泳池及其他教育設施。
- 約30%或191.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1.5百萬元)預期將用作償還若干部分的銀行貸款。
- 約25%或159.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0百萬元)預期將用作收購民辦教育機構及/或民辦職業學校。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我們透過收購的擴張策略造成若干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將非營利性學校及根據適用

## 概 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准註冊為營利性學校的學校(例如義務教育學校)定為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我們的擴張策略最初將會集中於總招生人數約達5,000人或以上的民辦高等學校及民辦職業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約10%或63.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2百萬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6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佣金及包銷費用總額(連同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合共為約75.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於損益扣除，以及人民幣5.8百萬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後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約人民幣19.0百萬元的估計餘下上市開支，並於上市後將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撥充資本。

### 近期發展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招生。下表載列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招生詳情以及列表學費及列表住宿費：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學年
招生總數 <sup>(1)</sup>	14,155
本科專業	5,325
專科專業	8,830
列表學費 <sup>(2)</sup>	
本科專業(人民幣)	20,800-30,800
專科專業(人民幣)	11,800-23,800
列表住宿費(人民幣) <sup>(3)</sup>	2,500

附註：

- (1)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招生資料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內部記錄。
- (2) 列表學費變動僅適用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入學新生。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列表學費高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就若干學校企業合作計劃收取較高學費。我們亦認為有關列表學費增幅反映本大學於潛在學生之間愈來愈受歡迎。
- (3) 列表住宿費變動僅適用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入學新生。列表住宿費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人民幣1,3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人民幣2,5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向新生提供起居環境更佳的四人房宿舍。

## 概 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改決定」)，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決定將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修改決定中有關民辦學校運營的多個方面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選擇亦未決定根據修改決定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抑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密切關注修改決定實施條例的頒佈進展情況，並不時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我們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有關修改決定的任何決策。我們將適時通過於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進行披露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此方面的最新進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然而，司法部尚未就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時限。因此，我們面臨有關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若干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業務—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之潛在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面對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各段。

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獲實施及倘我們的合約安排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被認定為「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或須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純利」	指	對銷年內／期內溢利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影響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修改決定」	指	中國國家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第55號主席令所公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b>白色、黃色及綠色</b>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申請表格
「認購申請登記」	指	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en Lin BVI」	指	Chen Lin Edu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辰林教育科技」	指	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由辰林香港全資擁有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指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uangyulin Holdings全資擁有
「辰林香港」	指	香港辰林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Chen Lin BVI全資擁有
「辰林管理」	指	江西辰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前在岸附屬公司之一
「辰林科技」	指	江西辰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前在岸附屬公司之一

## 釋 義

「辰啟教育」	指	江西辰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前在岸附屬公司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十三號文」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南昌迪冠及本大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而「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和規管全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以供公開諮詢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編寫的報告，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的中國教育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統計數據的分析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及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
「Huangguandi Holdings」	指	Huangguand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冠迪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Huangyuan Holdings」	指	Huangyu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媛女士全資擁有
「Huangyulin Holdings」	指	Huangyul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科大訊飛」	指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施意見」	指	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並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列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關於國際發售
「晶端顯示」	指	晶端顯示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江西華城」	指	江西華城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江西省實施意見」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江西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匯能證券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良棟教育」	指	江西良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前在岸附屬公司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銘達教育」	指	江西銘達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前在岸附屬公司之一
「民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尋求公眾意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	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以尋求公眾意見
「黃先生」	指	黃玉林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南昌迪冠」	指	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大學的舉辦者，且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3.1港元及不低於2.1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最高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新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者
「前在岸附屬公司」	指	即辰林管理、良棟教育、辰啟教育、辰林科技及銘達教育
「瑞儀光電(蘇州)」	指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記名股東」	指	南昌迪冠的記名股東，即黃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大學」、「我校」或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指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前稱江西新亞職業技術學院及江西城市職業學院)，一間提供本科及大專課程的民辦機構，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其舉辦者為南昌迪冠，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獨家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Huangyulin Holdings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要求Huangyulin Holdings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提供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本招股章程的併表附屬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內時代」	指	達內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特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並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雲南辰林」 指 雲南辰林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成立的公司，並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為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以及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反之亦然，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該等詞彙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符。

「學院」	指	提供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大專文憑課程的高等學校，可能為下屬學院，亦可能並非獨立的法律實體
「義務教育」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規定，所有於適合年齡的中國公民必須接受的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
「雙師型教師」	指	擁有講師及以上銜頭和專業資格或行業經驗的全職教師
「最終就業率」	指	於畢業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全職就業合同、從事自營職業、接受更高學位或同等學歷課程，或接受海外學習或就業邀請的畢業生所佔的百分比。該詞彙的涵義可能有變，視乎所考慮的有關學校及畢業生類別而定
「正規教育」	指	為學生提供機會以取得從中國政府所承認的正式證書的教育系統
「高中」	指	通常為10至12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正規教育的選擇性最後階段，通常在大學、專科院校、學院及技術專科學校進行
「獨立學院」	指	由非政府機關或個人與提供本科專業的公立大學及學院合作經營的學院
「初始就業率」	指	於畢業年度的八月三十一日訂立全職就業合同、從事自營職業、接受更高學位或同等學歷課程或接受海外學習或就業邀請的畢業生所佔的百分比。該詞彙的涵義可能有變，視乎所考慮的有關學校及畢業生類別而定



## 技術詞彙

「專科專業」	指	通常招收已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高中畢業生的三年制、兩年制或高中後正規教育課程，完成後可獲授專科文憑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指	亦稱「高考」，中國每年舉行的學業考試，為入讀中國大多數本科學歷高等學校的先決條件
「獨生子女政策」	指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所實施的人口控制政策，據此，除若干例外情況，每個家庭僅可生育一名小孩，此政策已被修訂
「民辦高等學校」	指	高等學校，由非政府機關或個人經營，或由非政府機關或個人通過與公立大學合作經營，具資格頒發專科文憑、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民辦大學」	指	由非政府機關或個人經營的高等學校，具資格頒發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政府機關舉辦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本科專業」	指	四年制或更長的高中後正規課程，通常招收參加了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高中畢業生，完成後可獲授學士學位
「中等職業教育」	指	通常招收初中畢業生的三年制職業教育課程，或通常招收高中畢業生的一年制職業教育課程，完成後可獲授職業高中文憑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而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執行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招生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費水平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升我們設施利用率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未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措施及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有關的「旨在」、「預計」、「相信」、「能夠」、「致力」、「設想」、「估計」、「預期」、「展望」、「日後」、「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將」等字眼及類似措辭，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見解，並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

## 前 瞻 性 陳 述

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致或實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下列風險。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需要面對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 修改決定

我們的業務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所規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修改決定引入多項修正案。根據修改決定，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將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無須且尚未在此階段就是否根據修改決定，將本大學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決定。根據江西省實施意見，江西省的民辦高等院校(包括本大學)必須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之前完成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選擇將本大學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相關地方政府尚未根據修改決定頒佈任何實施細則，故我們目前無法對此作出準確評估。有關修改決定框架項下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營利性民辦學校主要區別的一般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之潛在影響」各段。若干區別可能導致民辦學校之間的競爭格局發生重大變化。具體而言，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其運營狀況釐定學費水平，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水平則受地方政府所規定的學費標準所規限，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獲得的政府支持較營利性民辦學校更多。

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出台實施修改決定的相關法規。尚不確定有關實施法規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倘我們選擇根據修改決定將院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學校，則該等院校可享受的稅務或其他優惠待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另外，政府部門對修改決定及相關法規的解釋與執行亦存在不確定性。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發佈了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通過提供民辦學校應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了民辦教育的發展，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與公辦學校享受同等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收減免，以及營利性學校應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的優惠政策，具體辦法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拍掛、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且土地出讓金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納。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就經營及管理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進一步訂立了相關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開展活動的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特定結算賬戶；及(i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建立披露制度。相關政府機關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對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長期、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及(iii)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就上述(ii)的要求而言，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本大學的關連交易，且我們可能因建立披露制度及接受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查審計而產生巨額合規成本。該等程序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及可能極其複雜繁瑣，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政府機關可能於審查審計過程中，因各種原因強制要求我們修改合同安排，從而可能對我們執行合同安排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關可能發現我們合同安排項下的一份或多份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從而使我們遭受重罰，並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獲實施及倘我們的合約安排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被認定為「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或須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 風險因素

司法部尋求公眾就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提出的意見，但並無就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時限。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尚未頒佈。由於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具體實施情況不會偏離我們當前的理解或詮釋。

### 修改決定實施條例

除江西省實施意見外，江西省人民政府尚未根據修改決定公佈具體實施細則。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全遵守修改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調整業務營運，或根本無法遵守相關規定。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相關政府部門詮釋的修改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遭受行政罰款或處罰，或面臨可能對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負面後果，繼而影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五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教育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須選擇於主管政府機關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 倘我們選擇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學校，我們將須(i)進行財務清算；(ii)由主管政府機關查明及核實與相關資產(包括土地、學校樓宇及辦學累計的資產)有關的業權；(iii)繳納相關稅費；及(iv)重新於相關部門登記以繼續辦學。在缺乏任何實施規則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所涉及的潛在成本及開支以及調整架構以完成重新登記的必要流程。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重新登記，或倘我們就此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倘我們選擇將本大學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本大學將不得向其舉辦者分派經營所得收入，且辦學盈餘僅可用於學校運營；(ii)省級政府部門可對我們的學校費用施加限制，包括對我們獲准向學生收取費用的範圍及類型施加限制以及相關審批或備案要求；及(iii)本大學舉辦者應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並於相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辦學。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重新登記，或倘我們就此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本大學和本集團的名聲。

我們相信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名聲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增長極為重要。我們能否維持名聲取決於多個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如無法維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或會有損品牌及名聲信心。

多項因素均有可能影響我們品牌的聲譽及名聲，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的滿意度、教師及教學質量、學生獲得理想工作的百分比、校園意外或醜聞、教育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當局的審查、喪失認證、負面報導、能否履行教育相關服務及其公眾觀感。倘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舉行形形色色的營銷活動，致力推廣及保護品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將成功或足以進一步推廣品牌或協助我們維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保持或維持品牌聲譽及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學生報讀人數，或與業務夥伴維持其他有效合作關係，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無法進一步增強聲譽及提高其服務組合的市場知名度，或倘須產生額外宣傳開支以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在江西省營運一所大學產生大部分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營運本大學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本大學所產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7.6%、86.4%、80.5%及87.4%。倘本大學遭遇任何事件而對學生報讀人數、學費、學校運作或聲譽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地理位置而言，雖然我們招收來自中國不同省、市及自治區的學生，但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學生來自江西省。倘江西省發生嚴重負面影響教育產業或本大學的事宜，例如經濟放緩、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或倘任何江西省政府部門採取的規例加大大學或教育產業整體的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5.2百萬元、人民幣241.5百萬元、人民幣2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借入大額銀行借款或產生其他應付款項以建設及改良校園設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於該學年開始後的財政年度下半年收到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的現金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一段。

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時常擁有財務資源滿足當前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短期銀行貸款、貸款或其他額外融資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且若不妥善管理該情況，其或會進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現金流入，我們或不能履行支付責任以支持經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增長策略，亦無法保證學校網絡的日後拓展不會對目前或未來營運資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主要由於建設新校園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新校園所致。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底開展新校園的建設，並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大部分學校設施的建設，以及就此作出重大投資及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我們需要於完成建設及開始營運新校園後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重獲盈利，主要由於(i)建立新校園產生的資本開支導致產生折舊及融資成本；及(ii)增加招生從而產生更多來自營運學校收益所需的成本及時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累計虧損」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產生虧損。我們未來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的其他風險，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亦會再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問題、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的收益未能按預期增速增長，或倘開支增長較收益增長快，我們未必能改善盈利能力，甚或無法繼續獲利。

## 風險因素

我們能夠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乃業務的關鍵。

我們在本大學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學費分別佔總收益的77.6%、77.2%、72.9%及79.9%，而住宿費則分別佔總收益的10.0%、9.2%、7.6%及7.5%。學費及住宿費的收費率主要根據(其中包括)教育課程需求、營運成本、競爭對手的收費、爭取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釐定。

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過去受收費許可制度約束，該制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在全國範圍內取消。雖然我們不再需要就調整學費及住宿費收費率取得監管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他類型的監管價格控制不會在未來頒佈。倘未來出台有關民辦學校可收取費用的水平或類型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監管控制，我們的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現在可以自行決定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由於多種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將能維持或提高本大學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及即使能維持或提高本大學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該等收費率提高的情況下吸引足夠的新生申請本大學。

再者，我們部分學生因各種原因(包括財政困難)未能全數繳付學費及住宿費。我們將根據已知預期損失作出壞賬撥備，並且撇銷該等學生自本大學畢業後一年內未全數繳付的任何學費及住宿費。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或吸引足夠的新生，或倘本大學越來越多畢業生未付清學費及/或住宿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大學可招收的學生人數受限於主管政府當局批出的招生名額及本大學容量限制，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每一學年可就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招收的新生人數一般以教育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招生名額為限，名額可追溯調整。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本科及研究生招生須由教育部審批，而專科招生由各省和有關部門審批。為進一步促進中國各地教育公平，《教育部關於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及其具體執行規例指示高校及高職繼續完善各自的招生計劃，並願

## 風險因素

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學校招生來源、學校經營狀況及該校畢業生就業情況。因此，我們無法控制於各學年最多可錄取新生人數。於往績期間，本大學的招生名額使用率於若干學年超出100%。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本大學得到的總招生名額分別為4,100名、4,635名、4,470名及5,308名，而本大學新生人數分別為5,661名、4,714名、4,261名及4,347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大學 — 概覽 — 招生名額及使用率」一段。

於往績期間，本大學的招生名額使用率於若干學年低於100%，因為我們的招生名額增長速度較招生人數快。倘由於我們無法充分使用招生名額等原因而導致有關名額於日後並無增加或甚至減少，則我們可能面臨總收生人數減少，而收益總額可能不會按預期增長或可能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招生名額限制外，招生人數亦可能受到本大學容量的限制。本大學的教育設施受空間和面積所限，且我們須遵守政府部門所訂立若干指標的合規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概覽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 有關《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監管規定」及「一本大學須遵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的合規規定」各段。由於目前學校設施須遵守符合經營高等學校準則的容量限制，我們可能無法錄取所有想入讀本大學的合格學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擴大容量的速度將與服務需求增長速度一致。如果我們未能擴大我們的容量，我們可能無法接納更多的潛在學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關於本科專業有限的營運歷史未必可以提供充分基準判斷未來前景。**

我們相信本科專業的品質對業務很重要。具體而言，我們相信本科專業在潛在學生之間提高本大學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受歡迎程度。由於本大學於二零一四年獲准提供本科專業，我們只有有限的本科專業營運歷史。我們能否提供優質及具吸引力的本科專業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設計合適本科專業及課程、招聘及挽留合格教師及挑選優質教材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設計出足以讓學生應付職場變化無常的需求的專業及課程、吸納足夠人數的合格教師或為學生提供優質教材，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招收足夠人數的學生入讀本科專業。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即將畢業的本科生將能成功與其他學校的畢業生競爭及獲得理想就業。倘本科生獲得理想就業的百分比低於

## 風險因素

市場預期或行業平均水平，潛在學生及家長或對我們的本科專業失去興趣，本科專業的招生人數或會減少，品牌形象及聲譽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增長策略或管理增長。

我們錄得的穩定增長已經並繼續對管理及資源造成壓力。我們擬改善學校設施、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及擴大業務及院校網絡，繼續改善專業及課程設置以提高學生的競爭力，進一步加強及豐富教育相關服務，以及繼續吸納、培訓及留聘有才幹的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各段。然而，我們可能由於多個因素而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包括未能實行以下事項：

- 增加招生人數；
- 因本大學容量及招生名額限制無法錄取所有合格學生；
- 挽留合格教職員工；
- 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 改善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
- 在新市場有效營銷本大學、教育相關服務及品牌或在現有市場自我推廣；
- 就實習管理服務與現有合作企業維持有效關係並與其他高等學校合作；
- 提供有效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及
- 實現擴展預期收益。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現行形式通過，其或會大幅限制我們未來於市場上獲得的目標學校數量。日後進一步修訂或修改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及引入相關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對我們收購及營運目標學校施加額外限制及約束。此外，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當局實施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將不會偏離我們目前對其理解或詮釋。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上述情況及或會出現更多約束，限制我們實施擴張策略的能力。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合格教師及其他專業僱員。**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有效營運本集團及執行業務計劃。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對我們的未來成功至關重要。倘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願意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其他合格及合適人選，因而可能導致我們已確立的品牌知名度、聲譽、服務品質或標準受到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主要依賴教師向本大學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師對維持課程及課表質量以及保證聲譽而言極為重要。我們擬繼續吸納及挽留具備專業知識、教學經驗及／或在相關領域工作經驗的教師。我們業務持續增長亦有賴銷售及營銷人員等其他專業僱員。然而，具備所需經驗及中國教育產業的專業知識的合格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供應有限，我們須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以吸引及挽留合格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足夠數目的合格教師及專業人士以與預期增長保持同步，同時維持教育課程及教育相關服務的穩定質量。倘我們未能提供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以吸引及挽留合格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我們的服務質量可能轉差，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於中國教育行業有效競爭，其會對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教育產業快速變化、非常分散且競爭激烈，而我們預期該產業的競爭日後將會持續及加劇。我們主要與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及課程的公辦及民辦大學及專科院校，以及提供與我們類似的教育相關服務的其他機構競爭。我們與競爭對手就多項因素競爭。就營運本大學而言，該等因素其中包括課程及課表組合、教師的專門知識及聲譽、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及院校地點和設施。就提供教育相關服務而言，該等因素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及效力、服務費水平及推廣渠道的效果。競爭對手可能提供定價較低的類似服務，或提供較我們的組合更具吸引力的全面服務組合。此外，若干競爭對手的資源多於我們並且相比之下能夠投放較多資源至發展及推廣其服務組合，因此能夠較我們更快速回應市場需求變化。因此，我們可能須再提高服務質量或增加開支以應對競爭，



## 風險因素

藉此吸引學生及其他客戶或尋求新市場機遇。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學生、維持或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吸引及留聘合格教師或其他主要人員、改善教育相關服務的質量及效果或控制競爭成本，則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及充分回應市場需求變動，而學生就業率及平均初始薪金可能下跌，其可能對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課程設置質量，以及教授學生相關的技術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乃我們的成功關鍵。我們致力提供理想的學習體驗予學生，且專業及課程豐富，涵蓋多個市場主導的學習領域及職業培訓。我們亦審慎設計及定期審查及調整本大學的專業及課程設置，以回應市場需求變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能夠及時及充分回應市場需求，及／或提供符合本大學就讀學生及其潛在僱主預期的專業及課程。我們亦可能無法投入同等資源，以提供學術及實踐培訓予學生，或措施未必與過往同樣奏效。

倘我們未能提供課程讓學生為不斷變化的就業市場需求做足準備，或倘我們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轉差)，學生可能無法覓得理想工作及畢業生的就業率及／或平均初始薪金可能下跌。此外，合作企業未必滿意我們介紹的學生的表現，而於實習管理服務方面與企業的合作將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不利發展可能令學生退學或不願意報讀本大學及企業終止與我們合作，任何上述各項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遇到學生就讀率大幅或持續下降，或無法持續吸引及招收符合入學標準的足夠學生入讀，或未能與合作企業維持關係，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大學須遵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的合規規定。

本大學須遵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基本條件」)的若干監管規定，當中要求(其中包括)維持師生人數、每名學生的行政設施面積、每名學生的教學及研究設備價值以及每名學生的圖書館書籍數量的若干標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有關《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監管規定」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所有時間將能遵守基本條件所載的基本指標，而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符合相關指標。例如，本大

## 風險因素

學的師生比率於往績期間低於1：18，而此乃基本條件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大學—教師—教學人員」。此外，倘某學院其中一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未能符合限制招生準則類別下的相關監管規定，該學院或會收到主管當局發出的黃牌，其招生將受到若干限制。倘學院連續三年收到黃牌，主管政府當局將發出紅牌，並暫停該學院招生。倘本大學收到主管政府當局發出的黃牌，甚或紅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本大學的餐廳膳食服務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學生及院校所獲提供食品的品質。

我們將本大學校園內的食堂及校園店舖外判予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確保食物的質素、監察膳食製備過程，以確保其質素或確保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緊守良好食物質素標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確保涉及食物品質低劣的問題所導致的事務日後將不會發生，而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事故，教師及學生的健康會受影響及可能發生緊急醫療事故。我們可能因該等事故承受聲譽及法律風險，其可能對業務及聲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本大學遭遇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本大學發生任何意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學校設施導致的意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學校設施有關的事件。我們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疏忽、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本大學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倘任何學生或教師涉及任何打鬥或暴力行為，我們可能面臨未能提供足夠安全保障的指控，或為該人士的行為承擔責任。此外，我們於本大學校園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定期醫療服務。倘發生任何醫療疏忽事故，則我們或被學生、教職員及其家屬提出法律索償。任何該等事故會令準學生申請或就讀於本大學的意願下降。任何針對我們或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在校生人數與學生留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未能勝訴，有關索償亦會產生不利報道，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同時分散管理人員的時間與精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業務營運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辦妥所有必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完成登記與備案規定。舉例而言，為建立及經營學校，我們需取得及／或獲續簽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並在當地民政局註冊，以獲得民辦非企業單位註冊證書。此外，我們需要通過當地民政局及地方教育局的年度檢查。鑑於地方中國機關在詮釋、實施及執行適用規則及法規時的審慎處理，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雖然我們擬竭盡所能適時為本大學的營運及教育相關服務取得所有必需許可及完成必要的備案手續、重續及登記，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所有規定許可。倘我們未及時取得必要許可證或取得或重續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我們或被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收益、停止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涉及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擁有總佔地面積653,024.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擁有64棟樓宇，總建築面積334,357.6平方米；及(ii)在中國租賃三幅地塊，總佔地面積452,540.0平方米，以及若干辦公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我們校園的一個自來水廠(總建築面積454.0平方米)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可能面對政府法令、罰款及懲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樓宇」一段。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租賃協議的效力可能不確定，原因主要包括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擁有權證書。倘因所有權缺陷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等地塊。倘我們對該等租賃地塊及辦公室的使用受到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我們將可租賃替代地塊及辦公室，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再者，我們與相關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被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於指定限期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依從，可能被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預示未來表現，而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穩定上升。過往增長的動力為入讀本科生人數增多及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提高，以及教育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各種其他因素而波動，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我們能否維持及增加本大學就讀學生與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ii)中國及我們經營本大學及提供教育相關服務所在地的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iii)中國政府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法規或行動；(iv)競爭加劇；(v)於某特定期間的擴展及相關開支；(vi)學生及家長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觀感及接納程度；(vii)我們能否控制收益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及(viii)我們能否擴大教育相關服務。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往績期間的政府補貼、分包收入、佣金收入、免息貸款相關收入及其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其他收入將不會於日後大幅減少，主要因為(i)若干其他收入屬非經常性質，例如關於一項免息貸款的收入；(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一般津貼，收取後可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就個別資產授出的特別津貼，可記錄為遞延收益並於該個別資產的使用年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限下，有關政府部門有單獨全權酌情權釐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於日後繼續向我們提供該等補貼；及(iii)我們擬專注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及教育相關服務，我們相信這將會為業務增長提供更大潛力，且日後可能決定減少或永久中止提供若干服務，例如帶來佣金收入的相關推廣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各段。

因此，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能預示我們的未來業績及表現。倘我們的盈利未能符合投資界的預期，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大跌。

##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與現有合作企業維持良好關係、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覓得新合作企業，上述任何一項可能對實習管理服務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位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等地的中國已開發地區的企業提供實習管理服務。具體而言，我們介紹本大學及其他院校的合資格學生到合作企業當實習生。我們通常與合作企業訂立單次協議，而不是長期框架協議。因此，我們能否與現有合作企業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習管理服務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能透過介紹足夠的合資格學生予現有合作企業以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且我們無法保證學生於實習期間的表現理想。此外，合作企業對學生的需求可能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企業業務和策略變動。倘合作企業決定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聲譽、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實習管理服務的增長亦視乎我們能否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內面臨競爭加劇，因為許多民辦高等學校亦有資源提供與我們類似的實習管理服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介紹大量合資格學生，或我們介紹的學生的專業技術及工作表現勝過競爭對手的學生。競爭對手亦可能就類似的實習管理服務向企業收取較低廉的費用。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及因競爭加劇而無法為服務找到新的合作企業。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找到新的合作企業，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提供及擴展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利用我們豐富的教育資源，我們計劃加強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向更多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然而，物色合適客戶及與其建立業務關係需要大量時間、人員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為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物色合適業務夥伴及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甚至根本物色不到夥伴，倘未能做到這點，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僅擁有於江西省營運民辦高等學校的經驗，而我們並無營運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的過往經驗。因此，我們未必能成功遊說合適客戶接受我們的服務，我們亦未必能有效實行服務策略，特別是對位於中國其他省份的客戶，當地人口結構及監管規定可能不盡相同。任何有關失誤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至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目前可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遭終止(尤其是本大學的免稅優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大學目前就提供高等教育而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然而，中國政府有可能頒佈相關稅務規例，取消有關優惠稅收待遇，或地方稅局可能改變政策，在各情況下，我們日後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正規教育服務可豁免增值稅。因此，本大學提供的正規教育服務可豁免增值稅。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修改決定，民辦學校有權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尤其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所有權與公立學校享有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根據修改決定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特定稅務政策尚未推出。因此，本大學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取決於(i)我們決定以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經營本大學；及(ii)預期將推出有關修改決定的實施規例中訂明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概不保證目前適用於本大學的優惠稅收待遇日後將不會改變。僅供說明，假設本大學於往績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本大學的收益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稅，我們估計本大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將面臨的稅務風險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按此基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年內／期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

倘我們目前可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遭終止，或任何相關稅務機關釐定我們曾享有或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不符合中國法律，將導致實際稅率增加，因而增加稅務開支及削減純利。此外，於簽立合約安排後，辰林教育科技在中國自併表附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我們須承受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的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反映於往績期間應收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的金額，以及於往績期間應收接受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和其他服務的第三方客戶的未付金額。我們為因個別學生遇到財務困難而可能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0



## 風險因素

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亦包括與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有關的風險。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教育課程推廣而向企業收取的應收款項及員工預支的差旅費，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積極採取措施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全額或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或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拖延或無法支付，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成本及開支(尤其是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維修及保養費。具體而言，於往績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僱員福利開支佔銷售成本分別約44.5%、46.3%、43.5%及45.6%。於銷售成本記賬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8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中，教師人均年薪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2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1,800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1,500元，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由於我們計劃繼續吸納及挽留相關領域擁有專業知識、教學經驗及工作經驗的優質教師，我們擬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予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然而，倘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平均薪金持續飆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大學持有的資產未必能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以致本大學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被削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可設立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本大學自有及佔用的樓宇或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視作「公益性事業設施」，該法規定民辦教育被視作屬「公益性事業」性質。因此，本大學的教育設施不能作為抵押，此情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本大學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如果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及可用信貸額度不足以為資本支出及增長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或須從第三方(包括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額外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或及時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當中原因眾多，包括我們無法為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足夠及有效的抵

## 風險因素

押品。即使擬根據本大學與潛在貸款人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抵押權益，有關抵押權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能無效或未必可強制執行。此外，如果質押的效力遭受質疑，則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可能會認為就該等設施設立的抵押權益違反中國法律。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或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足額繳納僱員的法定社會福利供款，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應基於該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政府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有根據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足額繳納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款額，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遭到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機關就該違規事件向我們施加行政措施、罰款或處分，亦無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款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我們已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以來過去兩年的相關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結餘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用於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短付款額的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的社會保險供款將交由稅務部門徵收。然而，現階段尚未頒佈有關改革方案的具體實施規則，亦未能確定改革方案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須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不會增加，或我們將毋須支付差額或不會面臨任何處罰或罰款，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地區政府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對我們施加遲繳費用或罰款，其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會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為表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段。由於本集團將獲得承授人的僱傭服務以換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就僱傭服務收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將根據授出日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釐定。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

我們的保險涵蓋金額、範圍及利益有限。我們已為本大學的營運投購學校責任保險。然而，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此外，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一般提供的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且該等產品通常須繳付高額保費，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並不合理。因此，我們面臨多項與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大學發生意外、火災、爆炸或損傷、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流失、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自然災害(如疫症、傳染病或地震)、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

我們通常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等。我們通常規定學生於學年開始時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於九個月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為收益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比例確認住宿費。因此，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出現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波動及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盜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透過不同方法，包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註冊專利及域名，致力保護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權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監管機關的知識產權執法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受限於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執行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範其他人士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通過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執行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虛耗管理人員的精

## 風險因素

力及資源並導致業務經營中斷。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申索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涉及複雜的司法及實際問題及分析，因此，結果可能含高度不確定性。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在開發及使用自己的教育材料、技術、技能及品牌時，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的申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知識產權侵權接獲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第三方就我們侵犯其專有知識產權提出申索。即使我們計劃盡力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本身辯護，概無保證我們會於該等事件中勝出。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如果我們在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判敗訴，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要求我們須自第三方取得許可、支付持續版稅，或使我們受禁制令制約而禁止發放及宣傳我們的品牌或服務。如果我們失去使用相關材料、內容或技術的能力，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組合質素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索賠(即使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學生、教師、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敏感資料(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專有及機密資料(如學生、教師、僱員及業務夥伴的姓名、住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銀行卡資料及／或其他敏感資料)主要儲存於電腦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控制對我們極為重要。如果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的保安措施無法為有關資料保密，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有關資料，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業務中斷及對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動用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安全破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我們是開曼群島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歸類為外資企業。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僅可以合作經營企業方式投資於高等教育行業，且必須由中方主導。另外，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作辦學教育機構的總投資額須低於50%。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投資高等教育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與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一段。鑑於該等限制，我們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或透過持有股權控制本大學。

我們已訂立一連串安排，據此，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辰林教育科技從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取得全數經濟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經營本大學。如果用於設立本大學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日後被認為違反了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民政部及教育部，其監管高等教育行業)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撤銷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及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 施加我們或併表附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罰則或其他條件；
- 要求我們進行費用高昂及影響業務運作的架構重組，如要求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動用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施加罰款)。



## 風險因素

倘遭受上述任何罰則，均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營運出現經濟利益損失。此外，如果施加上述任何罰則，導致我們失去控制併表附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我們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其目前為大部分綜合收益的來源。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活力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

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替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體制，現行體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三項法律組成。

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合約安排的方式經營，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約束的行業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訂明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具體訂明作為外商投資形式的合約安排。

儘管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來投資者根據國務院所訂明的法律、行政規例或規則透過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因此，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規例或規則可能訂明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及處理合約安排的方法尚未確定。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集團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外商投資法」一段。

故此，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的合約安排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 風險因素

就控制併表附屬實體而言，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就控制併表附屬實體而言，該等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根據現時合約安排，基於法律，如果併表附屬實體或其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其各自的責任，則我們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指導併表附屬實體的企業行為，且我們將因此無法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如果我們失去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將無法將其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併表附屬實體或其最終股東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本大學營運的控制或失去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現時合約安排，如任何併表附屬實體或其任何最終股東(即黃先生、黃冠迪先生及黃媛女士)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其各自責任，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動用巨額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制令及申索損害賠償。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可能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將可能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者的裁決乃最終裁決，糾紛各方不得基於案情於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勝訴一方可通過向主管中國法院提起執行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長期無法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或我們會永久無法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將無法綜合入賬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此外，於有關執法行動的糾紛過程中，我們可能暫時失去對併表附屬實體的實質控制權，包括本大學。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並減低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 風險因素

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黃先生、黃冠迪先生及黃媛女士為併表附屬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他們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整體利益不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黃先生、黃冠迪先生及黃媛女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黃先生、黃冠迪先生及黃媛女士可能違反或導致併表附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如果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黃先生、黃冠迪先生及黃媛女士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或須訴諸法律程序，如此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結果引致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如果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我們因該等衝突而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嚴重中斷，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合約安排，辰林教育科技享有獨家權利，以轉讓時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隨時及不時要求股東併表附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將其於併表附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辰林教育科技或辰林教育科技指定的第三方。如有關中國機關認為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該等機關可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按市值扣繳個人所得稅，可能涉及巨額稅款，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監察及可能施加額外稅項，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間之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斷定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或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提高稅務負債。此外，存有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逃稅的風險，而我們可能無法於任何規定時間內修正。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短付稅項向我們施以滯納金及其他處分，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辰林教育科技的股息及其他付款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而任何對辰林教育科技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是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倘我們選擇如此行事)、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辰林教育科技收入的絕大部分則取決於併表附屬實體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然而，辰林教育科技對我們的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例如，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僅容許辰林教育科技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且辰林教育科技在匯出匯款時應彌補其過往年度的虧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辰林教育科技須每年撥付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以提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款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辰林教育科技將其部分淨資產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轉移至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能力因而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每年分撥收入淨額的25%至其發展基金後，方可支付合理回報。有關撥款須用於學校的興建或維護，或購置或升級教育設備。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則學校須每年分撥不低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學校純利年度增長的25%。

根據修改決定，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選擇將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獲准收取經營溢利，且經營所得盈餘應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予以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可收取經營溢利，且經營所得盈餘應僅可用於學校的營運。然而，修改決定並無提及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的發展資金要求。有關修改決定框架項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營利性民辦學校主要區別的一般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之潛在影響」各段。

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僅取決於我們從辰林教育科技獲得股息和其他分派的能力，而此亦取決於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的服務費。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辰林教育科技從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而根據合同安排支付的服務費不應被視為向學校舉辦者分配收益或利潤的一部分。

##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最終決定。然而，倘我們選擇將本大學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且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持不同意見，或當地政府機關日後會更改其政策或頒布任何新政策，則其可能設法沒收併表附屬實體已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服務費用或相關付款，包括回溯的費用，條件是有關服務費用等同於本大學舉辦者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收取核定利潤分配(於修改決定生效後及倘本大學選擇重新註冊為非營利性學校)。上述有關辰林教育科技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以及有關併表附屬實體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服務費的能力限制，可能對我們償還在中國境外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向股東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如果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進入清盤程序，我們或會失去使用及享受併表附屬實體所持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業務乃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對本大學營運屬重大的絕大部分教育相關資產、許可證及牌照乃由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清盤，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按高於股東的優先度分派予其他人士，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若干或大部分業務活動，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則併表附屬實體可能須按高於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的優先度分派資產予其他人士，或其股權擁有人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部分或所有該等資產申索權利，此舉會限制營運本大學的能力，或會對業務、產生收益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儘管併表附屬實體股東根據合約安排承諾於併表附屬實體解散或清盤時，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實體將有權代表併表附屬實體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利，指示所有併表附屬實體於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資產予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實體，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行使權利，而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一九七八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不一致地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狀況的持續演變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貸款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貸款標準的措施，或如果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 中國的政治不穩或社會狀況變動；(ii)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iii) 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iv)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撥付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i)在中國成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附屬公司額外作出新的注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准。

我們預期中國法律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向中國實體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或根本不能完成相關政府登記、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如果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則可能對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如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倘為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核。中國政府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而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臨升值壓力。由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我們營運面對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



## 風險因素

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貨膨脹，勞工成本增加。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會繼續增長。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透過增加學費比率或增加服務費比率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學生或客戶。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更發達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或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保護。

##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我們或名列文件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於中國提出原訟。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全部業務均於中國經營，而我們全部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高級行政人員長時間居於中國，且均為中國公民。因此，股東可能難以對我們或處於中國內地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訂立任何規定須相互承認及執行有關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地，某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股東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又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機關一般會審查的因素包括實際管理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組織機構的日常經營、持決策權人員的位置、財務及會計職能的位置及企業的物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定義的「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製造和業務營運、人事、會計及物業等方面進行全面重大控制及管理的機構。國家稅務

## 風險因素

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國稅發82號)。國稅發82號訂明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為「實際管理機構」的具體條件，指出只有符合所有該等條件的公司方可視為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其中一項條件為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錄及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公告，提供更多國稅發82號的實施指引。該公告厘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及主管稅務機關的事項。儘管國稅發82號及公告兩者僅適用於境外中資控股企業，且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規管認定如我們的公司是否為「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條件的進一步細則或先例，但國稅發82號及公告所載的認定條件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應如何將「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用於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認定及應如何將行政措施實施到該等企業(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股)的一般立場。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於中國，故稅務居民的規則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仍未確定。由於企業稅務居民身份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認定，故該事宜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股東將須就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及有關出售居民企業股份的確認收益繳納10%(個人：20%)預扣稅。因此，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從我們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我們股份的確認收益則可能須繳納10%(個人：20%)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獲中國及股東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減免。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臨與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之地區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滑坡)、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SARS)、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的學校為寄宿學校，且校園為若干老師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倘發生疫症或傳染病，則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特別易於感染疫症或傳染病，令我們難以採取預防措施。倘發生任何該等災害或傳染病等情況，我們的學校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本大學或其他業務的經營或會暫停

## 風險因素

或甚至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遭受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市價或會下降或產生波動。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股份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此外，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變；
- 證券分析員的財務估計有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行業或合約安排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其他教育服務供應商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
- 高級管理層成員增加或離任；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屆滿；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有大量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業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 風險因素

閣下將面臨即時重大攤薄，且如果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彼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將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股權持有人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本公司宣派及派發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必要時包括我們的股東及董事的批准)。董事於釐定分派股息時，將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付款將取決於可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辰林教育科技的股息及其他付款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而任何對辰林教育科技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一段。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作出任何股息付款。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翻新及提升本大學的設施及基礎建設、償還銀行貸款、收購民辦教育機構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將控制合共51.50%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席位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包括關乎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付款的時間及金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及管理的決策。控股股東未必會以我們的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如果未取得控股股東的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及可能大幅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有限，故閣下保障股東權利時或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身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及司法案例所制定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由於上述各項，少數股東或會難以透過對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提起訴訟以保障開曼群島法例賦予他們的權益，相較於該等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開曼群島法例給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或會有所不同。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教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若干省份民辦教育市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多種來源，包括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受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



## 風險因素

或不具成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實際資料之間有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民辦教育市場的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再者，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度與其他國家所呈列或編製者相同。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 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進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

### 往績期間後收購事項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32-12（「**GL32-12**」），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適用於交易記錄期後已收購、已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包括上市申請人收購特定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意向。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要求新上市申請人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已收購、已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之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GL32-12，聯交所或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豁免遵守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該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全部低於5%，當中參考上市申請人交易記錄期中的最近財政年度；(ii)已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尚不可得或獲取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將過於煩冗；及(iii)上市文件須至少包括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為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辰林教育科技與喻傳華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辰林教育科技同意收購及喻傳華先生同意轉讓雲南辰林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雲南辰林的資產淨值。雙方均同意代價將以現金結付。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價已全數結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並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註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實習管理服務而言，除規模較大的企業(包括達內科技、瑞儀光電及晶端顯示)之外，我們亦與若干人力資源公司合作，為參加實習項目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能擴大我們的網絡以探索與其他企業的潛在合作機會，從而令本集團有能力加強實習管理服務。董事亦認為，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

### 聯交所授出豁免

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 (a) 非重大性。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資產、溢利及收益規模測試全部少於0.5%，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規定，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賬目；
- (b) 編製雲南辰林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過度負擔。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需要就雲南辰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鑑於(i)喻傳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未獲准查閱雲南辰林的任何財務資料以編製本招股章程內有關雲南辰林的會計師報告；及(ii)本公司並無在雲南辰林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以致使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歷史財務資料。此外，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充分及即時取得雲南辰林一切必要的歷史財務資料，而儘管彼等已竭盡所能，但要在短時間內獲取該資料仍遭遇實際困難。再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來完全熟悉雲南辰林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招股章程的披露資料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據此，考慮到該業務並不重大，以及取得、編製及審計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以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需之時間及資源，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的效益不能合理支持所涉額外工作及開支，因其可能導致上市時間表出現延誤。對本公司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雲南辰林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實際上並不可行而且會造成過度負擔。

- (c) 替代披露。本公司計劃於招股章程提供收購事項及雲南辰林的替代資料，以就沒有載入雲南辰林未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作出補償，並讓潛在投資者能夠更仔細地了解雲南辰林及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影響。該替代資料將包括：(a)雲南辰林的名稱及註冊日期及其於收購事項前的股東；(b)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包括收購事項背景概要及釐定代價的基準；(c)雲南辰林主要業務活動的概要；(d)雲南辰林的財務資料，包括其資產總值、收益及純利(分別摘錄自雲南辰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e)預期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累計的利益及一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詳情見「歷史及重組—往績期間後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已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故我們預料毋須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收購事項。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將導致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如果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須被要求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按照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尤請留意，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大陸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果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之人士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假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新股份。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證券登記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並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能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按人民幣0.894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而人民幣與美元之間乃按人民幣7.0037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 語言

若本中文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務、法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如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存在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玉林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青山南路38號 第7棟第1單元701室	中國
黃伯麒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佛光街23號 天鑄 5座12樓B室	中國
鄭俊輝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縣 金沙大道2582號 南昌居住主題公園 第20棟第1單元201室	中國
李存益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西湖區 桃苑大街267號 1棟2單元401室	中國
鮑小豐	香港 九龍 美孚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02號 17樓B室	中國
王立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俊彩路2號 第9棟第1單元401室	中國
干甜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紅谷中大路 第5棟第2單元1332室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淇	香港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 青山公路620號，第2期 第6座 6樓F室	中國
陳萬龍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廬山南大道1999號 保利國際高爾夫花園 風華別墅1902號	中國
黃居鑒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豐和中大道1368號 1棟403室	中國
王東林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東湖區北京西路437號北區 6棟2單元101室	中國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更多資料。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 匯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6111-6112室

###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06-10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12樓1214A室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而言：

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

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二期

7樓702室

中國法律而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Walkers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而言：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中國法律而言：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新建聯福大道0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chenlin-edu.com](http://www.chenlin-edu.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鮑小豐先生 (*HKICPA*)  
香港  
九龍  
美孚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02號  
17樓B室

授權代表

黃玉林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青山南路38號  
第7棟第1單元701室

鮑小豐先生 (*HKICPA*)  
香港  
九龍  
美孚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02號  
17樓B室

審核委員會

陳漢淇先生 (主席)  
黃居鑒先生  
陳萬龍先生  
王東林先生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

陳萬龍先生(主席)  
黃居鑒先生  
陳漢淇先生  
王立先生  
李存益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居鑒先生(主席)  
王東林先生  
陳萬龍先生  
李存益先生  
干甜女士

###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主要證券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江西分行新建支行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新建區  
解放路280號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委聘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不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類似資料。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研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從事提供市場調研諮詢服務)詳細分析中國教育市場及江西及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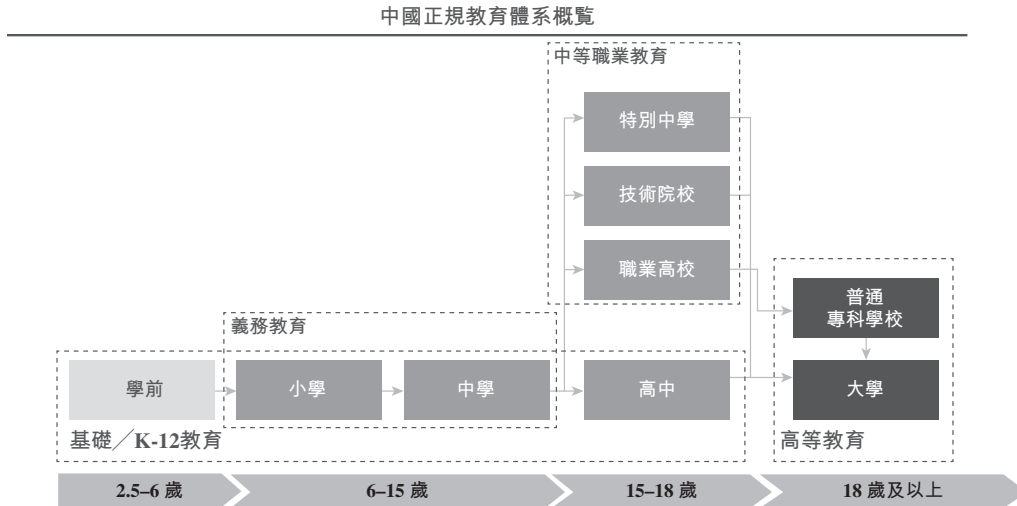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並取得有關中國教育市場及江西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字、資料及行業見解。一級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現況。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1)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及(2)相關行業主要動力於預測期內很可能帶動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以及發展諮詢與企業培訓。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我們於本節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全面的資料。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會就本節所載資料設限或與之相抵觸或對其有影響的不利行業變動。

### 中國正規教育行業概覽

中國正規教育可分類為(i)基礎教育(包括學前至高中教育)、(ii)中等職業教育及(iii)高等教育。正規高等教育由頒發不同文憑或學位的普通專科學校或大學提供，而中等職業教育由技術院校、職業高校及特別中學提供。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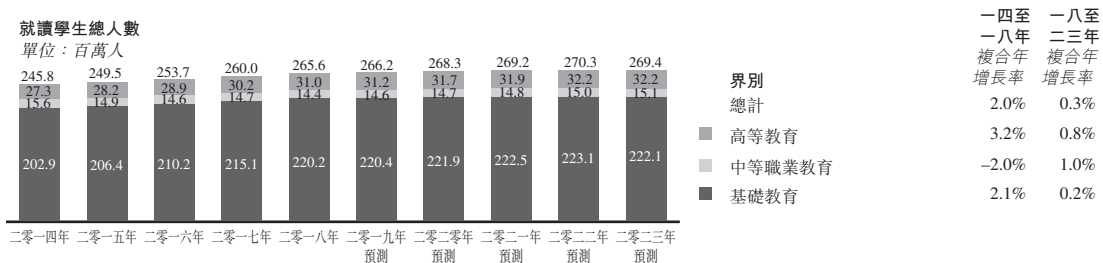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正規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教育行業內的就讀學生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245.8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65.6百萬人。上升趨勢預期將於未來持續，中國正規教育學生人數將於二零二三年達269.4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具體而言，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於二零一八年達31.0百萬人，相關數字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升至32.2百萬人。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正規教育的中國就讀學生人數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就讀學生人數預測。

正規教育就讀學生總人數(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過去五年，中國教育行業增長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教育部的數據，中國的公共教育支出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421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6,9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儘管中國政府繼續增加教育預算，就公共教育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而言，中國仍然落後於許多發達國家。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公共教育開支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4.1%，低於美國(為5.0%)，法國(為5.5%)及英國(為5.5%)。展望未來，中國政府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教育開支。除了公共教育支出不斷增加外，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年度教育支出亦從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78.5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95.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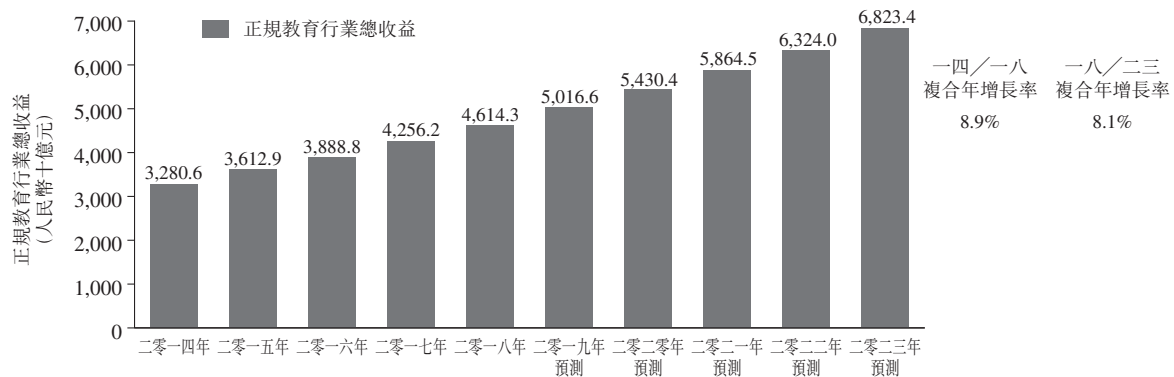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望未來，隨著中國家庭財富增加及中國父母對子女教育問題日益重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二零二三年，城鎮家庭的人均年度教育支出預期達到人民幣1,780.8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國正規教育行業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2,80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6,1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人民幣68,234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

正規教育行業總收益(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正規教育行業的入行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正規教育行業的入行門檻高，足以窒礙新入行市場業者。主要門檻包括監管批准的申請程序耗時且複雜、龐大資本需求、經營學校的可用土地及相關設施及合資格教學人員的供應。

### 中國正規教育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教育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收入增長帶動對優質教育的消費：**隨著中國經濟穩定增長，中產家庭數目持續穩定增加，致使對優質教育的開支增加。
- **鼓勵私人資本投資：**中國教育行業目前主要由政府提供資金及營運，而中國中央政府鼓勵更多私人資本進入該行業。儘管近期出現監管變動(包括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大型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仍很可能受惠於政府政策。
- **由應試教育改為全方位素質教育：**中國家長逐漸發現應試教育的缺點，並開始更關注學生全面發展，包括社交技能、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身心健康。因此，能夠透過多元化課程提供更全面素質教育的學校，預期將受到中國家長青睞。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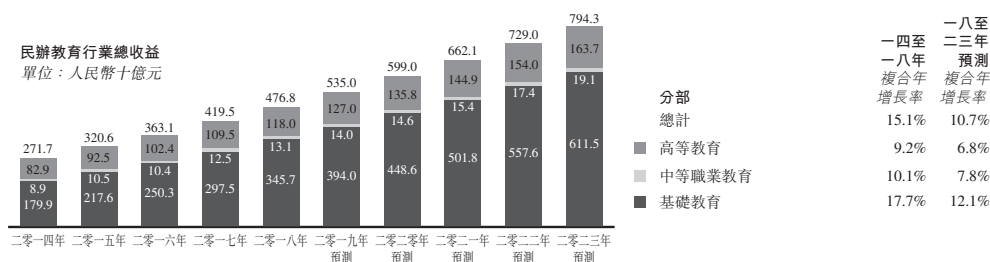
- 越來越多高等學校重視應用型教育：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支持中國應用型本科教育的發展，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前為中國常規大學設立分類及評估系統。因此，預期日後中國會有更多高等學校更重視培養應用型人才。

###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

####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

民辦教育已成為中國教育體系的重要元素。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1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7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並預期繼續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9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民辦教育行業總收益(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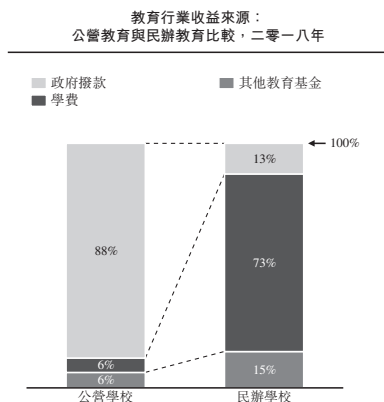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教育行業收益來源：公營教育與民辦教育比較

中國公營教育行業主要由政府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公營學校約88%的收益由政府提供，而少部分收益來自學費，佔公營學校總收益約6%。

## 行業概覽

相反，民辦學校主要由學費及投資者提供的其他基金，以及由捐獻及籌款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學費為中國民辦學校主要收益來源，佔其總收益約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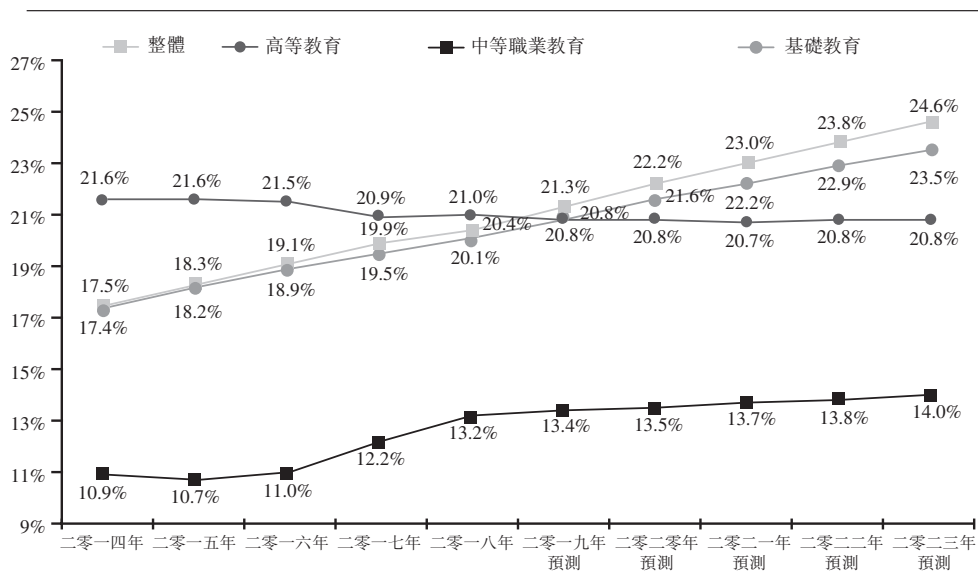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百分比經湊整，總和未必為100%。

### 民辦學校於中國教育行業的滲透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學校於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滲透率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提高，且預期於未來仍持續提高。

按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民辦學校於整體教育行業的滲透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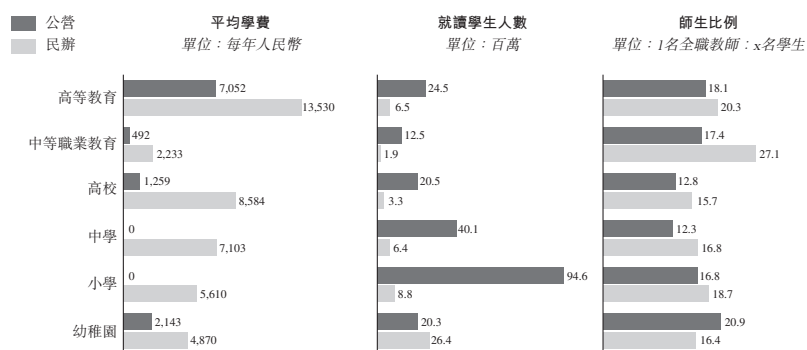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民辦學校與公營學校比較

下表列載民辦學校與公營學校的主要差別：

	民辦學校	公營學校
<b>入讀門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讀門檻較低，行政程序及學生背景限制較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讀門檻較高，學生背景限制較多，例如屬相關城市永久居民</li> </ul>
<b>營運獨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日常營運及發展方針高度獨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日常營運及發展方針自主程度低</li> <li>有關政府當局直接管理</li> </ul>
<b>競爭意識</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競爭意識較強</li> <li>加強競爭力的動力強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競爭意識較弱</li> <li>依賴政府的財政支援，可能致使發展進度緩慢</li> </ul>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與公營學校比較，一般民辦學校平均收取較高學費，而就讀學生人數及師生比例較低。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自一九九零年代高速增長，而相關政府機關正致力完成民辦高等教育規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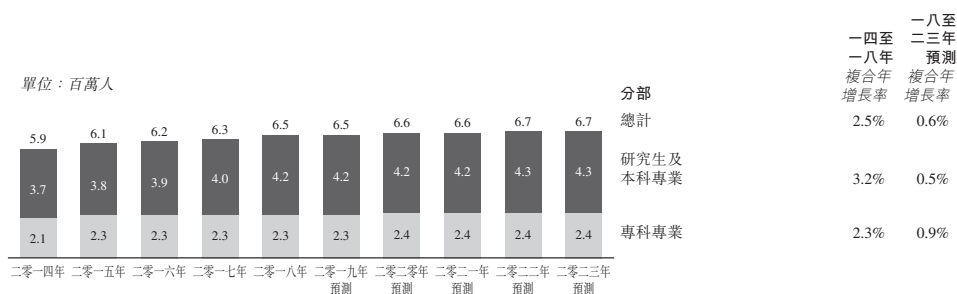
中國民辦高等學校可分為三類：

- **民辦普通本科學校**：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營辦，該等學院提供本科專業及頒授學士或以上學位。
- **民辦普通專科學校**：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營辦，該等院校頒授獨立專科文憑。
- **獨立學院**：由公立大學及院校與非政府實體或個人合辦，該等院校可提供本科專業且在未提述舉辦公立大學名稱下不得頒授學士學位。獨立學院在不同方面與其他民辦高等學校有別，包括：(i)獨立學院以其出資公立大學的名義運營及招生；(ii)部分獨立學院位於其相應出資公立大學的校園內並使用其相應出資公立大學的教師和教學資源；及(iii)獨立學院通常把一部分的學費收入支付予其出資公立大學以使用其品牌和資源。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就讀學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2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80億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37億元，此乃受民辦高等教育的學生入學人數增加及每名學生平均學費上升所共同推動。以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就讀學生人數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讀學生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5.9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5百萬人，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加至6.7百萬人。就讀本科及研究生課程的學生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3.7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2%。展望將來，此分部的就讀學生人數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4.2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4.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5%。

###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中國)的就讀學生總人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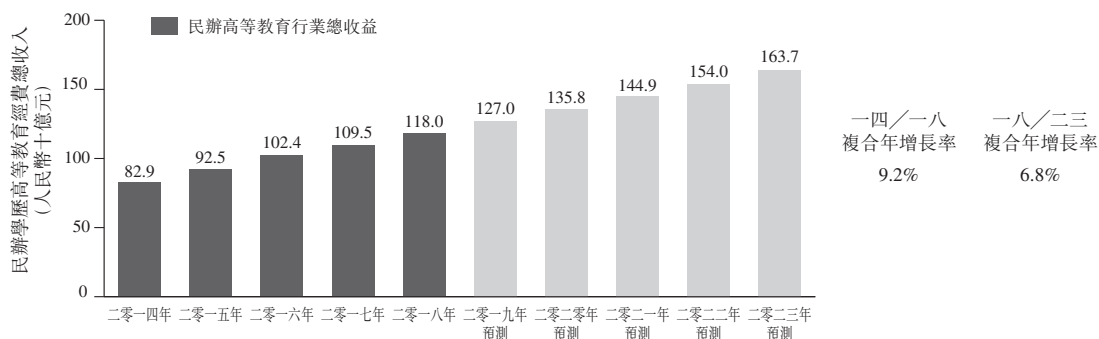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以上所列數字經湊整，相加後可能不完全等於總和。

## 行業概覽

###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中國)的總收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財富及高等教育需求增加：**隨著中國人民收入增加及其生活環境改善，彼等越來越意識到教育的重要。高等教育需求急速增加，而中國高等教育的公共資源有限，可預期民辦教育行業將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比起歐洲及北美等主要發達國家，中國的高等教育入學率明顯較低，惟預期將會持續上升。鑑於公共教育資源很可能會按較平穩的步伐增加，民辦教育預期會填補中國高等教育的剩餘需求。
- **政府支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發展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其已發出及頒佈利好政策及法例。例子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民辦高校規範管理引導民辦高等教育健康發展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
- **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增長：**由於中國經濟發展強盛，各個學科範疇的技術人才需求殷切。市場嚴重欠缺訓練有素的熟練前線人員，由此帶動專注專業發展的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
- **多元化發展擴大及教育質素改善：**憑藉政府支持及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自強不息，民辦高等教育的質素不斷提升。專注專業教育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亦正在擴大其課程及提高各學科範疇的專業水平。有關發展預期吸引更多學生接受民辦高等教育。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民辦大學數目增加：**受惠於民辦教育供應商結合優質學術及資本資源的能力增強、教育質素不斷提高及認受性上升，獨立學院有更大機會轉化為民辦大學。該趨勢亦由學生對高等學歷的需求所帶動，此乃源於歷年來中國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有所改善和教育開支增加。
- **行業整合：**隨著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先參與者透過併購尋求業務增長，預期業界會有所整合。透過併購擴張乃由於多個因素所致，包括成立大學的法律規定嚴格、行業屬資本密集性質、籌備及成立程序需時甚久。
- **改善人才培育及市場需求的配對：**專注應用型教育的大學能提供緊貼行業常規的課程及培育其技術組合符合中國僱主需求的人才。中國政府亦預期增加支援專注應用型教育的大學及獨立學院的發展。
- **加強校企合作：**校企合作已成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產業發展的必然趨勢。通過在共同開發課程及就業導向課程等方面的校企合作，學校可以消除人才培養目標與僱主要求之間的錯配。如今，越來越多民辦高等學校重新定位為更專注於學生的實用技能發展與就業的應用型機構，以嘗試表示自己與學術型的公營高等學校有別。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高度分散，大部分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僅營辦一間民辦高等學校。民辦高等教育可分類為民辦普通本科學校、獨立學院及民辦普通專科學校。二零一八年，中國民辦高等學校總數達749間，其中265間為獨立學院。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入行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一般有以下入行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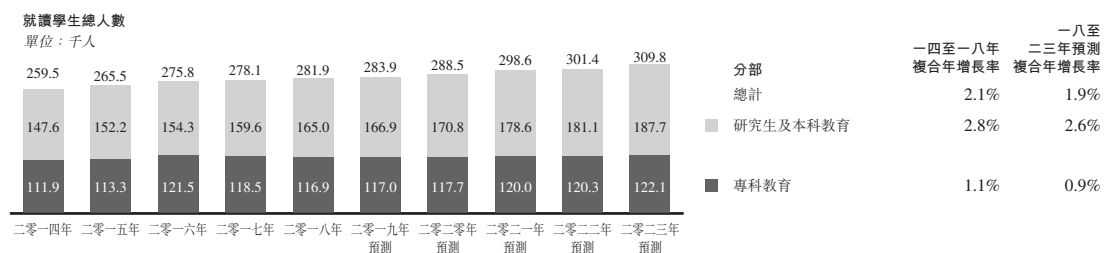
- **政府規管：**在中國設立民辦院校及大學須獲得政府批准並在最低註冊資本金額、招生前最少預備時間及最少就讀學生人數等方面受規管。新市場業者可能難以達到有關法規要求。
- **品牌認受性及學生來源：**聲譽是學生和家長選擇學校時考慮的最關鍵因素之一。由於新市場業者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和經驗建立穩健的品質聲譽，故彼等可能難以招收足夠學生。
- **資本需求：**開辦學校需要巨額初始資金以供建設校園及設施和購置設備。高昂的初始資金需求，加上學校擴充及持續維護所需的額外投資，均構成高入行門檻。
- **合資格教學人員的供應：**合資格教師與教學質量息息相關。無法覓得合資格教師的新市場業者將難以與其他競爭對手較量。

## 江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

隨著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過去五年經歷高速增長，且預期未來繼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億元，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1億元，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就讀學生人數方面，江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就讀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259,500人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281,9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1%，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加至309,800人，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

**民辦高等教育就讀學生總人數(江西)，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江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下表展示二零一八年江西省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提供者的就讀學生人數。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就讀學生人數為14,423人，按就讀學生計算，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為江西省第四大民辦高等教育集團。

#### 二零一八年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江西)的領先參與者(以就讀學生人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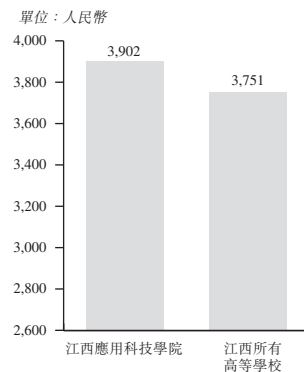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就讀學生人數 (千名)
1	教育集團A	40.5
2	教育集團B	27.0
3	教育集團C	21.6
4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14.4
5	教育集團D	13.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新畢業學生的平均月薪為人民幣3,902元，比江西所有高等學校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新畢業生的平均月薪高出人民幣151元。一般而言，畢業生的薪金是評估高等學校競爭力、教學質量及品牌認受性的重要指標。此外，歷屆畢業生的薪金亦會影響高等學校的未來招生及對學生的吸引力。

透過改善教學質量及與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已實現新畢業生的平均月薪高於江西省市場平均薪金，預期可提高對高中畢業生的吸引力，增加未來就讀學生人數。

####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新畢業生的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主要成本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成本主要有(其中包括)員工成本、維護及營運成本及折舊和攤銷成本。具體而言,員工成本通常是民辦教育提供者的最大成本,並通常受多個因素推動,包括教師的平均薪金、師生比率及教師與員工比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中,教師人均年薪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2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1,800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人民幣81,500元,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

###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 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同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其取代外商投資目錄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在中國的外國投資分為兩類，即《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其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載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產業是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屬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僅獲准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形式投資高等教育，且中方須於合作中佔據主導地位，這意味著學校的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員須具有中國國籍，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總數的二分之一。

#### 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由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辦法主要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營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的活動。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辦法鼓勵在提供優質教育方面具有相關資質與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開展實質性合作，在中國聯合營辦各類學校，並鼓勵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開展該等合作。海外教育機構須具備相關教育資質與經驗以及較高的辦學質量。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在中國從事義務教育以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及合作項目均須經相關教育機關批准並獲得中外合作辦學許

可證。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而成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可能會被有關機關取締，被責令退還其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而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而開展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禁止並被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發佈實施意見，鼓勵教育領域的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於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閉幕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中國市場、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界定為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情境：

- 外國投資者獨立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國內企業的股份、股權、物業股份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
- 外國投資獨立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
- 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所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市場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任何領域中投資。外國投資者在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任何領域前，應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中國對負面清單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除了有關市場准入的法規外，外商投資法承諾保障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收入及其他法律權利及權益。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不得充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而在充公或徵用外國投資合理的特別情況下，應展開法律程序跟進，並提供公平合理的賠償。外商投資法允許外國投資者的溢利、資本收入、知識產權費根據法律自由調回。外商投資法承諾保障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

外商投資法亦載有大量旨在促進外國投資的條例，包括支持企業發展的國家政策根據法律同等地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將於政府採購活動中受到同等對待。

就於外商投資法實行前(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外商投資法規定，該等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行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具體實行措施將由國務院規定。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教育法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的規定，當中包括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此外，開辦民辦學校可取得「合理回報」，詳情見下文。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 監管概覽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教育法(「經修訂教育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經修訂教育法並無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設立或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但禁止將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學校是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須由高等學校及其他高等學校進行。設立實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學校須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校須經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學校須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高等學校，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學校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另外，大學應當具有能力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隊伍、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從而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此外，大學還必須設有最少三個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作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頒佈《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予以修訂。據此，民辦學院及大學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學院及大學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學院或大學的投資者應當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學院或大學不得在民營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從事教育和教學活動，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向他人出租、出借民營辦學許可證。民辦學院或大學的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十年以上的高等教育管理經驗，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的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 監管概覽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設置管理規定》及《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2012年)》(「本科專業目錄」)，本科專業目錄內之本科專業的設立須向教育部備案，而本科專業目錄以外之本科專業或國家控制布點專業的設立須獲教育部批准。

###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標準。

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向民政部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但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營運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而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具體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且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聘任的全職教師數量應當不少於其教師總數的三分之一。本大學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或證書規定課程的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的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的證書。

##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和個人統稱「舉辦者」而非「所有權人」或「股東」。民辦學校「舉辦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與所有權相若。學校舉辦權與股益所有權的主要區別，體現在適用於舉辦者及所有權擁有人的法律法規之下列具體條文：

- 收取投資回報的權利。請參閱本節下文「舉辦者的合理回報」一段；及
- 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終止營業及清盤時經支付相關費用及賠償後的剩餘財產將分派予所有權擁有人。就學校而言，《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有關分派將根據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然而，並無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民辦學校終止營運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發佈了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公眾意見諮詢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結束。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通過提供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辦學校同等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了民辦教育的發展，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與公辦學校享受同等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收減免，以及營利性學校應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的優惠政策；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拍掛、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且土地出讓金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納。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如本大學)進一步訂立了相關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開展活動的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特定結算賬戶；及(i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建立披露制度。相關政府機關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對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長期、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iii)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及(iv)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不得透過併購、連鎖經營的方式或透過合約安排的方式控制任何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頒佈江西省實施意見，據此，江西省的民辦高等院校(包括本大學)必須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之前完成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舉辦者的合理回報

民辦教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舉辦者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國家補貼(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即：(i)以捐助資金創辦的民辦學校、(ii)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及(iii)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如選擇開辦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須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學校收取費用的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教學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的學校開支佔所收取費用總額的比率；及(iii)學校的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學校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的相關資料須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資料及分派合理回報的決定亦須於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起15天內向審批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訂明釐定何謂「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營運教育事業的能力而言，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基於學校地位(即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而列載任何不同規定或限制。本大學概無選擇作為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如屬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金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入的25%，如屬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金額須不少於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幅(如有)的25%。

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則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舉辦者所作出資成為學校的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從而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替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成員，從而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只要學校不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即可將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從學校運營收入中獲利，而此類學校的運營結餘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則被禁止從學校運營收入中獲利，此類學校的運營結餘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條文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營利性民辦學校亦有權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自己的收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應當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按照中國法律享受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重點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適用於公立學校的同等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

如果在《民辦教育促進法》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則應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促使學校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有關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繼續運營學校。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終止營運後，政府機關可從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中向對有關學校注資的學校舉辦者給予一定的補償或獎勵，然後應用其餘的資產運營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果在《民辦教育促進法》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則學校應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費及進行更新註冊，具體程序應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辦法。



###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6] 81號)，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應對民辦學校實行分類註冊及管理制，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營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ii)應對民辦學校實行不同的政府扶持政策。

各級人民政府負責制訂及完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補貼、政府採購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及土地劃撥。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採購服務及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持及拓寬民辦學校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私募資金投入民辦教育領域。當局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以學校未來經營溢利或知識產權作為質押的貸款，並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捐款。

各級人民政府應完善扶持民辦學校的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使民辦學校學生可與公立學校學生同等享受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等國家資助政策；及(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營利性民辦學校按照中國國家法規享受相關優惠稅收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優惠稅收待遇。營利性民辦學校在用電、用水、燃氣、熱力等公用事業方面，亦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不同的供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土地政策，可按撥地等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中國國家法規和政策取得土地。

###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佈及生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政府審批。獲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須於主管政府機關授出辦學許可證後，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申請辦理登記證或者營業執照。

## 監管概覽

民辦學校應遵守《分類登記細則》。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則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則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有關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註冊為事業單位。另一方面，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註冊手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本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亦應遵照《分類登記細則》。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依法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辦妥新的註冊手續。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同意下闡明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財產的所有權，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註冊及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註冊類型的具體辦法，應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法律，結合地方實際情況制定。

###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及民辦普通專科學校和其他高等學校，但不得營運提供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上述實施細則，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該校的層次、類型及規模相對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需求。此外，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當具備法人資格，且信用狀況良好，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或失信企業名單。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當具備中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任何犯罪記錄，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學校監事會成員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監管概覽

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的財務會計政策，且全部收入應當納入學校財務專戶，並就有關收入出具中國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有權根據適用法規管理使用其全部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撤回其所佔的註冊資本，亦不得以教學設施作為貸款或擔保的抵押。辦學盈利結餘分配應僅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涉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批准後報相關政府機關審批，並根據工商行政部門的註冊規定辦理手續。涉及營利性民辦學校及民辦普通專科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應由教育部審批，而其他變更事項應由相關省級政府審批。

根據教育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遵守公司登記及教育方面的有關法律法規。

###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人社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費用的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部門批准，且有關學校應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部門的正式批准或未向相關政府價格部門作出必要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產生的任何損失。本大學的收費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到期前就各項學費的增加作出更新並重續。根據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一

## 監管概覽

月九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江西省發展改革委、江西省財政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本大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毋須再申請或重續其收費許可證。

國務院和中共中央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聯合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西省教育廳及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聯合頒佈《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西省教育廳、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放開民辦教育收費有關事項的通知》（贛發改收費[2015] 221號），其規定列入自主定價學校清單的江西省民辦學校有權釐定其自身的學費和住宿費標準。列入自主定價學校清單的民辦學校，須向價格部門進行收費登記、就學費和住宿費作出服務承諾及做好收費公示。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放開民辦教育收費有關事項的通知》（贛發改收費[2015] 1212號）（「**一二一二號文**」），其規定自主定價學校清單及向價格部門登記的要求，自一二一二號文下發之日起，不再實行。

### 有關《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監管規定

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頒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基本條件**」），主要用於核定普通高等學校年度招生規模、決定限制或暫停普通高等學校招生，並監察普通高等學校辦學條件。基本條件載列兩類合規規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指標及監測普通高等學校辦學指標。

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指標是衡量普通高等學校基本條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規模的重要依據，其分成兩部分：「合格指標」及「限制招生指標」。凡未能遵守任何限制招生

## 監管概覽

指標的普通高等學校，即給予限制招生警示(「黃牌」)。凡收到黃牌的普通高等學校，其招生規模不得超過當年畢業生人數。凡未能遵守兩項或以上限制招生規定要求的普通高等學校，或連續三年被確定為黃牌的，即給予紅牌且不得於該學年招生。普通高等學校辦學監測指標為補充指標，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學校辦學條件提供依據。

### 有關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法規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集體食堂應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就餐飲供應商的膳食訂單而言，訂單應交予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的供應商，並按照要求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業已實施許可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並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應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根據食品經營商的營運種類及其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根據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相關規定開展餐飲服務活動，並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高度重視及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實行衛生工作，其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的衛生環境及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及治療。



##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設置醫療機構的單位或個別人士，必須經縣級或以上的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方可向有關部門辦理其他手續。此外，醫療機構必須進行執業登記，並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根據相關條例，醫療機構包括校園醫院，因此成立及經營校園醫院須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監管規定。

### 有關中國人力資源服務的法規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主要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管。根據中國人事部及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聯合頒佈，並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任何在中國提供人才中介服務的機構須向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可以從事以下業務：(1)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儲存、發佈和相關諮詢服務；(2)人才信息網絡服務；(3)人才推薦；(4)人才招聘；(5)人才培訓；(6)人才測評；及/或(7)相關中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有關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規定，國家鼓勵民營企業參與中國人力資源市場的發展。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分為兩大類別，即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及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指由縣級或以上的人民政府設立的公共就業及人才服務機構。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指依法設立及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經營活動的機構。為參與職業中介活動，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依法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申請行政許可，並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倘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人力資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發佈、就業和創業指導、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力資源測評、人力資源培訓及承接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等人力資源服務業務，則其應當自開展業務之日起15天內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提交經營情況年度報告。此外，經



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加強內部制度建設，強化財務管理制度，並建立服務台賬以記錄服務對象、服務過程及服務結果，至少保存兩年。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收購了雲南辰林。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務人力資源業務並已獲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收購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雲南辰林在各重大方面均按合規方式營運。董事亦確認，實行《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將不會對我們未來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學校、幼稚園及醫院等)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份額、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質押。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採用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這是指房屋和其他建築物、構築物以及森林、林木等附着物應當連同其所屬的陸地及海域登記，其權利人應當保持一致。當該等事項登記在不動產登記簿上，會被視為完成登記事項登記。辦理登記事項登記後，不動產登記機關應當依法向有關申請人核發不動產權證或登記證。

###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 勞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改善其規章及法規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規程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

## 監管概覽

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防護用品，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僱主須建立職業培訓體系，按國家規定撥備及使用職業培訓經費，並按公司實際情況有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遣散僱員。倘若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應當自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 社會保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設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或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根據人社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須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由僱主及外籍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及機構有權監督

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未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將按照社會保險法之行政規定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處理。

###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及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職工個人所有。

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上述條例規定、未有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單位，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上述條例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中國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取得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按10%的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 39號)(「《三十九號文》」)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 3號)(「《三號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對公立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其從主管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則由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

###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稅。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稅率為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根據稅收協定規定，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於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惟須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頒佈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開始逐步啟動稅收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開始試行，但並未在教育諮詢服務業實施。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三十六號文》)，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豁免繳納增值稅。《三十六號文》規定，豁免繳納增值稅的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指向參與政府指定入學計劃的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包括經相關政府機關檢查及批准並按照規定原則收取的學費收入、住宿費、教材費、課本費及考試報名費，以及就學校食堂提供餐飲服務所收取的住宿費收入。除上述收入外，學校收取的贊助費及擇校費收入須繳納增值稅。

###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三十九號文》及《三號文》，由企業開辦的學校自用的房產、土地，免繳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有關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個人及公民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向公眾創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 中國的公司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所限，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再者，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而《辦法》於頒佈當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辦法》，如果並未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和關聯併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均須遵守備案措施。

根據《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須實行備案管理。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發出營業執照或外商投資企業出現任何變更後於三十天內向商務部備案，透過網上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提交其設立或任何變更的申請文件，而非就設立或變更取得商務部事先批准。

### 中國的外匯法規

中國當局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賬項（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賬項（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證券、衍生產品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三十七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三十七號文**》的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 13號)(「**十三號文**」)，國內居民建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始外匯登記可以由合資格的銀行代替當地外匯局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十九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十九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進一步付款，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審核程序。

## 監管概覽

此外，《十九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使用。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十六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十六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十六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賬項（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十六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由於《十六號文》發佈不久，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就其詮釋或實施情況提供詳細指引，因此該等規則的詮釋及實施方式尚未明確。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公司的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通過注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 歷史及發展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本大學由黃先生動用個人財務資源以江西新亞職業技術學院的名稱初始成立，而黃先生為學校當時的舉辦者。於本大學成立時，本大學為普通高等職業院校。其後，本大學於二零零五年改名為江西城市職業學院。於二零零九年，經江西省教育廳批准，學校舉辦者改為南昌迪冠。於二零一四年，本大學取得教育部批准擴大其專業設置及在專科專業之外提供本科專業。同時，本大學改名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獲認可同時提供本科及專科專業。

### 業務里程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成就及架構里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本大學以江西新亞職業技術學院的名稱成立。
二零零五年	本大學改名為江西城市職業學院。
二零零六年	本大學獲新華社及中國中央電視台表揚為「2006年度中國十大品牌民辦大學」之一。
二零零九年	南昌迪冠成為本大學的舉辦者。 本大學搬遷至現址的新校舍。
二零一一年	本大學獲江西省政府批准為「首批教育體制改革試點高校」之一。
二零一四年	本大學向教育部取得批准及認證以提供本科專業。 本大學改用現有名稱。

##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六年	本大學獲中國教育改革委員會表揚為「2016全國最具發展潛力本科院校」。
二零一八年	本大學團委會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表揚為「2017年度全國五四紅旗團委」。

### 本大學的歷史

本大學為民辦大學，提供本科及專科專業教育，涵蓋多個學科範圍。

#### 成立

本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立，名為江西新亞職業技術學院。本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向江西省政府取得批准，可根據中國法律初始成立為普通高等職業院校，在成立之時，本大學的資本為人民幣7.6百萬元，而本大學舉辦者為黃先生。

#### 首次改名及增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大學經江西省教育廳批准，改名為江西城市職業學院。同月，本大學增加其資本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當中所有新增資本由黃先生繳足。

#### 學校舉辦者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江西省教育部批准，本大學舉辦者改為南昌迪冠。

#### 第二次改名及獲認可提供本科專業

於二零一四年，本大學取得教育部批准(i)擴大其專業設置；(ii)除專科專業外，亦可提供本科專業；及(iii)由江西城市職業學院改名為現稱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 學校舉辦者歷史

#### 成立

南昌迪冠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本大學的舉辦者。在此之前，本大學的舉辦者為黃先生。南昌迪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黃先生擁有99%及由獨立第三方黃金輝先生擁有1%。

#### 轉讓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黃金輝先生將其於南昌迪冠的股權轉讓予黃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乃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南昌迪冠的已繳足註冊資本金額釐定。黃先生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擁有南昌迪冠全部股權。

#### 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為促進南昌迪冠的業務發展，南昌迪冠的註冊資本透過黃先生作出額外注資而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南昌迪冠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全部由黃先生認購。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南昌迪冠轉讓及增資已妥善依法完成，並已向相關中國當局取得及辦妥一切必要的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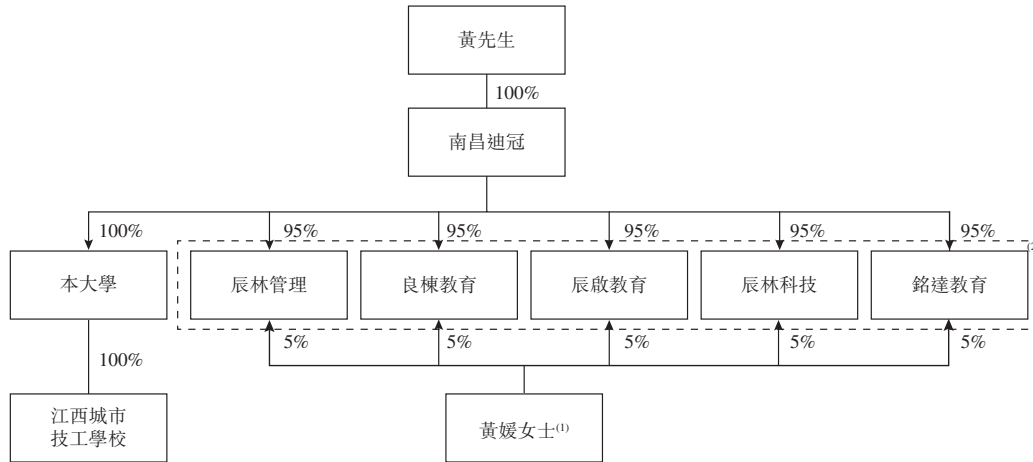
#### 黃先生向直系家族成員饋贈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黃先生將其於南昌迪冠的部分股權轉讓予其直系家族成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在岸重組一黃先生向直系家族成員饋贈」一段。

## 歷史及重組

### 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持股架構：



附註：

- (1) 黃媛女士為黃先生的女兒。
- (2) 「[ ]」指前在岸附屬公司。

### 重組

為籌備上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下述重組。

#### 在岸重組

##### 成立辰林教育科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辰林教育科技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該公司由辰林香港全資擁有。

##### 業務重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大學履行並不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的限制實施／禁止實施類別服務的業務合約已轉讓予辰林教育科技或予以終止，而於有關終止時，辰林教育科技已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與同一業務人士訂立新業務合約。



## 歷史及重組

### 出售及取消註冊前在岸附屬公司

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重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南昌迪冠及黃媛女士將彼等各自於銘達教育的股權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乃根據銘達教育於轉讓時的繳足股本釐定。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南昌迪冠及黃媛女士將彼等各自於辰林管理的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乃根據辰林管理於轉讓時的繳足股本釐定。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權益轉讓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完成並已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註冊。

- 辰啟教育、良棟教育及辰林科技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完成其撤銷註冊程序。
- 江西城市技工學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其撤銷註冊程序。

### 黃先生向直系家族成員饋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作為黃先生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南昌迪冠的持股已進行以下變動：

- 黃先生(為南昌迪冠的當時唯一股東)以饋贈形式轉讓其於南昌迪冠的13%股權予其女兒黃媛女士；及
- 黃先生亦以饋贈形式轉讓其於南昌迪冠的13%股權予其兒子黃冠迪先生。

完成上述轉讓後，南昌迪冠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人民幣37.0百萬港元	74%
黃媛女士	人民幣6.5百萬港元	13%
黃冠迪先生	人民幣6.5百萬港元	13%

###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辰林教育科技與記名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構成合約安排)，以對南昌迪冠及本大學的營運行使及維持控制權，並從南昌迪冠及本大學取得經濟利益，防止任何資產及價值外流向記名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離岸重組

####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黃先生、黃媛女士(黃先生的女兒)及黃冠迪先生(黃先生的兒子)各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資離岸控股公司。各間離岸控股公司的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
Huangyulin Holdings	黃先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
Huangyuan Holdings	黃媛女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100%
Huangguandi Holdings	黃冠迪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1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Huangyulin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離岸控股公司Chen Lin Elite Holdings。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其後按名義代價轉讓予Huangyulin Holdings。

## 歷史及重組

###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離岸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4,999股普通股予Huangyulin Holdings、Huangyuan Holdings、Huangguandi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有關股份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sup>(1)</sup>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Huangyulin Holdings	16,250	65%
Huangyuan Holdings <sup>(2)</sup>	3,250	13%
Huangguandi Holdings <sup>(2)</sup>	3,250	13%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2,250	9%

附註：

- (1) Huangyulin Holdings、Huangyuan Holding及Huangguandi Holdings為黃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分別直接及全資擁有的離岸控股公司。Chen Lin Elite Holdings為Huangyulin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合共6,500股普通股乃按黃先生(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董事)有關其家族安排的指示配發予Huangyuan Holdings及Huangguandi Holdings。該等普通股將受限於黃媛女士、黃冠迪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離岸控股公司(即Huangyuan Holding及Huangguandi Holdings)自願給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視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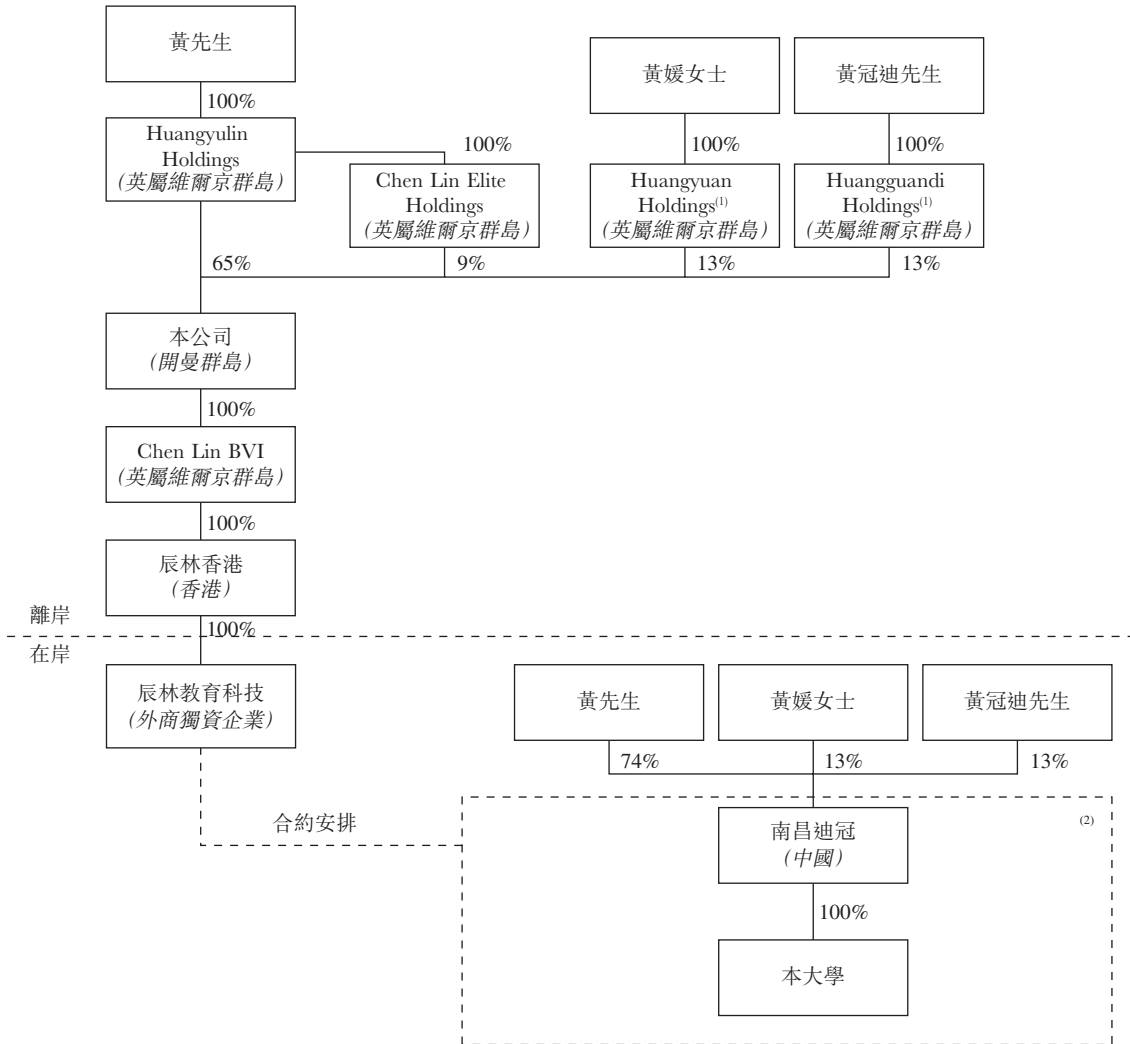
### 離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Chen Lin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辰林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Chen Li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辰林香港為中國附屬公司辰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 歷史及重組

###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Huangyuan Holdings 及 Huangguandi Holdings 持有的股份將受六個月禁售期限限制，並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視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2) 南昌迪冠與本大學被視為併表附屬實體。

### 往績期間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辰林教育科技與喻傳華先生（「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辰林教育科技同意收購，以及賣方同意轉讓雲南辰林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雲南辰林資產淨值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價已悉數結付。中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收購雲南辰林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並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註冊。

賣方為個別人士，彼為中國居民。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雲南辰林為根據中國法律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雲南辰林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向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下表列載雲南辰林於所示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5.1	1,041.2
毛利	29.4	8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4)	9.1

雲南辰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而雲南辰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就實習管理服務而言，除規模較大的企業（包括達內科技、瑞儀光電及晶端顯示）之外，我們亦與若干人力資源公司合作，為參加實習項目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董事相信，收購雲南辰林能擴大我們的網絡以探索與其他企業的潛在合作機會，從而令本集團有能力加強實習管理服務。董事亦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雲南辰林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

## 歷史及重組

我們已就收購雲南辰林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豁免。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往績期間後收購事項」一段。

###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表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並予以激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我們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黃先生提供了1,334股普通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53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全部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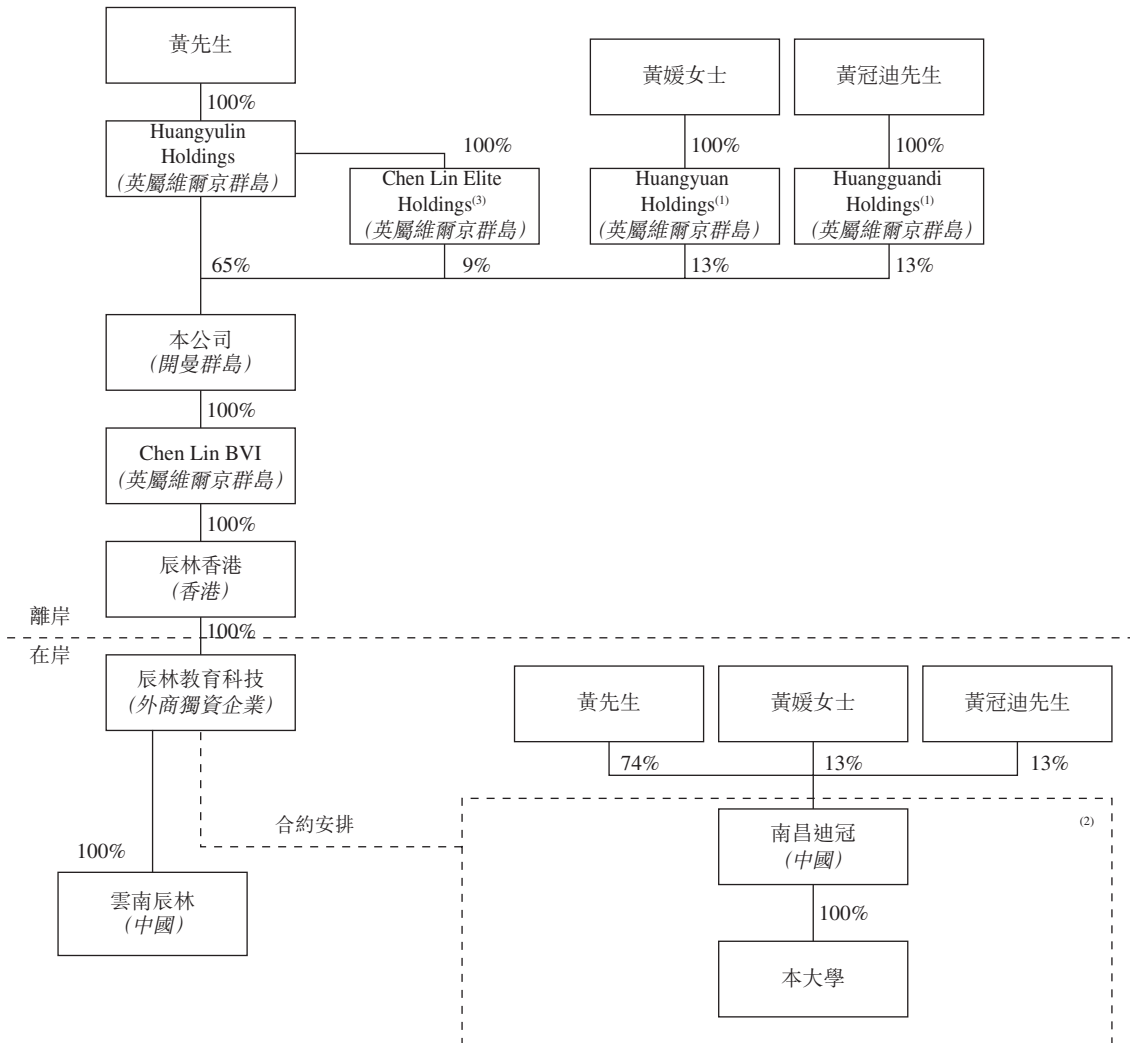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72,5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或彼等所指示)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2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公司架構

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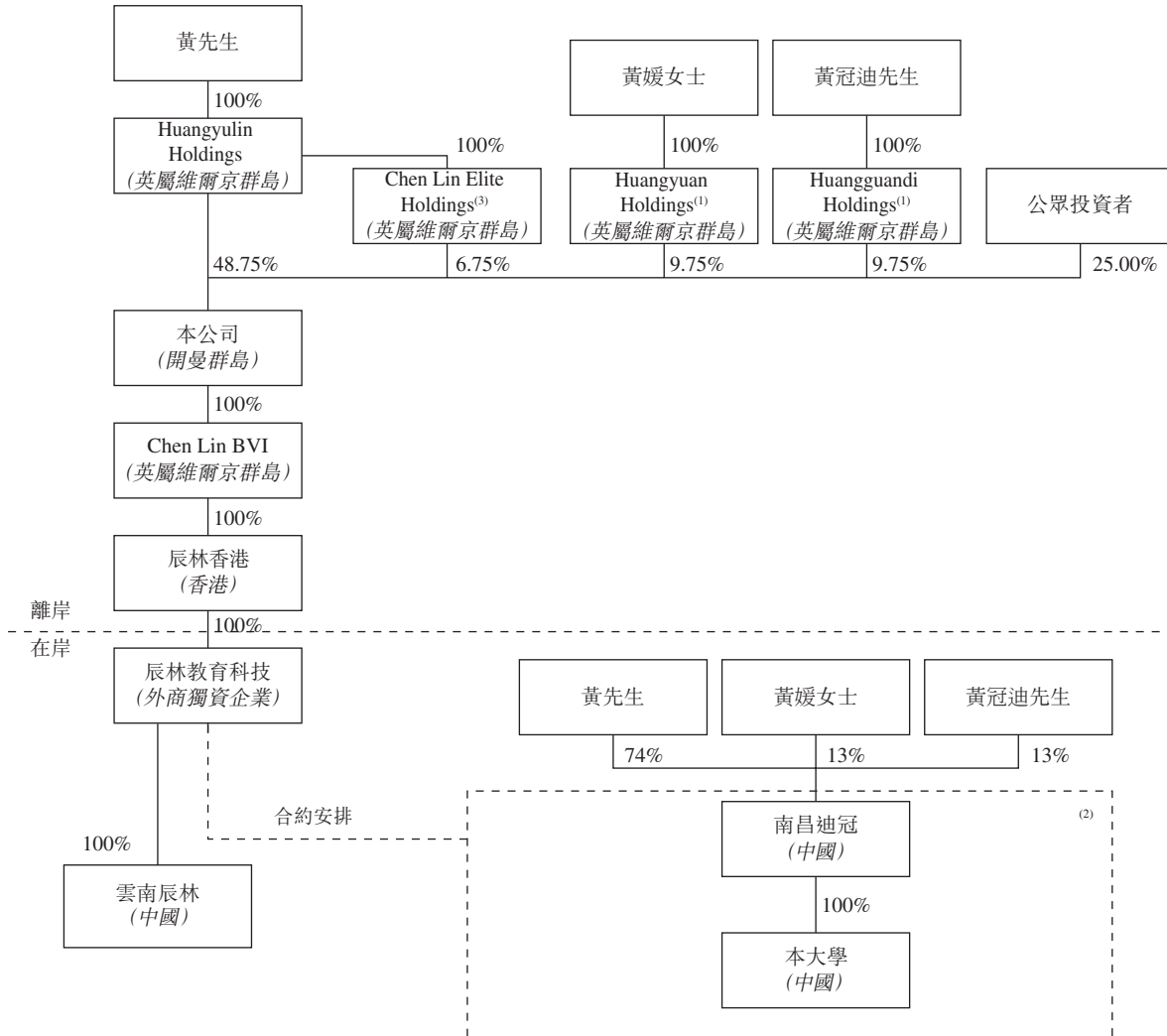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Huangyuan Holdings 及 Huangguandi Holdings 持有的股份將受六個月禁售期限限制，並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視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2) 南昌迪冠及本大學被視為併表附屬實體。
- (3)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持有的約 5.34%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預留用於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歷史及重組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Huangyuan Holdings 及 Huangguandi Holdings 持有的股份將受六個月禁售期限限制，並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2) 南昌迪冠與本大學被視為併表附屬實體。
- (3)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持有的約4.0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預留用於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中國法律合規

####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藉此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辰林教育科技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未涉及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收購，符合併購規定。此外，所有併表附屬實體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均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三十七號文，於中國居住的中國公民或並無持有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因經濟利益而常駐中國的海外個人(「中國居民」)在將其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乃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十三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批准。銀行會根據海外直接投資直接審閱及進行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透過銀行對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行個別監督。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黃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根據三十七號文及十三號文就彼等的離岸投資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就重組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執照，且重組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現時透過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事業，而民辦教育在中國須遵守若干外商擁有權限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教育機構必須以中外合辦形式經營，且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對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施行若干資歷要求。根據中國政府的慣常做法，通常不會批准設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故我們無法直接持有，且不會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限制，我們將透過利用合約安排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外商投資目錄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於高等教育必須以中外合辦形式經營，據此，外資方須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要求，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其公認涵義是(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鑑於(a)併表附屬實體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就併表附屬實體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 中外合作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大學申請更改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本大學的外資方須為持有合適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我們獲主責部門江西省教育部相關人員告知，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商擁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同時適用於在中國提供專科及本科教育的教育機構。

##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就資歷要求落實措施或特定指引，因此目前仍不肯定外資必須符合哪一項特定指引(例如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中擁有權的形式及範圍)以向相關教育當局顯示其符合資歷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向江西省教育廳(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有關當局)提出諮詢，以確定有關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事項。我們已獲江西省教育廳國際合作分部的相關主要人員告知：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從事地區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學校；
- (ii)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並無落實措施或頒佈特定指引，包括資歷要求；
- (iii) 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後，概無於江西省批准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作為獨立法人)；及
- (iv) 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禁止合約安排的執行。

### 資格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顯示其能夠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擁有權權益的形式及範圍)。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營運教育機構的任何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由於我們目前無法符合資歷要求，故我們目前嘗試申請重組或更改本大學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我們目前不符合資歷要求，我們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以符合資歷要求。我們將於上市後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相關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相關政策有否變更，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及「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各段。

## 合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合約安排及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大學及本大學舉辦者(即南昌迪冠)各自已合法成立；(ii)有關經營高等教育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法律效力，並無抵觸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未能符合資歷要求及採用合約安排以經營高等教育不會導致業務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構成違法。

### 我們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監管規定，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經營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提供高等教育的高校或機構的管理團體的不少於50%須由中國學校舉辦者委任。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政策有變導致我們符合資歷要求，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a)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本大學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是否被廢除，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b)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本大學中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合約安排

- (c)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分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將不合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直接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我們將繼續控制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及
- (d)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本大學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我們預計，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辰林教育科技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解除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購買權協議」。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一項特定計劃並已採取具體措施，我們認為這對致力於進一步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意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與一名國際教育顧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顧問服務協議，旨在於美國加州設立及營運一間頒授學科學位的大學（「該大學」）。據有關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代表本公司就在加州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以營運及管理該大學而向加州州務卿提出的申請正獲處理及考慮。申請獲審批及該公司成立後，我們將向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申請（「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申請」），以取得於加州成立該大學的正式批准。根據教育顧問的意見，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申請手續通常需要十八個月辦理，而我們目前預期該大學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正式開展營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設計該大學將提供的教育課程。我們計劃該大學初步提供兩個本科專業、一個碩士課程、一個副學士課程及五個證書課程。我們進一步計劃於該大學成立後，委派黃先生、鮑小豐先生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成員發展及管理該大學。我們將於上市後在適當情況下，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我們海外擴展的進度及資歷要求的最新消息，以便公眾投資者知悉。

## 合約安排

由於：(i)資歷要求僅有一般原則，沒有頒佈實施細則或具體指引；及(ii)擬成立的大學將根據當地法規及規則成立及營運，並將提供高等教育學術證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中國現有法律一般條文的理解，我們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步驟，符合資歷要求。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董事亦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解除而資歷要求留存，並假設該大學擁有足夠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且獲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設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則我們將來(前提是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未對設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要求、限制或禁令)能夠直接通過該大學經營位於中國的本大學，惟需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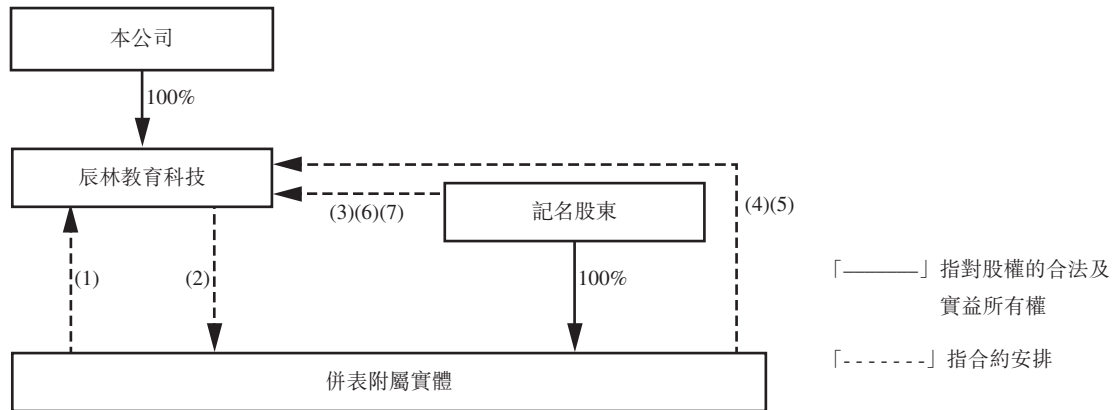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我們將(i)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繼續緊跟全部有關資歷要求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ii)於上市後定期更新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告知股東我們為遵守資歷要求所作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 合約安排之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辰林教育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與(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簽訂各種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併表附屬實體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辰林教育科技，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併表附屬實體至我們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下文「(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南昌迪冠於本大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全部或部分記名股東於南昌迪冠的股權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下文「(2)獨家購買權協議」。
- (4) 南昌迪冠委託授予其於本大學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5)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8)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 (5) 本大學董事委託授予其於本大學的董事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5)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7)董事授權書」。
- (6) 委託授予記名股東的股東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4)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6)記名股東授權書」。
-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南昌迪冠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3)股權質押協議」。
- (8)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

###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由辰林教育科技、併表附屬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辰林教育科技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予本大學及南昌迪冠，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制定及發展；(b)

## 合約安排

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教材；(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管理策略及市場發展計劃；(h)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i)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提供意見；(j)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予行政人員；(k)進行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市場回饋資訊和業務發展建議；(l)提供地區及國家學生資源發展計劃；(m)建立在線及離線營銷網絡；(n)開發及改善業務管理流程；(o)就日常營運、財務、資產及人力資源事宜提供意見；(p)就企業財務事宜提供支援；(q)與客戶、學生及供應商維持關係；(r)就業務及資產營運提供意見；(s)就重大協議及合約提供意見；及(t)提供本大學及南昌迪冠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對於辰林教育科技提供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本大學及南昌迪冠同意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經營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必要成本及合理開支)。南昌迪冠有權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本大學及南昌迪冠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有關服務費金額。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辰林教育科技對其向本大學及南昌迪冠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辰林教育科技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辰林教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各自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併表附屬實體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向併表附屬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就其資產設置任何產權負擔；(ii)向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估值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就任何第三方出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辰林教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併表附屬實體可變更或罷免其董事會成員、監事、主事人、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經理。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由辰林教育科技、併表附屬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記名股東及南昌迪冠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在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買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南昌迪冠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本大學的舉辦者權益(「股權購買權」)的情況下，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南昌迪冠(即本大學的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南昌迪冠於本大學的舉辦者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辰林教育科技或我們直接持有南昌迪冠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本大學的舉辦者權益，則辰林教育科技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股權購買權的通知。

為避免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流失資產及價值，未經辰林教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併表附屬實體價值高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資產可予出售、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辰林教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移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或舉辦者權益(視乎情況而定)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股權質押除外)。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由辰林教育科技、南昌迪冠及記名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南昌迪冠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辰林教育科技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辰林教育科技因記名股東、南昌迪冠或本大學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辰林教育科技因記名股東、南昌迪冠或本大學根據合約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辰林教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記名股東、南昌迪冠或本大學任何一方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

## 合約安排

- (b) 記名股東、南昌迪冠或本大學任何一方於合約安排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協議。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辰林教育科技有權書面通知記名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辰林教育科技可要求記名股東向辰林教育科技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南昌迪冠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記名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倘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買方就轉讓本大學的所有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南昌迪冠的股權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0元，則將向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買方支付有關超出部分的金額；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我們已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區當局申請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

####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由辰林教育科技、南昌迪冠及記名股東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南昌迪冠股東的所有相關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召開及出席南昌迪冠(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大會的權利；(b)對南昌迪冠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案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倘獲中國法律及南昌迪冠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c)根據南昌迪冠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南昌迪冠董事、法定代表、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益；(d)簽署所有將提交予相關政府監管機關的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南昌迪冠股東身份簽署該等文件(視乎情況而定)；(e)於南昌迪冠資不抵債、解散及清盤時代表記名股東行使投票權的權益；(f)處理南昌



迪冠於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政府監管機關發生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存檔之法律程序(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g)釐定轉移或以任何形式處置記名股東所持南昌迪冠股權的權益；(h)於南昌迪冠資不抵債、解散及清盤後收取餘下資產的權利；及(i)提交及登記南昌迪冠相關文件的權利。

此外，南昌迪冠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辰林教育科技可委託其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權利予其指定人士；及(ii)作為辰林教育科技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辰林教育科技行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 (5)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由辰林教育科技、南昌迪冠、南昌迪冠委任的本大學各董事及本大學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南昌迪冠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本大學各自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案及會議紀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本大學的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本大學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本大學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就學校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代表學校投票的權利；(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文件選擇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j)處理本大學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存檔之法律程序，以及交付學校舉辦者需要交付的文件予相關政府機關的權利；及(k)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大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南昌迪冠所委任的本大學各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南昌迪冠委任的本大學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獲委任人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本大學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案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本大學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

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南昌迪冠委任之董事有權以本大學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本大學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及行政負責人根據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本大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就本大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代表本大學投票的權利；(h)處理本大學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以及交付需要交付的任何文件予相關政府機關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大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南昌迪冠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辰林教育科技委託辰林教育科技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南昌迪冠及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辰林教育科技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辰林教育科技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 (6) 記名股東授權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由各記名股東以辰林教育科技為受益人簽訂之記名股東授權書(「**記名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辰林教育科技，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南昌迪冠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節「(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記名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7) 董事授權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由各獲委任人以辰林教育科技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辰林教育科技，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本大學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節「(5)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辰林教育科技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任何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

## 合約安排

死亡、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8)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由南昌迪冠以辰林教育科技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南昌迪冠授權及委任辰林教育科技，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本大學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節「(5)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辰林教育科技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南昌迪冠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其破產、清盤、解散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9)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熊艷女士(黃先生的配偶)及王立先生(黃媛女士的配偶)(「**有關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有關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其配偶簽訂合約安排，具體是指合約安排所載有關於南昌迪冠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南昌迪冠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南昌迪冠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有關配偶不得申索有關記名股東於南昌迪冠股權的任何擁有權以作有關配偶與有關記名股東的共有財產一部分。有關配偶亦已承諾彼將不會就合約安排項下有關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 (c) 有關配偶授權其配偶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有關配偶及代表有關配偶就有關配偶於南昌迪冠的股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合約安排項下辰林教育科技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有關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合約安排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或授權不得因於南昌迪冠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的喪失或限制、離婚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f) 配偶承諾所涉一切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直至辰林教育科技與有關配偶以書面終止。黃先生及黃媛女士均毋須提供任何補償予有關配偶以作承諾代價；及
- (g) 配偶承諾須具備與獨家購買權協議相同的條款。

### 糾紛調解

倘就理解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糾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各自規定：

- (a) 訂約方應秉承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糾紛。協商須於一方向另一方送呈書面協商請求後展開，其中載列糾紛或申索的具體陳述；
- (b) 倘訂約方無法於送呈有關書面協商請求後30日內解決糾紛，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糾紛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庭可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物業權益和其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併表附屬實體清盤；及
- (d) 在任何一方要求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和併表附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被視為擁有司法管轄權。

##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所載糾紛調解方法及實際結果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將併表附屬實體清盤；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最終仲裁裁決之前，通常不會對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施以補救措施、任何禁令救濟或下令將併表附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判授併表附屬實體轉讓資產或股權權益。倘未遵守有關判授，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或會或不會支持仲裁機構的相關判授；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解決糾紛條款的其他規定仍屬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安排項下的各立約方具約束力。

鑑於以上所述，倘本大學、南昌迪冠或記名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有效控制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對記名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後的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各自向辰林教育科技承諾，倘出現死亡、行為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記名股東行使於南昌迪冠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其他情況，記名股東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權益，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可強制執行性。

### 對本大學解散或清盤後的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倘本大學解散或清盤，記名股東及南昌迪冠承諾(其中包括)辰林教育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代南昌迪冠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益，以及指示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直接向辰林教育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有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此外，辰林教育科技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並獲委託行使作為本大學舉辦者的南昌迪冠權利、作為本大學董事的獲委任人權利及作為南昌迪冠股東的記名股東權利。

### 分擔虧損

倘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產生任何虧損或遇到任何經營危機，辰林教育科技可(但並無責任)向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提供財務支持。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辰林教育科技有義務分擔本大學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向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僅可以其自有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

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辰林教育科技須分擔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的虧損或向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鑑於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本大學及／或學校舉辦者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鑑於合約安排所載之限制條文，因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辰林教育科技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有限。

### 終止合約安排

各合約安排均規定：(a)待辰林教育科技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對記名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南昌迪冠及本大學的所有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的購買完成後，各合約安排將告終止，但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其將繼續有效，直至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獲履行，或所有有抵押債項已獲悉數償還；(b)辰林教育科技在發出30日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有權終止合約安排；及(c)本大學、南昌迪冠及記名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法律訂明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辰林教育科技或我們直接持有於本大學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或於南昌迪冠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事業，辰林教育科技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行使股權購買權，而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所認購的股權金額應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待辰林教育科技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悉數行使股權購買權及收購記名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學校舉辦者及本大學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合約協議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並未就覆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投保。

###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確保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記名股東、南昌迪冠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同意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期權，在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全部或部分南昌迪冠的股權或南昌迪冠於本大學的辦學者權益的情況下，購買全部或部分南昌迪冠的股權或南昌迪冠於本大學的辦學者權益(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各記名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其委任辰林教育科技或由辰林教育科技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南昌迪冠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此外，本公司已設有機制以免黃先生的配偶及黃媛女士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黃先生的配偶熊艷女士及黃媛女士的配偶王立先生各自已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書，據此，彼等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黃先生及黃媛女士訂立合約安排；並(ii)承諾彼等將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承認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其夫妻共有財產。

記名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維持生效期間，除非辰林教育科技另有書面協定，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團)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與或可能與辰林教育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包

## 合約安排

括辰林教育科技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權益的任何實體)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並於當中擁有權益。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而辰林教育科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發生有關衝突)，彼等同意採取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實體所指示的適當行動。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減輕有關本集團與記名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且有關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利益。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 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合約安排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及：

- (a) 合約安排(作為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具體而言，除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或授予禁令救濟及／或責令將併表附屬實體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外，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責令將實體清盤，且上述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僅可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且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強制執行；
- (b) 各合約安排均未違反併表附屬實體及辰林教育科技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
- (c) 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i)本大學或南昌迪冠為辰林教育科技的利益質押任何股權權益須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區當局的登記規定所限；(ii)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本大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以及南昌迪冠的股權權益的轉讓須受當時適用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所限；及(iii)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定及／或有關合約安排履行情況的裁決須申請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 董事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慣例目前僅限中外合資企業經營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合約安排，原因是合約安排僅為使於中國從事提供正式高等教育的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妨礙我們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因此，可將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一 糾紛調解」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定結構與業務經營的基礎，已經且應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顯得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層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倘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的事務而承受回報變動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併表附屬實體，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可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併表附屬實體業績的合併基準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2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說明」）以徵求公眾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對中國的外國投資制度引入的主要變更如下：

### (1) 對「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的定義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及「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就某一企業而言，「控制」一詞是指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情形：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50%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不足50%，但具有以下任何情形的：(a)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及(c)所享有的投票權足以對股東會議、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決議案產生重大影響；或
- (c) 能夠通過（其中包括）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該企業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實際控制」的釐定乃為識別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途徑。《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若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金額超過若干限額或其所經營的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目錄」所指類別，則須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市場准入許可。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VIE結構，而本公司將以合約安排方式採用該結構，確立南昌迪冠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本集團藉此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採用VIE結構且所屬行業類別為「負

面目錄」中的「限制類」的公司，惟有實際控制人為中國國籍(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現有VIE結構方可能被視為合法。

## (2) 外國投資限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對若干行業領域外國投資的限制。負面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惟外國投資者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符合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說明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外國投資法草案》仍在徵求公眾意見，須進一步的研究)現存的合約安排提供明確指示，商務部已根據說明，就處理已存在合約安排且於負面目錄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提出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憑藉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
- (b)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國務院主管部門驗證後，憑藉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及
- (c)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申請許可，國務院主管部門以及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其停止實施有關投資、限

## 合約安排

期處分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如有)，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其停止實施有關投資、限期處分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如有)，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或情節嚴重者，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規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其直接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草案形式頒佈，由於(i)黃先生(為中國公民)預期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辰林教育科技實際控制併表附屬實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申請將合約安排項下的VIE結構確認為境內投資，且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出現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提供正式高等教育的教育機構的業務可能屬於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而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禁止或限制行業領域的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被修訂且與現行草案不同，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



## 合約安排

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學校，本公司可能不得不終止合約安排並失去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日後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且可能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不少企業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有關機關不大可能追溯採用規則要求有關企業取消現有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策。

然而，將於日後頒佈的外商投資法最終版本中對控制的定義並不確定，且有關政府部門會有廣泛酌情權詮釋法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真誠行事，以遵守外商投資法的立法版本(倘其生效及當其生效時)。

### *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形式及內容生效，合約安排下的結構很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境內投資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大學要求黃先生提供下列承諾以降低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風險：

- (a) 在其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中國公民身份；
- (b) 按照生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作出與其向本公司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
- (c) 維持身為中國公民的最終控制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包括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後。此外，於上市完成後，黃先生(通

## 合約安排

過 Huangyulin Holdings 及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所持有的股份及由其後繼承人持有的股份將以實物股票的形式持有；

- (d) 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不登記股份的任何認購、購買及轉讓，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信納所述行為不會導致黃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出現任何其他違背承諾的情況。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黃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項下的VIE結構可能會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一直有效，並僅將於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的情況下終止。

###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閱國務院首次遞交的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以及由人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官方網站公佈以供公眾諮詢(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人大進一步遞交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第二稿以供審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最終於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上獲通過，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將會取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作為中國的外商投資法律基礎。

###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包括我們在內的多數主體位於中國的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藉此取得及維持對現時須面對外商限制或約束行業而言必要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實際控制」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等概念，亦未指明以合約安排方式進行控制的規管。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清晰規定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規則。因此，我們相信外商投資法生效後，連同當時的法律、規例及規則，不會將合約安排視作一種外商投資，且該法律本身不會對我們的公司架構或(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

儘管如此，日後將否通過任何有關外資的新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仍存在不明確因素。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活力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

**按照外商投資法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處理，本公司可能遭受的最壞影響**

倘提供高等教育不再列入負面清單，或日後由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法項下的「負面目錄」，本集團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提供高等教育，辰林教育科技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購買權，以直接持有南昌迪冠的股權及／或舉辦者於本大學的權益，在獲得有關部門的再次核准下可解除合約安排。

倘提供高等教育列入負面清單，或日後由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法項下的「負面目錄」，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作受限制外商投資並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營運併表附屬實體，我們可能失去收取併表附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則需要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有關取消確認將會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不少企業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外商投資法生效，有關規例不大可能追溯生效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本公司均會誠實採取合理行動，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爭取遵守該法。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因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合約安排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於上市後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及證明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任何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變動更新(於出現時)；及(ii)所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細描述及分析、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為完全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及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以及辰林教育科技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黃先生(董事之一)亦為記名股東之一，但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並且涉及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在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之一，從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逾17年。我們目前於江西省南昌市營運一所名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或「本大學」）的民辦大學，提供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亦提供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以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招生人數計，我們在江西省31間民辦高等學校中排行第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合共招收了14,155名學生，包括5,325名本科生及8,830名專科專業學生。我們已推行有效的業務策略，專注於提供優質高等教育，同時整合教育資源以提供以市場為導向的教育相關服務。我們相信此業務策略正是引領我們業務邁向高速發展的核心元素。

我們的宗旨是為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培養高技能、創新型和應用型人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提供30個本科專業及36個專科專業。我們以培養應用型人才為目標，致力於為本大學學生提供卓越的民辦高等教育，並提供多元化的專業和課程，涵蓋了範圍廣闊、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究領域及職業培訓，其中包括國際商務、電子商務、物流管理、物聯網、土木工程、軟件工程、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和機器人工程。我們相信著重實踐的專業及課程有助我們的學生學習實務技能，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亦與多間大型企業合作，包括達內科技（一間資訊科技培訓服務供應商）以及瑞儀光電及晶端顯示等科技公司，為學生提供實習及潛在就業機會。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畢業生的最終就業率分別為97.2%、97.7%及98.3%，高於同期中國所有高等學校畢業生的平均最終就業率，其分別91.1%、91.4%及91.0%。

除學費及住宿費外，我們提供的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亦產生收入。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實習管理服務，我們藉此介紹本大學及其他院校的合資格學生參與不同的實習課程；及(ii)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包括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的資格考試溫習服務、個人發展培訓服務及教育課程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營運本大學及提供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於往績期間經歷高速增長。具體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幅為15.5%。我們的年內／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幅為17.3%。



### 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的成功之道，使得我們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

我們是江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之一，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以及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

於逾17年的營運中，本大學一直保持持續且穩定的發展。我們以為中國的新型城鎮化建設培養高技能、創新型和應用型人才為宗旨，於二零零九年在現址建立了新校舍。於二零一四年，本大學成功升格，有資格提供本科專業。我們的本科專業之入學註冊學生人數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2,115人，持續增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4,578人，於四個學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4%，而我們的本科專業學費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7%。我們認為，待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招生名額後，我們能繼續改善課程架構，並能吸納更多修讀本科學位的學生。此舉將令由學費而來的收益進一步上升，並會提升我們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名聲。本大學提供優質高等教育，屢獲獎項及嘉許。舉例而言，本大學團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得「2017年度全國五四紅旗團委」稱號，是近三年來江西省所有高等學校中唯一獲得該榮譽的民辦大學。此外，本大學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江西省教育廳頒發「2016年-2018年江西省高校畢業生就業工作評估優秀等級學校」榮譽稱號的院校之一，也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中國教育改革委員會頒發「2016全國最具發展潛力本科院校」榮譽稱號的院校之一。有關本集團的獎項及榮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榮譽」一段。

我們除提供優質高等教育外，亦發展多元化的教育相關服務，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範疇。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實習管理服務及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憑藉我們過去17年於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積累的經驗，我們已與多家企業及教育機構建立穩固且廣泛的合作關係。依託於我們出色的管理團隊及教育資源，我們能夠為許多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多樣化且定制化的服務，而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提供持續的發展動力。

憑藉我們營運本大學及提供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於往績期間經歷高速增長。具體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幅為15.5%。我們的年



內／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幅為17.3%。

### 廣泛的校企合作及職業發展服務讓我們達致理想的畢業生就業成果

我們認為維持廣泛及有效的校企合作對學生學習實踐技能及增強就業前景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五年，本大學獲江西省教育廳挑選及審批為江西省十間首批轉型試點本科大學之一，專注於包括大力發展校企合作及培育應用型人才的教育服務。我們與多間大型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實習及潛在就業機會，包括達內科技、瑞儀光電及晶端顯示。具體而言，我們創設了多種特色項目，包括校企聯合培養(「ETMC」)項目，以期讓學生將理論知識融入技能導向實踐之中。在設計該等項目時，我們務求為學生帶來親身的實踐知識，能滿足合作企業的特別需求，進而為參與該等項目的學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一些合作企業還會向我們提供課程相關的教學設備、教材及專業師資，確保學生掌握該等企業所要求的知識及技術。

本大學亦提供多樣化的職業發展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建立了創業孵化中心，即三元眾創空間(「孵化中心」)，以鼓勵及支持本大學的學生及新畢業生自主創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的孵化中心獲江西省科技廳認可為「2017年度省級眾創空間」。

因此，我們為學生取得了理想的畢業生就業成果。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畢業生的最終就業率分別為97.2%、97.7%及98.3%，高於同期中國高等學校所有畢業生的平均最終就業率分別91.1%、91.4%及91.0%。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以市場為導向及多樣化的實用專業及課程、良好的學術生態環境及經驗豐富的教師，讓我們可以向學生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

我們致力於向學生提供優質的民辦高等教育。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提供30個本科專業及36個專科專業。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課程足以為學生將來從事各行各業做好準備。

我們專注於提供多元化的專業和課程，涵蓋了範圍廣闊、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究領域及職業培訓，其中包括國際商務、電子商務、物流管理、物聯網、土木工程、軟件工

程、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和機器人工程。參考我們的市場研究，我們審慎地設計、定期審視及調整本大學的專業及課程設置。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八年，通過提升現有學院，我們設立了人工智能學院、智能製造及工程學院及教育與體育學院。具體而言，逾1,000名新入讀學生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報讀人工智能學院的本科及專科專業。除了提供理論課程外，我們亦為學生提供實踐培訓機會。學生一般需要參與至少6個月的實習課程方可畢業。本大學亦提供各類工作場所模擬培訓中心及實驗室樓，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機電工程、電工學和電子學、以及計算機科學培訓中心及實驗室樓。我們相信著重實踐的專業及課程有助我們的學生學習實務技能，並學以致用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營造優美的學習環境，且配備了先進的教學設備。校園的總佔地面積為1,105,566.3平方米，由多類校園設施組成，包括教學樓、研究中心、實踐培訓中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實驗室樓、體育館、田徑場、籃球場、足球場、網球場及排球場。我們的課室及實驗室樓配備先進教學設備，以促進學生學術技能的發展。我們的音樂中心的總建築面積為6,317.6平方米，可舉辦國家級活動及表演，並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合唱協會認可為其在江西省的官方合唱基地。我們的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的總建築面積為14,090.2平方米，能夠接待約300人的團隊會議。

我們亦相信經驗豐富及專心致志的教師使我們的品牌聲譽更見顯赫。我們通常通過招聘程序挑選及聘請教師，確保彼等於相關範疇擁有專業知識、教授經驗及／或工作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730名全職教師及164名兼職教師，其中約49.6%的全職教師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約30.4%的全職教師為「雙師型教師」。

我們相信，依托於我們全面、以市場為導向及多樣化的實用專業及課程、良好的學習環境及經驗豐富的教師，我們可以向學生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從快速增長的教育相關服務中產生可觀的收益**

以本大學為載體，憑藉其在業界卓越的聲譽，我們得以提供多元化的教育相關服務。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了實習管理服務及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我們相信教育相關服務產生的多元化收入來源，可使我們在學費及住宿費以外提高收益。

## 業 務

我們為位於中國江西省及其他發達地區(包括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的企業提供實習管理服務。具體而言，我們介紹本大學及其他院校的合資格學生參與我們的實習項目，並為該等企業提供實習管理服務。

我們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包括資格考試溫習服務、個人發展培訓服務及教育課程管理服務，作為交換，收取相應服務費。我們的資格考試溫習服務涵蓋多種資格考試，計有(其中包括)跨境電子商務師、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機械設計工程師、Android系統高級開發工程師、Java軟件工程師、二級建造師及教師資格證。我們亦為兩間職專學校及一間企業提供個人發展培訓服務，旨在改善溝通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再者，我們向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教育課程管理服務。

近年，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錄得快速增長。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教育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認為快速增長的教育相關服務將帶動我們的持續增長，讓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更廣。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聲譽良好的強大管理團隊

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黃玉林先生在中國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創立了「三元育人」模式，旨在培養具有健全人格、複合專業與實踐能力的人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的制定及督導，並引領我們以持續、穩定的方式發展及擴張業務。黃先生在教育界的成就有目共睹。具體而言，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江西省政府頒發的江西省先進工作者頭銜。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江西省總工會頒發的江西省五一勞動獎章；及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共江西省委宣傳部所頒發的江西省十大經濟人物之一。此外，黃先生於學術界亦有非凡成就，曾出版六本論著及發表十五篇論文及文章，內容涵蓋教育政策、人文教育等主題。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的教授。

本大學的日常管理由校長負責，彼獲多名副校長協助。本大學校長及副校長均已證明彼等是稱職的教育工作者及管理人員，於教育界擁有豐富經驗。本大學校長林加奇先生曾任江西教育學院(現稱為南昌師範學院)院長四年，並擔任南昌大學多個職位

逾13年。執行董事及本大學前校長李存益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於江西公安專科學校的逾20年工作經驗。本大學副校長汪玉奇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並為江西省政協常務委員。本大學副校長趙明先生曾任江西師範大學副校長超過九年，並曾任江西師範大學教授超過20年。

我們的其他管理團隊成員亦在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許多管理團隊成員於其事業初始時加入我們，並循內部晉升至管理層級別，因此深入瞭解我們的業務、文化及價值。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為我們帶來了寶貴的行業洞悉力，並有助於為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及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在中國開拓高等教育服務及教育相關服務。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 改良院校設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聲譽及擴大業務和院校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近年高速增長，主要由於民辦高等教育需求增加、市場對實務技術人才的需求增加、教育日趨多元化及教育質量提高和政府扶持。此外，民辦高等教育的就讀學生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5.9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八年的6.5百萬人，並預期增至二零二三年的6.7百萬人。

為了受益於及把握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增長機遇，我們將繼續提供優質高等教育及為本大學吸引更多人才。作為提升高等教育服務的重要措施，我們計劃建設、翻新及提升本大學現時校園的設施及基礎建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校園建設教學及研究大樓、新學生宿舍、游泳池及其他教育設施，並升級現有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大學一擴張計劃」各段。我們認為優化教育供應組合及改善校園設施將為本大學吸引更多人才及學生，有助我們更有效地把握民辦教育界別的增長機遇。

為了擴大業務和院校網絡及於教育行業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可能考慮於適當時間以合理代價收購民辦高等學校及／或民辦職業學校。就潛在收購而言，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將非營利性學校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准註冊為營利性學校的學校(例如義務教育學校)定為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我們的擴張策略最初將會集中於總收生

人數約達5,000人或以上的民辦高等學校及民辦職業學校。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如有需要)撥付相關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我們日後將評估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其他相關實施規例及法規會否對任何民辦高等學校及民辦職業學校的未來收購帶來實行困難或合規問題。我們將確保未來收購(如有)將全面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及法規。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認為卓越的教學質量、穩固的營運往績、提供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及品牌市場知名度均大大促成了我們的成功。我們計劃通過線上及線下媒體推廣本大學及教育相關服務,包括利用電視及報紙的傳統廣告,繼續優化營銷及品牌建設。

### 繼續優化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藉此提高學生的競爭力

身為一間提供教育服務的院校,專業及課程設置的質量及涵蓋範圍乃本大學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關鍵。我們擬主要透過以下策略提高教學質量、擴大業務營運規模及開拓收益來源:

- **優化專業設置。**我們認為本大學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專業設置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尤為關鍵,包括創設新的專業以把握市場發展帶來的機遇,以及優化既有研究範疇。我們計劃日後根據市場新趨勢發展新核心學科或設立新研究範疇。我們亦將繼續優化我們現時於本大學提供的專業。
- **增強校企合作。**我們認為與合作企業的堅實合作使我們相較於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透過該等與潛在僱主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學生可獲得多樣化的實習及就業機會。我們計劃與更多知名及業界首屈一指的潛在僱主合作,並繼續擴大特色專業的覆蓋範圍。另外,我們有意善用龐大且不斷擴張的校友網絡,發掘更多校企合作機會。
- **增強國際合作。**為提高本大學教育服務的整體質量和吸引力,我們計劃與海外教育機構及企業建立更多合作關係。舉例而言,本大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與新加坡一間大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同意促進及發展兩間大學的學分互認安排。此外,我們計劃於日後招收國際學生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向江西省教育部提交招收國際學生的申請。



- **發展網絡教育。**我們擬繼續開發及探究網絡教育，以優化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課程設置。舉例而言，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大型公開網絡課程平台（「**大型公開網絡課程平台**」）提供課後教育，其涵蓋多個通識課程。我們擬繼續於不同學科領域開發新課程，並提供更多資深專業人士及專家教授的課程。

### 繼續加強及豐富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

我們認為提供教育相關服務在中國有龐大市場潛力。為繼續提高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及豐富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豐富的教育服務組合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收益基礎。

我們計劃探索與其他高等學校合作的機會，為實習管理服務提供更多合資格的學生。我們擬於江西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積極尋求更多合適的高等學校及與其合作。另外，藉著我們於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聲譽，我們計劃向位於中國發達地區的更多企業尋求合作機會，據此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實習管理服務。另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購了雲南辰林，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司。董事相信收購雲南辰林將能擴大我們的網絡以探索與其他企業的潛在合作機會，從而令本集團有能力加強實習管理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往績期間後收購事項」各段。

憑藉本大學豐富的教育資源，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與企業及教育機構的合作，以提升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提供涵蓋更多範疇的資格考試溫習服務；(ii)向更多企業及教育機構宣傳我們的個人發展培訓服務；及(iii)藉著向更多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相關服務，加強我們的教育課程管理服務。

利用豐富的經驗及現有教育資源，我們認為我們將能提高盈利能力，繼續豐富業務版圖及收入來源。

### 繼續吸納、培訓及留任有才幹的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我們認為聘請、留任及培訓優秀的教師對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十分重要。我們擬繼續吸納及留任於相關領域擁有專業知識、教學經驗及／或工作經驗的教師。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繼續對教師招募實施高標準，並物色於相關領域擁有研究生學位或豐富工作經驗的申請人。我們計劃擴大教師團隊，加入更多「雙師型教師」、資深技術專家、知名業務管理人及擁有專門知識的其他人員，其應有資格以全職或兼職的形式在本大學提供技術主導課程。此外，我們亦有意從其他高等學校聘請有經驗的教授，以在本大學擔任學術領導職位。



我們於每個學年均定期對教師進行評估，包括自我評估、學生評估及於院校及學院層面的監督評估。監督評估一般包括關於教師對課堂教學的備課、課堂出勤、試卷質量及家庭作業等方面的評估。作為評估程序的一環，我們亦舉辦學生研討會及邀請學生填寫教師表現問卷。我們通常會獎勵獲得優秀表現評價的教師。我們擬繼續定期評估教師以確保教授質量，並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以協助其提高教學技巧及一般專業技能。

隨著教育相關服務不斷擴張，我們亦有意進一步通過內部培訓及引入人才以擴大專業團隊，特別是技術、銷售及營銷僱員，以促進課程開發、產品升級及服務推廣，從而滿足不斷增加的業務需求。我們認為中國教育市場蓬勃發展，將不斷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參與該市場。因此，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吸納及留任有潛力的人才，我們認為此舉將有效滿足我們短期內對於人才的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不斷吸納、培訓及留任優秀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努力，將提高我們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及教育相關服務的能力，並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聲譽和盈利能力。

### 本大學

#### 宗旨及教育理念

我們的宗旨是為中國的新型城鎮化建設培養高技能、創新型和應用型人才，基本教育理念則是通過實施「三元育人」模式，培養具有健全人格、複合專業與實踐能力的人才。我們擬按照貫徹宗旨及教育理念的方式提供優質高等教育服務。

#### 概覽

我們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營運一家名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民辦大學。本大學提供四年制本科教育及三年制專科教育課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4,155名學生就讀本大學，包括5,325名學生就讀本科專業及8,830名學生就讀專科專業。

##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提供30個本科專業及36個專科專業。有關我們提供的專業及課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教育服務—本科及專科專業」一段。所有本科及專科專業均已獲得教育部審批。校園的總佔地面積為1,105,566.3平方米，由多項校園設施組成，例如講堂、研究中心、實踐培訓中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實驗室樓、體育館、田徑場、籃球場、足球場、網球場及排球場和合唱音樂中心。

### 就讀學生及容納人數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學生總數分別為13,778名、15,494名、15,274名及14,423名。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本大學就讀學生人數的詳細資料：

	學年就讀學生 <sup>(1)</sup>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科專業	2,115	2,843	3,972	4,578
專科專業	11,663	12,651	11,302	9,845
總計	<u>13,778</u>	<u>15,494</u>	<u>15,274<sup>(2)</sup></u>	<u>14,423<sup>(2)</sup></u>

附註：

- (1) 本表格所呈列就讀學生的營運數據的依據為於相應學年年初呈交予相關中國教育當局的本大學記錄。
- (2) 就讀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15,494人減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15,274人，再減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14,423人，原因為專科專業的就讀學生人數減少。經考慮教學資源及能力以及各個學年選讀本大學的學生數目，為了優化教育課程結構，我們自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起積極增加本科生數量及減少專科生數量。由於本科專業一般較專科專業產生較高水平的學費，我們相信，優化教育課程結構及招收更多本科生的策略是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學費的收益的增長動力。來自學費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並再於二零一八年增加至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此外，董事相信，該方法可展現我們教學能力的改進及提升我們的聲譽，並因而協助我們吸引更多潛在學生，其將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上得益。

## 業 務

我們一般要求全體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的學生於就讀本大學期間在學校宿舍居住，惟倘學生於最後一個學年參與最少六個月的實習項目，則可於該實習期間居於校園之外。然而，我們仍為該等學生保留宿位以保持靈活，讓彼等完成相關實習項目時可重返校園。因此，學校容納人數乃受限於學生宿舍的可用宿位數目。下表列載本大學於所示期間的學校容納人數及使用率的詳細資料：

	學年學校容納人數 <sup>(1)</sup>				學年使用率(%) <sup>(2)</sup>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18,912	18,912	18,912	18,912	72.9 <sup>(3)</sup>	81.9 <sup>(3)</sup>	80.8 <sup>(3)</sup>

附註：

- (1) 學校容納人數乃依據內部記錄，按可供學生使用的學生宿舍床位概約數目為基礎計算。於往績期間，現有校園學生宿舍樓提供六人房宿舍。就讀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的學生共用同一學生住宿設施。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前已將十二棟學生宿舍樓的六人房宿舍提升為四人房宿舍，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前將餘下六棟學生宿舍樓的六人房宿舍升級為四人房宿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大學—擴張計劃」各段。倘根據就現有18個學生宿舍樓的四人房宿舍的容納人數計算，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本大學的使用率分別為109.3%、122.9%、121.1%及114.4%。
- (2) 使用率乃按各學年就讀學生總人數除以學校容納人數計算。
- (3) 本表格所呈列的學生容納人數及使用率營運數據的依據為本大學截至相應學年年初的內部記錄。

### 招生名額及使用率

我們每一學年可就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招收的新生人數一般以教育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招生名額為限，可追溯調整。因此，我們每一學年可招收的新生人數上限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大學可招收的學生人數受限於主管政府當局批出的招生名額及本大學容量限制，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 業 務

下表列載有關本大學於所示學年招生名額及新入學學生人數的資料：

	學 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招生名額 <sup>(1)</sup>	4,100	4,635	4,470	5,308
經調整招生名額 <sup>(2)</sup>	6,185	5,607	5,908	6,180
新入學學生人數 <sup>(2)</sup>	5,661	4,714	4,261	4,347

附註：

- (1) 招生名額指本大學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每一相應學年整體可招收的新生人數上限，惟需按相關政府機關所允許在稍後階段作調整。
- (2) 新入學學生人數指每個學年的新入學學生實際數量。每個學年獲授的學額一般在該學年前由主管政府機關在高考前釐定。本大學的新入學學生人數於若干學年超過招生名額，因主管政府機關批出額外名額，當中考慮到於相應學年參加江西省高考的學生人數及於大學入學申請中選擇本大學的學生人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期間，本大學在若干學年錄取超過其招生名額的額外學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因入讀本大學的招生名額的上述調整乃經主管政府機關允許。

於往績期間，本大學獲准的招生名額整體上升，惟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之間微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據董事所知，招生名額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教育設施及設備的容納量、教學資源、招生計劃、高等學校的教育質量及聲譽、於大學入學申請中選擇有關高等學校的學生數目的往期記錄、有關高等學校的年度審查結果，以及總體區域性教育規劃等等。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不斷努力改善教育服務質量、往績期間本大學招收本科學生人數的上升勢頭、提高本大學聲譽及不斷改良及加強教育設施及設備，我們將有望申請更多收生名額以支持我們日後在有需要時進行的擴充計劃。

###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通常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主要包括學費及住宿費。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學年開始時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分別按九個月期間及十二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為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運本大學所得學費及住宿費分別佔總收益的87.6%、86.4%、80.5%、89.5%及87.4%。

## 業 務

下表列載所示學年的每名學生的列表及平均學費：

	學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列表學費 <sup>(1)</sup>				
本科專業	12,000	12,800-13,800	14,800-15,800	18,800-20,800
專科專業	7,600-11,800	8,800-12,800	9,800-14,800	10,800-17,800
平均學費 <sup>(2)</sup>				
本科專業	12,080	12,360	13,092	15,300
專科專業	7,217	7,790	8,921	10,486

附註：

- (1) 各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的學費範圍指所提供各個課程的不同學費且僅適用於相關學年入讀的新生。現有學生於本大學就讀期間按彼等入讀的年份支付劃一適用的學費。
- (2) 平均學費是按每學年收到的學費總額除以入學學生人數計算。

學費於往績期間普遍增加。我們認為該學費增幅反映我們在潛在學生之間的聲譽及知名度上升，且與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的提升一致。新學費額度適用於相關學年入讀的新生。現有學生於本大學就讀期間按彼等入讀的年份支付劃一適用的學費。我們可提高部分課程的學費額度以反映營運成本上升。

下表列載所示學年的每名學生的列表及平均住宿費：

	學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列表住宿費 <sup>(1)</sup>	1,100	1,100	1,300	1,300
平均住宿費 <sup>(2)</sup>	1,100	1,100	1,156	1,219

附註：

- (1) 就讀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的學生共用同一學生宿舍樓，因此我們向彼等收取金額相同的住宿費。住宿費變動僅適用於在相關學年的入學新生。現有學生於本大學住宿期間按彼等入讀的年份支付劃一適用的住宿費。
- (2) 平均住宿費是按每學年收到的住宿費總額除以入學學生人數計算。

住宿費亦於往績期間的後期增加。新住宿費額度適用於相關學年入讀的新生。我們可調整住宿費額度以反映營運成本變化。我們擬透過興建新學生宿舍樓及翻新現有學生宿舍樓改善學生居住環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大學—擴張計劃」各段。

### 學生退學及退款

本大學為退學學生設有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在往績期間，如學生報讀及支付學費及住宿費但於相關學年完結前自行退學，我們將(i)就該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兩個月(但超過一個月)或一個學期(但超過兩個月)內提交的退學申請分別退回學費及住宿費的90%、70%或50%；及(ii)就該學年開學後超過一個學期提交的退學申請不予退款。另外，在往績期間，倘學生被本大學勒令退學或未經許可退學，則不會退回任何學費及住宿費。我們在二零一九年七月於本大學採納新的退還學費及住宿費政策，據此，我們視乎退學學生在本大學所花的實際時間，按比例向有關學生退還學費及住宿費。舉例而言，如果一名學生在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退學，我們將按比例以一個學年的餘下月份計算，向該名學生退還學費及住宿費。

下表列載於所示學年本大學自行退學的學生人數：

	學年自願退學學生人數 <sup>(1)</sup>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科專業	—	1	3	—
專科專業	81 <sup>(2)</sup>	28	38	5
總計	<u>81</u>	<u>29</u>	<u>41</u>	<u>5</u>

附註：

- (1) 本表格所呈列的自願退學學生營運數據的依據為本大學於相應學年截至六月三十日的內部記錄。學生會因不同個人原因而自願從本大學退學。於往績期間，學生主要由於以下原因自願從本大學退學：(i)部分學生服完兵役後選擇不重返學校；(ii)部分學生因個人理由而選擇於畢業前退學及投身工作；及(iii)部分學生退學及重考高考。
- (2) 於往績期間，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自願退學的專科專業學生多於其他學年，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江西省的地方政策變動，不再允許若干自學學生參與本大學的高職院校單獨招生。因此，約40名有意參與有關考試的本大學自學學生選擇從本大學退學。



##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學年所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退款金額：

	學年所收取學費的退款金額 <sup>(1)</sup>				學年所收取住宿費的退款金額 <sup>(1)</sup>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sup>(2)</sup>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sup>(2)</sup>
	(人民幣元)							
本科專業	—	6,600	28,000	—	—	1,100	2,200	—
專科專業	538,865	208,016	295,580	—	68,510	24,100	25,050	—
總計	538,865	214,616	323,580	—	68,510	25,200	27,250	—

附註：

- (1) 本表格所呈列的退回學費及住宿費資料的依據為本大學於相應學年截至六月三十日的內部記錄。
- (2) 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退學的學生不獲退還學費及住宿費，因根據本大學的退款政策，他們不合資格獲得退款。

### 我們的教育服務

為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本大學提供多項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以及多項特色項目。

### 本科及專科專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提供30個本科專業及36個專科專業。所有本科及專科專業均已獲得教育部審批。就讀本科專業的學生通常需要四年全日制修讀方可完成學業，而專科專業學生通常需要三年全日制修讀方可完成學業。

我們致力提供多元化的專業和課程，涵蓋了範圍廣闊、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究領域及職業培訓，其中包括國際商務、電子商務、物流管理、物聯網、土木工程、軟件工程、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和機器人工程。基於我們的市場研究，我們審慎地設計、定期審視及調整本大學的專業及課程設置。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透過提升現有學院，設立了人工智能學院、智能製造及工程學院及教育與體育學院。具體而言，逾1,000名新入讀學生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報讀人工智能學院的本科及專科專業。我們相信著重實踐的專業和課程有助我們的學生學習實務技能，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科及專科專業設置的基本信息：

**教育課程**

**學術架構及專業設置**

**本科專業**

九個學院的30個專業：

- 建築工程學院的三個專業；
- 人工智能學院的四個專業；
- 智能製造工程學院的三個專業；
- 會計與金融學院的三個專業；
- 國際商務學院的四個專業；
- 現代管理學院的四個專業；
- 教育與體育學院的三個專業；
- 藝術設計學院的三個專業；及
- 音樂學院的三個專業。

**專科專業**

九個學院的36個專業：

- 建築工程學院的四個專業；
- 人工智能學院的五個專業；
- 智能製造工程學院的六個專業；
- 會計與金融學院的三個專業；
- 國際商務學院的三個專業；
- 現代管理學院的六個專業；
- 教育與體育學院的兩個專業；
- 藝術設計學院的五個專業；及
- 音樂學院的兩個專業。

### 特色項目

我們致力於向學生提供優質的民辦高等教育。我們已制定以下特色項目，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使學生具備實踐能力。

#### 聯合成立人工智能學院

我們在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與科大訊飛合作，透過提升原有的資訊工程學院以聯合成立人工智能學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與科大訊飛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初始期限為五年。倘若任何該等專業的入讀學生人數達到預定門檻，我們將於人工智能學院向本科及／或專科學生提供多達七個專業，包括物聯網、軟件工程、軟件技術及計算機網絡技術等專業。我們將負責學生管理、提供所需教學設施及提供通識教育課程及基礎專業課程，科大訊飛則負責向學生提供進階專業課程及實務培訓課程。於合作期間，本大學的教師將有機會參加科大訊飛舉辦的定期行業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學習行業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大學將與科大訊飛合作向學生提供就業發展服務，包括提供就業培訓課程及介紹實習和潛在就業機會。

#### 校企聯合培養(ETMC)項目

我們相信ETMC項目不僅讓學生學習潛在僱員所需的知識和實用技能，亦向學生介紹企業文化及宗旨。因此，我們向大學本科及專科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不同ETMC項目，例如財務管理、軟件技術及機器人工程等ETMC項目。

我們一般與各合作企業制定聯合培養計劃，主要包括所提供的具體項目、合作期限、本大學及企業的職責、該等項目最低招生人數或建議招生人數等。我們通常於學生在本大學的第一個學年年初直接招收新生參加相關ETMC項目，而不需要其通過額外的考試；然而，作為前提，部分企業會要求學生通過其舉辦的考試才能參與適用項目。根據合作企業的特定需求，ETMC項目為期兩個學年至三個學年。於ETMC項目過程中，學生將修讀定制課程，從而掌握企業期望的必須技能。合作企業一般向我們提供教學設備及教材，並指派相關人員向參與ETMC項目的學生教授部分課程。完成有關項目後，企業或向參與其ETMC項目的學生提供或安排實習及／或就業機會。

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我們已啟動了多個ETMC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13間企業開發了21個ETMC項目，就讀學生超過2,000名。

### 實習項目

為使學生掌握實踐技能，我們為學生提供多種實習項目。我們將來自本大學及其他院校的合資格學生推介予合作企業，參與其實習項目。有關實習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教育相關服務—實習管理服務」一段。

### 國際課程

為了讓學生獲得尋求海外教育的機會，我們與多間海外大學合作，為學生提供不同的海外留學機會。具體而言，就讀國際課程的學生在本大學學習半年預科課程後，可選擇前往位於加拿大或英國的合作大學進行為期二至四年的學習。此外，本大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與新加坡一間大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同意促進及發展兩間大學的學分互認安排。

### 網絡教育及持續教育

除了傳統課堂教育外，我們亦利用大型公開網絡課程平台為學生提供課餘教育，涵蓋多個通識課程。有關網上教育構成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的一部分。我們相信報讀該等網上教育課程將有助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能力及擴闊其眼界。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合資格第三方合作提供持續教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我們已取得資格，可於本大學獨立地提供持續教育課程。

### 工作場所模擬培訓課程

為了向學生提供模擬工作場所的親身體驗及讓其實踐技能和知識，本大學為(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機電工程、電工學和電子學以及計算機科學等課程提供各類工作場所模擬培訓中心及實驗室樓。有關培訓課程構成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的一部分。該等培訓中心及實驗室樓的設計及建設方式旨在為學生提供實地工作環境。

### 創業孵化中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了創業孵化中心，即三元眾創空間(「**孵化中心**」)，以鼓勵及支持本大學的學生及應屆畢業生自主創業。校園孵化中心的總建築面積為1,531.0平方米，供本大學的全日制在讀學生及從本大學畢業未滿三年的學生使用，使用期限一般為期一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孵化中心免費向28家初創公司提供工作空間，這些公司從事不同行業，其中包括網絡營銷、園林技術、教育培訓、互聯網旅遊服務及跨境電子商務等。我們亦為學生提供免費公用設施、互聯網及基本辦公室設備。此外，

我們不時邀請校友企業家和其他資深導師，為有志於在孵化中心自主創業的學生提供培訓。我們的孵化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江西省科技廳認可為「2017年度省級眾創空間」。

### 學生

#### 概覽

我們認為於眾多因素之中，全面、市場導向及多元化的專業和課程、滋養的學習環境、優秀的師資及理想的畢業生就業成果乃吸引未來學生的主要因素。

#### 招生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高考)是我們的主要招生渠道。學生須參加高考，並根據其高考成績報考其選擇的多所大學或專科院校。我們遵循全國及地方招生準則及程序，招收達到本科專業或專科專業規定總成績的學生。

除了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我們亦獲江西省教育廳核准，可通過高職院校單獨招生渠道招收專科院校學生。除了參加高考外，有意報考本大學專科專業的高中畢業生及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可參加本大學的單獨招生考試。

為了吸引更多有才華的學生報考本大學，我們採用多種營銷及招生工具，包括參加招生會及舉辦簡介會，我們的教師及招生人員會通過這些活動回答潛在學生及家長的問題；利用各種推廣渠道，例如微博、微信、當地報章及雜誌；以及其他網絡或手機端平台。

#### 考試及評級

每個學期末會進行考試以評估學生對不同主題的掌握情況。除了筆試成績外，課程作業評估表現亦構成學生整體評估的一部分。課程作業評估包括學生的課堂參與、作業及隨堂測驗表現。

## 教師

### 教學人員

我們認為，經驗豐富及專心致志的教師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聲譽，使我們能提供出色、優質的高等教育服務。我們致力吸納及留任於相關領域擁有專業知識、豐富教學經驗及／或工作經驗的教師。我們計劃擴大教師團隊，加入更多全職或兼職「雙師型教師」。我們相信，我們為教師提供理想的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獎金。我們亦在校園為教師提供教師宿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730名全職教師及164名兼職教師，當中約49.6%的全職教師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約30.4%的全職教師為「雙師型教師」。

下表列載於所示學年本大學的師生比率：

	於學年年初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1:18.1 <sup>(1)</sup>	1:18.1 <sup>(1)</sup>	1:18.1 <sup>(1)</sup>	1:19.4 <sup>(1)</sup>

附註：

- (1) 本大學師生比率等於相應學年年初的教師人數(等於(x)全職教師人數加(y)兼職教師人數除以二)除以本大學相應學年年初的入學學生人數。

本大學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各年年初的師生比率低於1:18。我們於每一學年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該學年新入學學生人數)招聘額外教師，其目的之一是使師生比例保持於適當水平。師生比率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年初的1:18.1下降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年初的1:19.4。為改善師生比率，我們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增聘152名教師，因而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年末擁有712名全職教師及186名兼職教師，從而使師生比率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年末提升至1:17.9。基於與江西省教育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的面談及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綜合大學師生比率應維持在不低於1:18的水平。倘大學師生比率低於1:22，有關大學將收到黃牌及新入學學生數目將不得超過該大學相應學年的畢業生人數。對於師生比率介乎1:18及1:22的大學，並無訂明相關法規。此外，主管機關通常在某大學師生比率跌至1:21以下時，方才要求該大學糾正不合規事件。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師生比率乃基本辦學條



## 業 務

件指標之一；倘大學的其中一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不符合限制招生指標類別項下的相關監管要求，有關大學可能收到由主管機關發出的黃牌及其招生將受到若干限制；及倘大學連續三年收到黃牌，其將收到由主管政府機構發出的紅牌，其招生將須暫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有關《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監管規定」及「風險因素—本大學須遵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的合規規定」各段。

本大學於往績期間已通過相關教育機關所進行的全部年度檢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並無因其師生比率不合規而收到主管機關發出任何黃牌或紅牌，或須接受任何形式的行政懲罰。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與江西省教育廳的面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師生比率不會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招生指標。

董事已確認，師生比率的不合規情況(i)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實；(ii)並無導致本大學的教育質量於任何重大方面受到損害；及(iii)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干擾本大學的正常辦學。我們將繼續改善教育質量，而師生比率乃我們所考慮的多個衡量指標之一。我們將繼續適時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學生的入學需求及本大學的教育計劃及活動監督及調整師生比率，同時不損害們的教育質素或盈利能加我們擬繼續吸引及挽留具備專業知識、教學經驗及／或於相關領域擁有工作經驗的教師。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教員團隊，引入更多「雙師型教師」、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廣受認可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知識可於本大學傳授技能課程的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此外，我們亦擬招聘來自其他高等學校的資深教授，擔任本大學的學術指導職位。透過多種招聘方式，我們相信我們可獲取充足教學資源，改善我們的教育質量。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高等教育行業工作經驗年期劃分的全職教師明細：

	人數	%
超過10年	251	34.4
5至10年	230	31.5
少於5年	249	34.1
總計	730	100.0

### 教師招聘

我們通常通過招聘程序挑選及聘請教師，確保他們具備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教學經驗及／或工作經驗。我們根據各學年開始時的現有就讀學生人數及新入學學生人數招聘教師。我們一般要求全職教師應聘者在招聘時現場授課，作為招聘評核的一環。我們傾向於聘請擁有足夠教學經驗、相關領域工作經驗、高水平專業技能及／或優秀溝通及人際技能的教師。

### 教師培訓

我們向教師提供持續培訓，協助他們提高教學技巧和一般專業技能。我們亦鼓勵教師繼續進修，提高其專業技能及知識，並就其他學校及／或企業的合資格外部培訓報銷費用。

### 教學表現評估

為確保教學質量，我們於每個學年定期對教師進行評估，包括自我評估、學生評估及於院校及學院層面的監督評估。監督評估一般包括教師的備課、課堂出勤、試卷質量及家庭作業的評估。作為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亦舉辦學生研討會及邀請學生填寫教師表現問卷。我們通常會獎勵獲得優秀表現評價的教師。因此，我們的教師忠誠度良好，其可證諸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留聘率(相當於各學年初之教師人數減該學年離職之教師人數，再除以該學年初之教師人數)分別為89.6%、83.4%、95.4%及88.7%。為了保持教師高留聘率，我們計劃繼續向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職業培訓及其他獎勵。

### 校園設施及服務

#### 校園設施

校園的總地盤面積為1,105,566.3平方米，由多類校園設施組成，例如教學樓、研究中心、實踐培訓中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實驗室樓、體育館、田徑場、籃球場、足球場、網球場、排球場及合唱音樂中心。我們的課室及實驗室樓配備先進教學設備，以促進學生學術技能的發展。本大學的宿舍多數設有洗手間及陽台，以及各種家具及家用電器，例如空調、熱水器、自動洗衣機及飲水機。

### 校園服務

本大學提供各式各樣的校園服務，主要包括校園安全服務、餐飲服務、醫療服務、校園店舖及校車服務。

### 校園安全

我們視校園安全為本大學營運的重大事宜。為了控制任何安全風險及確保我們能及時有效地應對任何安全事故，除了駐校警員外，我們已在本大學成立校園保安隊並制定一套安全管理規則。本大學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連續三年獲江西省綜合治理委員會頒授「平安校園」獎狀。

### 餐飲服務

我們的校園設有四個學生食堂及一個教師食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我們擁有必要的營業執照，以通過我們校園的食堂提供餐飲服務。我們將五個食堂外包給一名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彼擁有有效的食品分銷許可證)，以為我們的學生和教師提供餐飲服務。

### 醫療服務

我們於校園為學生及教師提供常規醫療服務，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將有關服務外判予南昌一間合資格醫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醫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營運醫療中心，並且委聘具有必要許可證(包括醫生證)的醫護人員向我們提供醫療服務。

### 校園店舖

為提高校園師生的生活質素，我們的校園中有逾100間店舖，例如餐廳、書店及藥房。我們將該等店舖外判予一名合資格服務供應商運營。

### 校車服務

我們為教師及教職員提供校車服務。我們亦於學校招生日為新生及家長提供接送服務。我們免費提供該等服務。

## 業 務

### 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藉改良教學設施以進一步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設、翻新及提升本大學現有校園的下列設施及基礎建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項目	預計概約 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資金來源	預計動工日期 <sup>(4)</sup>	預計完工日期 <sup>(4)</sup>
建設教學及研究大樓	119.0	經營所得現金、 銀行借款及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九月
建設及提升學生宿舍				
(a) 建設新學生宿舍	26.0	經營所得現金、 銀行借款及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 第一期：建設四 棟新學生宿舍 (「第一期建設」) <sup>(1)</sup>				
— 第二期：建設七 棟新學生宿舍 (「第二期建設」) <sup>(2)</sup>	41.0	經營所得現金、 銀行借款及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b) 提升六棟現有 學生宿舍 <sup>(3)</sup>	8.5	經營所得現金 及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翻新及提升18棟 現有教職員宿舍	22.0	經營所得現金、 銀行借款 及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 業 務

項目	預計概約		
	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資金來源	預計動工日期 <sup>(4)</sup> 預計完工日期 <sup>(4)</sup>
建設游泳池	10.0	經營所得現金、 銀行借款 及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建設其他教學設施	15.0	經營所得現金、 銀行借款 及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附註：

- (1) 該四棟新學生宿舍的設計為向學生提供四人房宿舍。根據現行建設規劃，我們預期完成第一期建設後，該四棟新學生宿舍可容納約2,000名學生。
- (2) 該七棟新學生宿舍的設計為向學生提供四人房宿舍。根據現行建設規劃，我們預期完成第二期建設後，該七棟新學生宿舍可容納約4,000名學生。
- (3) 為改善學生的起居環境，除了建設十一棟新學生宿舍外，我們亦計劃將校園內全部現有六人房宿舍升級為四人房宿舍。升級現有學生宿舍主要包括更換床、桌子及衣櫃、購買空調及洗衣機及翻新若干其他生活設施。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我們已升級十二棟學生宿舍的房間。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升級餘下六棟學生宿舍的學生房間。我們認為升級校園內餘下六棟學生宿舍將不會影響本大學的日常運作，因為(i)我們將於第一期建設完成(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展開升級工程；及(ii)我們計劃利用二零二零年暑假進行升級工程，屆時學生不會居於校園。完成第一期建設、第二期建設及升級餘下六棟學生宿舍後，我們預期本大學將能容納19,208名學生，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容納18,912名學生的校園容納量增加1.6%。
- (4) 實際動工日期及實際完工日期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定，例如向相關政府當局取得若干建設許可證或批文的時間表。因此，每個建設、翻新或升級項目的實際開始及動工日期及實際完工日期可能有別於上表的預計動工日期及預計完工日期。

## 教育相關服務

除了營運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外，我們亦通過在中國提供多項教育相關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教育相關服務(其主要包括實習管理服務以及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教育相關服務收益於往績期間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七年起擴大專業設置，包括向職業學校及藝術培訓機構提供教育課程管理服務、提供個人發展培訓服務以及為應用導向課程提供課程管理服務；及(ii)由二零一六年到二零一八年，實習管理服務及資格考試溫習服務產生的收益穩定增長。我們認為，教育相關服務快速發展將帶動我們持續增長及讓我們豐富業務範圍以減低市場風險。

## 實習管理服務

鑑於中國近年來經濟變化令僱傭市場充滿競爭，僱主越來越明白發掘和吸納優秀僱員乃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很多僱主偏好潛在僱員在正式受聘前完成實習項目。為了受惠於此及把握該市場機遇，我們向中國發展成熟地區包括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的多個企業提供實習管理服務。具體而言，我們介紹本大學及其他院校的合資格學生到合作企業參與實習項目。

我們與多個企業維持合作關係。我們積極聯絡企業查看彼等是否需要任何實習生，而企業亦會不時與我們聯絡，表明對實習生的特定需求，包括實習生數目及實習職位所需的特定知識。當我們與企業就企業對實習生的需求達成協議後，我們一般會與該企業訂立服務協議，列明合作條款，包括同意參與計劃的學生的薪酬及保險範圍以及服務費的安排。部分企業會為學生提供短期培訓班，讓其初步了解企業文化、日常營運及管理政策和主要實踐技能。我們亦會為合作企業提供學生管理服務，以確保實習項目的效果及學生安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為27間企業提供實習管理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實習課程期間每月就我們介紹的每名學生向合作企業收取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1,350元的定額管理費。在往績期間，實習項目的期限從一個月至五個月不等。我們獲付的管理費通常由我們與合作企業根據多個因素磋商而定，其中包括特定人才的市場需求、所需的知識及實踐技能水平及實習項目所需的學生人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約3,400名、3,300名、4,300名及2,300名學生參加相關合作實習項目，



我們在實習課程期間每月就我們介紹的每名學生從合作企業收取的平均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00元、人民幣810元，人民幣830元及人民幣750元。

###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包括資格考試溫習服務、個人發展培訓服務及教育課程管理服務。

#### 資格考試溫習服務

我們主要為學生及若干企業提供資格考試溫習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多種資格考試，其中包括跨境電子商務師、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機械設計工程師、Android系統高級開發工程師、Java軟件工程師、二級建造師及教師資格證。就向學生提供的資格考試溫習服務而言，我們通常組織考試練習及向學生提供教育設備。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每名參與學生收取每節課介乎約人民幣68元至人民幣640元的定額服務費。就向企業提供的資格考試溫習服務而言，我們負責轉介學生參與相關資格考試溫習課程、提供若干教育設備及／或處理相關行政事務，而該等企業負責提供合格教師及準備課程材料(視情況而定)。我們有權向該等企業收取(i)每名參與學生定額服務費；或(ii)每名參與學生定額服務費，此乃取決於參加相關課程的學生的總考試合格率。就每名參與學生向企業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為每節課介乎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772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約13,500名、23,300名、26,000名及8,100名學生參加資格考試溫習課程。同期，我們收取的每名入讀學生平均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250元、人民幣270元、人民幣270元及人民幣350元。

#### 個人發展培訓服務

我們於往績期間為兩間職專學校及一間企業提供個人發展培訓服務。我們的個人發展培訓服務旨在改善溝通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為期最長一年。根據服務協議，我們負責為客戶提供個人發展培訓服務或提供相關講座，從而收取定額服務費作為回報。於往績期間，個人發展培訓服務的服務費介乎人民幣120,000元至約人民幣1.9百萬元，視乎服務時長及範圍，以及該等服務的參與者人數而定。

### 教育課程管理服務

借助我們的教育資源，我們於往績期間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教育課程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亦為企業提供應用導向課程的課程管理服務。編製課程時，我們通常參與課程規劃、協調來自企業的行政人員及合資格教師和學生轉介。客戶主要負責提供合資格教師及課程材料。在某些情況下，企業亦會提供課程專用設備及器材。我們與企業訂立服務協議，為期最多三年，並主要按參與學生人數收取服務費。於往績期間，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為每名參與學生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約100名、700名及100名學生參加相關應用導向課程。同期，我們就每名參與學生收取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5,300元、人民幣8,600元及人民幣6,000元。

我們與江西省的職業學校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雙方同意續簽協議外，服務協議將在其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我們負責為入讀該職業學校的學生提供若干通識教育課程及提供學生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相關職業學校有分別約1,500名及1,300名學生修讀本大學提供的通識教育課程，而同期每名參與學生的服務費為人民幣4,245元及人民幣1,723元。

我們於往績期間亦向江西省一間藝術培訓機構提供課程設計及考試溫習課程。我們與該藝術培訓機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訂約各方互相同意重續協議，服務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根據與該藝術培訓機構訂立的協議，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制定專業課程系統及詳細的教學計劃，就此我們於服務期間就每名提供相關服務的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教師收取每月人民幣5,000元的定額服務費；及(ii)每年提供來自本大學的合資格教師到該藝術培訓機構教授為期一個月的考試溫習課程，就此我們就每名參與學生收取人民幣2,000元的定額服務費。倘參與學生的考試合格率达到若干預先協定的門檻，則我們亦有權向合作的藝術培訓機構取得總計花紅。於二零一八年，約200名學生參與我們的考試溫習課程，而我們已收取合共人民幣0.9百萬元服務費。

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之潛在影響

修改決定

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改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修改決定，提供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下表列載修改決定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分別：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經營利潤	學校舉辦者可收取經營利潤，經營盈餘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處理	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經營利潤，經營盈餘須僅用作學校運營
許可及登記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及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及民辦非企業或事業單位法人證書
所收費用	由院校根據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確定及毋須事先監管批准	根據地區主管機關規定的標準確定
稅收待遇	國家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
土地	以土地分配或土地轉讓取得	以土地分配或根據與公立學校原則相同的其他方法取得

## 業 務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公共資金	形式為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賃或購買未使用國有資產的公共資金	形式為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賃或購買未使用國有資產、政府補貼、獎勵金及捐贈的公共資金
清算	營利性民辦學校償還債務後的餘下資產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條文出售	學校償還債務後的餘下資產將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經營。倘學校於修改決定頒佈前成立，於餘下資產用作有關用途前，學校舉辦者可於償還學校債務後申請自學校餘下資產獲得補償或獎勵

除了修改決定外，國家級政府機關亦頒佈了若干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五個國家級政府機關(包括教育部)聯合頒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列明民辦學校成立及分類登記的措施，以及現有民辦學校根據地區省級政府頒佈的省級規例註冊為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程序。《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列明營利性民辦學校成立、修改及結束的措施，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的教育及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另外，《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列明促進民辦教育的政策。有關民辦學校監管概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影響

修改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以下影響：

#### 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的選擇

本大學須在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過渡期內選擇被視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本大學的性質歸類做出明確決定。修改決定並無明文規定現有民辦學校如何轉變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措施，根據修改決定，該類事宜須在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法規中進一步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江西省政府頒佈《江西省實施意見》，據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江西省的民辦高等學校(包括本大學)須完成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西省地方政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程序的任何相應法規。因此，本大學尚未能確定就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之間作出選擇的實際時間。

####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修改決定不會對合約安排造成重大影響。修改決定並未禁止通過訂立合約安排在中國運營高等教育，亦未禁止民辦學校向其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仍繼續限制外資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等教育。因此，合約安排對本大學在中國的營運仍屬必要。

#### 重新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修改決定，選擇重新註冊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進行財務清算、令有關政府當局查明及核實與相關資產(包括土地、學校樓宇及辦學累計的資產)有關的業權、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向有關當局重新登記以繼續辦學。有關現有民辦學校的具體登記規定須由省政府頒佈。根據《江西省實施意見》，江西省的民辦高等學校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完成重新註冊程序。雖然已頒佈《江西省實施意見》，但尚未有關於江西省的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重新註冊的明確具體規定、政策及程序。因此，我們無法量化修改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有關修改決定及相關新法規的整體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需

要面對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實施條例的頒佈進展情況，在就修改決定做出任何決策(包括本大學擬選擇學校的性質歸類)之前，不時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並將適時通過於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進行披露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此方面的最新進展。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發佈了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通過提供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了民辦教育的發展，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收減免，以及營利性學校應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的優惠政策，具體辦法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拍掛、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賃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且土地出讓金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納。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如本大學)訂立了進一步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開展活動的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特定結算賬戶；及(ii)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建立披露制度。相關政府機關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對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長期、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及(iii)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



## 影響

基於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其不會對本大學的法律框架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現時形式推行，且我們的合約安排被視為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條文項下的「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可能需要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在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將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增至人民幣2億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本大學的舉辦者南昌迪冠負責注資本大學。南昌迪冠預期與辰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提供資金來源，使本大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億元(倘適用中國法律有所規定)。我們認為將本大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億元所需的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現狀

司法部尋求公眾就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提出意見(如有)，但並無就頒佈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時限。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尚未頒佈。由於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主管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具體實施情況可能偏離我們當前的理解及詮釋。我們將密切關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出版物和宣傳的動態，並就此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負責關注進展的專門委員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選擇將本大學以及進而將本集團整體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潛在影響，亦未能就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作出任何知情決策。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選擇亦未決定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抑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為降低與修改決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進展(包括我們決定日後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任何合規風險而推行措施，其中一部分是我們已成立專門委員會負責該職務。專門委員會由黃先生出任主席，其成員包括(i)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人員；(ii)兩名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負責本大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務的本大學四名高級管理人員。該專門委員會將(其中包括)(i)密切關注有關中國民辦教育業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最新發展(包括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統稱「有關規則」)，並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發展；(ii)如有需要，委聘專業顧問(包括中國法律顧問)協助專門委員會了解有關規則的最新發展，並就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

性民辦學校提供相關研究報告及／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對本集團及股東造成的潛在影響的詳細分析，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及(iii)根據研究報告及／或獨立及專業意見以及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初步結論，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推薦建議。我們將確保董事會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作出任何決策，並考慮該專門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並將適時通過於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進行披露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此方面的最新進展。

### 競爭

中國高等教育服務及教育相關服務市場急速發展，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其他教育服務供應商以及中國的公立、民辦高等學校的競爭，尤其是在同一地區內經營的學校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計有(其中包括)：

- 我們豐富的營運經驗及聲譽；
- 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
- 我們對中國及江西省教育界市場狀況有深入了解；
- 本大學及本集團的聲譽；
- 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
- 我們有完善及市場主導的課程及專業；
- 我們可為學生提供大量實踐和實習機會；
- 整體學生體驗及滿意度；及
- 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教師的能力。

###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企業及若干教育機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0%、1.6%、7.7%及4.4%。於同期，源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3%、0.4%、3.7%及1.9%。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負責建設、翻新及裝修校園設施的工程及建築公司、書本供應商、教學設備供應商、家具供應商及苗圃供應商。提供高等教育及教育相關服務所需的材料及設備，通常隨時可在市場從多個供應商購買。我們根據各種因素仔細挑選供應商，包括彼等的資歷、材料及設備質素、聲譽、定價及整體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期間，江西華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於同年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江西華城為一間供應教學設備的公司，故我們於往績期間向該公司購入若干電子教學設備，亦向江西華城提供個人發展培訓服務。江西華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少於0.1%，同年江西華城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董事已經確認，我們向江西華城提供及採購的服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七項專利，並已註冊九個域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擁有三項註冊商標。更多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 獎項及榮譽

我們自成立以來憑藉我們的成就已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下表載列了我們已取得的部分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二零一九年	2012-2018年江西省民辦普通本科院校教師教學競賽狀態第一名	中國高等教育學會
二零一八年	2017年度全國五四紅旗團委	共青團中央
二零一八年	2016年-2018年江西省高校畢業生就業工作評估優秀等級學校	江西省教育廳
二零一六年	2013年-2015年江西省高校畢業生就業工作評估優秀等級學校	江西省教育廳
二零一六年	2016全國最具發展潛力本科院校	中國教育改革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2015年度全省綜治工作(平安建設)先進單位	江西省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進集體	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員會及江西省教育廳

##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二零一一年	首批教育體制改革試點高校之一	江西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一年	省級人才培養模式創新實驗區	江西省教育廳
二零一零年	2010年江西省十大年度公益慈善單位	江西省慈善總會及江西新聞網
二零零六年	2006年度中國十大品牌民辦大學	新華社及中國中央電視台
二零零五年	人民滿意的民辦大學	教育部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教育及人力資源研究部

###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總數為1,146名。絕大部分僱員都在江西省。下表列載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0	0.9
教師 <sup>(1)</sup>	894	78.0
教輔人員	116	10.1
行政人員	81	7.0
會計及內部監控人員	9	0.8
校園保安人員	9	0.8
其他人員 <sup>(2)</sup>	27	2.4
總計	1,146	100.0

附註：

(1) 包括164名兼職教師。

(2) 其他人員主要包括後勤服務人員。

##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主要在中國。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更多有關我們涉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合規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我們已成立工會，我們的僱員可自願加入工會。據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擁有總佔地面積653,024.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擁有64棟已竣工樓宇，總建築面積334,357.6平方米；及(ii)在中國租用了總佔地面積452,540.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及若干辦公室。所有該等物業均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有關戴德梁行編製的我們自有物業的估值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自有物業

#### 土地

下表列載了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編號	位置	佔地面積 (平方米)	許可用途	屆滿日期	目前狀況	土地 使用權證
1.	江西省南昌	320,189	教育用地	無屆滿日期*	佔用	已獲得
2.	江西省南昌	164,107	科教用地	無屆滿日期*	佔用	已獲得
3.	江西省南昌	132,219	科教用地	無屆滿日期*	佔用	已獲得
4.	江西省南昌	28,331	科教用地	無屆滿日期*	佔用	已獲得
5.	江西省南昌	8,178	科教用地	無屆滿日期*	佔用	已獲得

附註：

\* 我們通過劃撥獲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有關劃撥獲得的土地使用權並無屆滿日期。



## 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334,357.6平方米的64棟已竣工樓宇。該等樓宇大部分用於教育相關用途，如教學樓、宿舍、圖書館、食堂及行政大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擁有的64棟已竣工樓宇中，我們尚未取得校園內自來水廠(建築面積為454.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64座已竣工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0.1%。

## 自來水廠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建設新校園時，因為當時無法連接可用的公共自來水網絡，我們於校園現址建設了自來水廠以提供潔淨用水予學生及教職員。該自來水廠建於租賃地塊之上，且該地塊的用途違反了其許可用途(農業用地)。因此，我們未能就自來水廠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其他所需證書及批文，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驗收檢查、環保驗收及消防安全評估。

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若干政府命令、罰款及處分。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可能被要求在指定期限內拆除該建築物，並在最壞的情況下被主管當局處以不超過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罰款及懲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我們的自來水廠欠缺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許可或批准而對我們提出任何實際或預期的行動、索償或調查。據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部門，包括南昌市新建區消防救援大隊、南昌市新建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南昌市新建區環保局以及南昌市新建區不動產登記中心會面後，主管部門已確認，彼等將不會就此向我們處以任何懲罰或罰款。我們亦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區應急管理局發出的書面證書，據此，該主管部門已經確認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懲罰，且有關當局將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行政調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上述政府部門為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ii)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因有關方面的違規事件而遭到任何懲罰；及(iii)遭主管部門懲處或禁止使用有關自來水廠的風險較低。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罰則(如有)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委聘一名第三方代理檢查自來水廠，且該代理確認自來水廠於該檢查日期符合相關安全標準及處於安全的狀態。根據該第三方代理的資格及

牌照，董事認為第三方代理有能力及有資格提供該檢查和核證。因此，我們相信自來水廠可以安全使用。根據上述，董事認為欠缺自來水廠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欠缺若干許可和批文將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大學目前被納入公共自來水網絡的地理範圍內。倘若主管當局因我們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而要求我們清拆及因此停止使用自來水廠，則基於我們向第三方代理取得的報價，我們估計(i)拆除自來水廠及將該地塊復原需支付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耗時約一個月；及(ii)將本大學的水管系統與公共自來水網絡連接需支付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耗時少於一個月。基於前述情況，董事認為拆除自來水廠及連接至公共自來水網絡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污水處理廠

鑑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於現址建設新校園之時，並不受南昌市公共污水處理網絡所覆蓋，我們已於校園內建設一個污水處理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就污水處理廠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倘我們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準備房屋所有權證的若干規定文件或許可，我們或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面臨若干政府頒令、罰款及懲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可能遭主管政府部門禁止使用有關處理廠及處以不超過人民幣0.4百萬元的罰款及懲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我們未持有有關污水處理廠的前述文件或許可而對我們採取任何實際或預期的行動、申索或調查。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南昌市新建區公安消防救援大隊及南昌市新建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的會面，主管部門確認，彼等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懲處或罰款且將不會禁止我們使用有關處理廠。根據上述會面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前述政府部門是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i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方面的違規事件而面臨任何懲處；及(iii)遭主管政府部門懲處或禁止使用該污水處理廠的風險極微。基於前述原因，董事認為前述懲處(如有)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委聘第三方代理檢查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而有關代理確認，截至有關檢查日期，污水處理廠符合相關安全標準及處於安全的狀態。根據該第三方代理的資格及牌照，董事認為第三方代理具備提供該檢查及核證的能力及資格。

## 建築項目

我們計劃在取得所有必要的建築許可及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在現有校園興建四棟新學生宿舍，總計劃建築面積為17,372.2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投資項目備案通知及建築土地規劃許可。有關計劃建築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大學—擴張計劃」各段。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了三幅土地及若干辦公室。下表列載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重要的租賃物業的一般資料。

編號	租賃物業	目前用途	租賃期	租賃合同登記
1.	位於江西南昌佔地面積159,333.3平方米的一幅地塊 <sup>(1)</sup>	綠化區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 <sup>(2)</sup>
2.	位於江西南昌佔地面積206,54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 <sup>(1)</sup>	自來水廠及綠化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 <sup>(2)</sup>
3.	位於江西南昌佔地面積86,666.7平方米的一幅地塊 <sup>(1)</sup>	綠化區	不適用	無 <sup>(2)</sup>
4.	位於雲南曲靖總建築面積129.7平方米的辦公室	辦公室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無 <sup>(2)</sup>

附註：

- (1) 由於相關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所有權證，倘主管政府機關決定收回該土地或決定相關業主無權訂立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相關租賃土地。然而，我們已從相關業主取得確認書，確認彼等有權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主管當局命令歸還該等土地的風險相對較低。董事認為，由於有關租賃土地主要為我們於校園建設來自水廠的綠化區，因此其對營運的影響並不重大。倘有關租賃土地的使用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停止使用自來水廠及將我們的水管系統連接公共自來水網絡或租賃替代土地(如有必要)而不會嚴重妨礙我們的營運及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及開支。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三塊租賃土地的租約效力成疑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

## 業 務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未在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主管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如我們未有據此行事，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未登記租賃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罰款，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的效力。

## 保 險

我們已就本大學營運投購學校責任保險。然而，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大致符合行業慣例，為我們的資產、本大學運營及提供教育相關服務提供了足夠保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業務運營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維持充足的保險保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一段。

## 執照及許可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外，我們已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對於我們現時營運的業務而言，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了我們業務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授出機構	授出 年份／日期	屆滿 年份／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教育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一年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江西省民政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八日

附註：

-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大學須通過年度審查(不論有關執照有否列明屆滿日期)。

###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於保障學生及教職員的健康及安全。為確保食物品質及安全，我們要求餐飲服務供應商遵守主管政府部門就食堂的日常工作程序所規定的適用規則，並在食物處理及銷售區域安裝視像監控系統。我們亦從食物品質、安全及衛生、價格、服務質量及服務範圍等多方面監督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食堂營運。此外，我們通過將例行醫療護理服務外包予合格的醫院，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有關服務。如有任何嚴重及緊急的醫療情況，我們會即時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就醫。此外，我們已在本大學成立校園保安隊並制定了一套安全管理規則，以確保師生安全。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涉及校園師生的嚴重意外、醫療情況或安全問題。然而，我們只能有限度地或無法控制可能發生的不愉快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本大學遭遇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一段。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或不時涉及與業務活動相關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申索。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未成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而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而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此外，董事已確認，目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作出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及(ii)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在整體上會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系統性違規事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目前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了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違規事宜，以及我們就有關事宜採取的整改行動及預防措施：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處罰	為防止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補救及整改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1.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有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p> <p>此外，部分附屬公司未能於註冊成立後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p>	<p>違規主要源於行政疏忽、相關管理層及相關監管規定及地方部門對相關規定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前的逾期供款而言，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內支付未付款項，而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支付逾期供款，則可能按每日額0.2%對未付款項徵收額外遲繳罰款；及(ii)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的逾期供款而言，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款項，並按每日額0.05%徵收額外遲繳罰款，而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時限內支付逾期供款，則可能徵收等於未付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根據江西省南昌市及雲南省曲靖市當地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出的核實函件，我們目前正在社會保險款項方面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有關政府部門不會就社會保險款項的過往違規事宜向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懲處。</p> <p>根據江西省南昌市當地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出的核實函件，我們目前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不包括下文披露的雲南辰林)，而有關政府部門不會就住房公積金款項的過往違規事宜向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懲處。</p>	<p>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我們已就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計過去兩年的相關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結餘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用於支付社會保險金少付款項及住房公積金少付款項的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p> <p>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此項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我們合規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p>
<p>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及時悉數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不得逾期供款或供款不足。倘僱主無在住房公積金到期時繳付有關供款或供款不足，則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勒令有關僱主於指定期間內繳付補充供款。倘該僱主並無於指定期間內繳付有關供款，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執法申請。</p>	<p>雲南辰林未能於註冊成立後30日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雲南辰林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雲南辰林尚未面臨任何罰款或處罰，亦未被任何政府機關勒令支付任何未償還金額。</p>	<p>雲南辰林未能於註冊成立後30日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雲南辰林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雲南辰林尚未面臨任何罰款或處罰，亦未被任何政府機關勒令支付任何未償還金額。</p>	<p>雲南辰林未能於註冊成立後30日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雲南辰林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雲南辰林尚未面臨任何罰款或處罰，亦未被任何政府機關勒令支付任何未償還金額。</p>	<p>雲南辰林未能於註冊成立後30日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雲南辰林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雲南辰林尚未面臨任何罰款或處罰，亦未被任何政府機關勒令支付任何未償還金額。</p>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處罰	為防止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補救及整改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我們估計(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未付的社會保險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機關就此項違規事件向我們施以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亦無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結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款額。</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出具證明函件的政府機關為出具有關證明函件的主管政府機關，及(ii)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違規事宜被相關政府機關勒令補足少付金額、支付任何滯納金或被處罰款的風險實際上甚微。</p>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內部監控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方面進行審閱程序，包括財務申報及管理程序、建設工程管理、收益管理、採購、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稅務、現金管理、融資管理及資訊科技。內部監控顧問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展了工作，並在報告中提供了多項調查結果及建議。我們針對該等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了實質性補救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所採取的有關行動，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履行了跟進程序，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八年九月、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進一步匯報了評估工作。

我們已建立集團層面的內部監控職能，並指派內部審計部監察本集團及本大學持續遵守管轄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大學校長)及相關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與潛在違規有關的問題及事項。

具體而言，就本節「一 法律程序及合規」所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言，我們亦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

- 人力資源部已更新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則，據此，我們將確保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我們承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按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其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並已按此付款；
- 我們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有關時間獲政府當局同意，因為我們僅可於若干指定時間調整社會保險的付款基準)起按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其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並已按此付款；及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我們已就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計過去兩年的相關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結餘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用於支付社會保險金少付款項及住房公積金少付款項的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考慮到我們就本節「一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下所披露的違規事件而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管理層在有需要時在專業外部顧問協助下持續監察及監督，以及據董事確認違規事件並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的加強措施充分及有效地防止類似違規事件日後再度發生；董事的適合性及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指董事的適合性及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此乃基於：i) 不合規情況主要由於行政疏忽、相關管理層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及中國地方部門執行或詮釋相關法規不一致所導致；ii) 本公司已採取補救及整改措施，防止日後出現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及iii) 對中國法律意見、內部監控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審閱、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的確認。

###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種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我們所面對的各種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為監督我們於上市後繼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整體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就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採納有關風險管理策略、組織架構、風險識別及評估、處理、報告及監督的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採納信息披露管理政策，當中載列機密信息的不披露責任、預防內幕交易及信息披露準則的詳細規定。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為關連交易的識別及審批流程提供詳細規則。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管理、預算管理、財務報表編製以及財務部門職務及職責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亦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資訊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重視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我們已實施旨在確保數據安全並防止相關數據洩漏或遺失的規則及程序。尤其是，我們已制定數據備份政策，當中訂明數據備份的詳細規則。我們已採納資訊系統賬戶管理政策以管理用戶權限，並於二零一八年全面刪除非活躍用戶的賬戶。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設立資訊系統防火牆，以確保信息安全。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 (「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要方面與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相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載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的領先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之一，從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逾17年。我們目前於江西省南昌市營運一間名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民辦大學(「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或「本大學」)，提供本科和專科專業以及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以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招生人數計，我們在江西省31間民辦高等學校中排行第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合共招收了14,155名學生，包括5,325名本科生及8,830名專科專業學生。我們亦提供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包括實習管理服務及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營運本大學及提供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於往績期間經歷高速增長。具體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幅為15.5%。我們的年內/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幅為17.3%。

###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進一步闡釋)，我們的業務主要由併表附屬實體進行，並由控股股東管理及控制。根據重組，併表附屬實體及由併表附屬實體進行的業務由辰林教育科技實際控制及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最

終控制。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而重組並無導致任何管理、擁有人及業務實質方面的變動。據此，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我們業務的延續，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以綜合基準編製，並使用於所有呈列期間業務的相關賬面值呈列。公司間交易、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我們採納全面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往績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我們認為，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表現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及江西省對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中國對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的極大影響，而中國對民辦教育的需求又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及人口結構變化。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的增長及中國對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經濟在過去五年持續增長，中國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從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7,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64,6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3%，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前將達至約人民幣94,500元，即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9%。由於城市家庭全年可支配收入增加，預期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年度教育支出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780.8元，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3%。

儘管中國居民的財富增長致使在教育上的開支增加，惟民辦高等教育以更快的速度增長成為中國教育制度中的關鍵元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82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2%，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約人民幣1,6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8%。就江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而言，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3%，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8%。在學生入讀人數方面，江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學生入讀總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259,5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81,900人，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至309,800人。



此外，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政策和法規，鼓勵及推廣發展民辦高等教育，例如鼓勵民間資金投資教育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能還會推行其他有利政策，以進一步推動中國民辦教育的發展。

### 學生入讀人數

我們的收益通常取決於入讀本大學的學生人數以及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我們相信學生入讀人數通常視乎(其中包括)(i)我們的聲譽；(ii)收生容額；及(iii)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學額。有關本大學的學生入讀人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大學 — 概覽 — 就讀學生及容納人數」一段。

我們相信，學生及家長在挑選入讀學校時會考慮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因素是學校聲譽。我們相信本大學的聲譽乃建立在我們名列前茅的排行、畢業生就業率高及擁有大量就業機會，而這則有賴我們對教育品質的堅持、我們對創新及就業的重視。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繼續提高聲譽，我們或無法維持或提升學生入讀人數水平。

### 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從高等教育服務分別獲取87.6%、86.4%、80.5%及87.4%的收益。我們的收益受我們能夠徵收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影響。我們一般要求學生在每個學年開始時支付學費及住宿費，並於九個月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為收益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比例確認住宿費。我們通常根據教育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其他學校徵收的學費、為爭取市場份額的策略及中國和江西省的整體經濟狀況釐定學費。因此，我們可能遇到收益及經營業績波動。有關本大學徵收的學費及住宿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大學 — 概覽 — 學費及住宿費」一段。

我們的收益亦受學費收入組合影響。本大學的學費因應學生是否報讀本科專業或專科專業，以及本大學提供的不同學歷課程而異。因此，每個學年各個課程的學生入讀人數變化或導致我們的學費收入波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正規教育行業入行門檻高。鑑於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地位、我們的聲譽、我們頂尖的教育品質及對我們服務的龐大需求，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的定價而不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雖然我們於往績期間成功提高本大學的學費及住宿費，惟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繼續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

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能夠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乃業務的關鍵」一段。

### 對我們教育相關服務的需求

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收益受客戶數目及我們教育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水平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包括實習管理服務以及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自教育相關服務產生收益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對中國教育市場市況的深入了解、在新市場有效營銷教育相關服務及我們品牌或在現有市場宣傳自己的能力，以及維持與現有客戶／合作企業及機構的良好關係的能力。雖然我們預期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於可預見未來將有所增長，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有關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與現有合作企業維持良好關係、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覓得新合作企業，上述任何一項可能對實習管理服務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成功提供及擴展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各段。

### 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薪酬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相關成本及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教師的薪資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銷售成本約44.5%、46.3%、43.5%及45.6%，主要反映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教師的薪資及其他福利於往績期間主要由於我們調整薪酬水平以達致成本與福利的最佳平衡而稍微波動。隨著我們持續擴張學校網絡、增加學校的學生入讀率及擴張教育相關服務的覆蓋率，我們可能需要招聘更多教師及其他教職員。我們亦可能須不時提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以於勞動力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僱員福利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可能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江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內教師的平均年薪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1,8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1,500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5%。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開支，特別是教師其他教職員的薪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相信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繁複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重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常規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計。我們以往並無改變重大假設或估計，亦無發現任何有關假設或估計的重大誤差。於目前情況下，我們並不預期假設或估計日後可能會有重大變動。當閱覽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有關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瞭解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為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166,039	100.0	182,895	100.0	214,962	100.0	80,515	100.0	92,969	100.0
銷售成本	(53,811)	(32.4)	(52,778)	(28.9)	(61,659)	(28.7)	(21,234)	(26.4)	(27,569)	(29.7)
毛利	112,228	67.6	130,117	71.1	153,303	71.3	59,281	73.6	65,400	70.3
其他收入	7,373	4.4	11,159	6.1	25,509	11.9	8,322	10.3	7,845	8.4
其他開支	(747)	(0.4)	(702)	(0.4)	(4,079)	(1.9)	(1,148)	(1.4)	(1,009)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86)	(0.2)	(1,961)	(1.1)	960	0.4	1,356	1.7	(933)	(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04)	(1.3)	(2,985)	(1.6)	(3,591)	(1.7)	(1,035)	(1.3)	(2,395)	(2.6)
銷售開支	(12,024)	(7.2)	(8,539)	(4.7)	(9,435)	(4.4)	(2,665)	(3.3)	(2,367)	(2.5)
行政開支	(21,436)	(12.9)	(23,822)	(13.0)	(46,374)	(21.6)	(14,906)	(18.5)	(16,368)	(17.6)
經營溢利	82,904	50.0	103,267	56.4	116,293	54.0	49,205	61.1	50,173	53.9
融資成本淨額	(39,536)	(23.8)	(29,703)	(16.2)	(24,049)	(11.2)	(12,953)	(16.1)	(8,870)	(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68	26.2	73,564	40.2	92,244	42.8	36,252	45.0	41,303	44.4
所得稅開支	(2,223)	(1.4)	(3,591)	(1.9)	(9,010)	(4.1)	(2,641)	(3.3)	(1,926)	(2.0)
年/期內溢利	41,145	24.8	69,973	38.3	83,234	38.7	33,611	41.7	39,377	42.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sup>(1)</sup>	41,145	24.8	70,777	38.7	99,922	46.5	38,337	47.6	43,207	46.5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性質為未經審核)指經加回相應年度／期間就建議上市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期內溢利，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年／期內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績效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非表示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訊，以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純利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分析工具存在限制，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來自高等教育服務、教育相關服務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b>高等教育服務</b>										
學費										
本科專業	29,003	17.5	41,808	22.9	64,141	29.9	24,189	30.0	31,364	33.7
專科專業	99,802	60.1	99,313	54.3	92,478	43.0	41,100	51.1	42,954	46.2
住宿費	16,710	10.0	16,766	9.2	16,374	7.6	6,728	8.4	7,009	7.5
小計	145,515	87.6	157,887	86.4	172,993	80.5	72,017	89.5	81,327	87.4
<b>教育相關服務</b>										
實習管理費	6,849	4.1	8,083	4.4	10,682	5.0	3,362	4.2	2,929	3.2
導修及課程管理費	3,431	2.1	6,911	3.8	22,178	10.3	2,574	3.2	6,031	6.5
小計	10,280	6.2	14,994	8.2	32,860	15.3	5,936	7.4	8,960	9.7
<b>其他</b>	10,244	6.2	10,014	5.4	9,109	4.2	2,562	3.1	2,682	2.9
<b>總計</b>	<u>166,039</u>	<u>100.0</u>	<u>182,895</u>	<u>100.0</u>	<u>214,962</u>	<u>100.0</u>	<u>80,515</u>	<u>100.0</u>	<u>92,969</u>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學費及住宿費貢獻大部分總收益。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時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且有關費用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予以確認。更多有關學費及住宿費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大學—概覽—學費及住宿費」一段。倘學生於某學年退學，本大學設有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退還的學費及住宿費佔該年度／期間的收益不足1.0%。有關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大學—概覽—學生退學及退款」一段。

於往績期間，學費持續上升，此乃主要由於每名學生平均學費及就讀本大學本科專業的學生人數持續增加，而我們就大學本科專業收取的學費水平高於專科專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大學—概覽—學費及住宿費」一段。我們相信該等增幅乃歸根於近年我們在潛在學生中的名氣日盛以及畢業生的就業情況理想。住宿費於往績期間輕微波動，主要由於學生總人數波動。具體而言，住宿費從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輕微減少2.4%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因就讀學生總數從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15,494名減少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15,274名，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14,423名，而每名學生的平均住宿費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保持穩定。我們日後可能進一步調整學費及住宿費水平，而有關的費用水平調整只適用於相關學年新招收的學生，現有學生將繼續按彼等首次入讀相關學校時適用的金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

於往績期間的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收益包括實習管理服務以及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於往績期間，實習管理費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實習管理服務。於往績期間，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所產生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資格考試溫習服務、個人發展培訓服務及教育課程管理服務。從教育相關服務獲得的費用在相關服務期間或我們向企業收取服務費時確認為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教育相關服務」各段。

於往績期間，其他服務所產生收益主要來自(i)雜費，主要包括向學生銷售宿舍必需品的費用；及(ii)書冊供應商的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取的費用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學生活動開支、教育用品及消耗品、維修及保養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23,964	44.5	24,439	46.3	26,834	43.5	9,638	45.4	12,558	45.6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907	35.1	18,780	35.6	19,506	31.6	7,987	37.6	9,692	35.2
學生活動開支	3,312	6.2	3,080	5.8	5,587	9.1	1,522	7.2	1,398	5.1
教育用品及消耗品 <sup>(1)</sup>	3,476	6.5	1,306	2.5	2,802	4.5	—	—	—	—
維修及保養	2,211	4.1	1,910	3.6	1,452	2.4	478	2.3	1,370	5.0
其他	1,941	3.6	3,263	6.2	5,478	8.9	1,609	7.5	2,551	9.1
總計	<u>53,811</u>	<u>100.00</u>	<u>52,778</u>	<u>100.00</u>	<u>61,659</u>	<u>100.00</u>	<u>21,234</u>	<u>100.00</u>	<u>27,569</u>	<u>100.00</u>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教育用品及消耗品開支，因為(i)我們一般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即學年開始前)採購教育消耗品；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採購任何圖書館藏書。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社會保險及支付予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其他報酬。折舊及攤銷開支指使用權資產、樓宇、設備及教育軟件折舊及攤銷開支。學生活動開支主要指為學生而設的各種正式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教育用品及消耗品主要是為圖書館購買書本及其他消耗品所產生的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為校園設施及設備維修及保養所產生的開支。其他主要包括推廣開支、水電、差旅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等雜項。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130.1百萬元、人民幣153.3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67.6%、71.1%、71.3%、73.6%及70.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往績期間的政府補貼、分包收入、佣金收入、有關一項免息貸款的收入及其他。

-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一般津貼(我們收取有關津貼後會確認其為收益)以及就特定資產獲授的特殊津貼(我們會確認其為遞延收益並於特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其為收益)。
- 分包收入主要包括在校園分包餐飲服務及校園商店營運的收入。
- 佣金收入主要包括(i)向教育設備供應公司提供有關教育諮詢產品及服務的推廣服務的收入。我們向合作院校及機構推廣該等教育諮詢產品及服務，並收取我們所售產品及服務銷售收入的較少百分比作為往績期間的佣金收入；及(ii)向江西省一間藝術培訓機構提供推廣服務以吸引未來學生就讀該機構而獲取的收入，我們就所介紹的每名學生收取定額費用介乎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作為往績期間的佣金收入。我們並無計劃在未來進一步拓展有關推廣服務，因我們擬專注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及教育相關服務，而我們相信該等服務可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更大潛力。
- 有關一項免息貸款的收入指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的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額的所得溢價攤銷。有關該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債項」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b)。
- 其他主要包括向江西省幼稚園提供學前教育諮詢服務的收入及輔助收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636	2,266	2,428	663	793
佣金收入	—	—	9,125	2,809	1,704
分包收入	5,303	5,335	6,225	2,589	2,594
有關一項免息貸款的收入	—	1,592	—	—	—
其他	434	1,966	7,731	2,261	2,754
總計	<u>7,373</u>	<u>11,159</u>	<u>25,509<sup>(1)</sup></u>	<u>8,322</u>	<u>7,845</u>

附註：

- (1)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i)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以為教育設備供應公司及藝術訓練機構提供推廣服務，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起展開有關服務；(ii)教育課程推廣的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委聘新校園餐飲服務及商店經營者後的分包收入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惟被有關免息貸款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抵銷。

###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推廣開支	—	—	2,798	723	439
折舊及攤銷開支	630	573	623	272	284
其他	117	129	658	153	286
總計 <sup>(1)</sup>	<u>747</u>	<u>702</u>	<u>4,079<sup>(2)</sup></u>	<u>1,148</u>	<u>1,009</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教育設備供應公司及藝術培訓機構提供推廣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分別達零、零、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佔同期其他開支總額約零、零、77.3%、69.1%及54.9%。

## 財務資料

- (2)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此乃為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教育設備供應公司及藝術訓練機構提供推廣服務而產生。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淨虧損，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就校園事故向供應商及學生作出賠償而產生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	(54)	(229)	(1)	(9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	—	—	—	—
其他	(287)	(1,907)	1,189	1,357	21
總計	<u>(286)</u>	<u>(1,961)<sup>(1)</sup></u>	<u>960<sup>(1)</sup></u>	<u>1,356<sup>(2)</sup></u>	<u>(933)<sup>(2)</sup></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就校園事故補償供應商及學生而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就出售學校設備及汽車而錄得之收益。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與二零一九年該期間就出售學校設備的虧損淨額有關。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期間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涉及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 財務資料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推廣開支、差旅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主要包括與招生有關的宣傳材料所產生成本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推廣開支	9,511	6,376	6,327	1,453	1,798
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2,513	1,964	2,704	871	472
其他	—	199	404	341	97
總計	<u>12,024</u>	<u>8,539</u>	<u>9,435</u>	<u>2,665</u>	<u>2,367</u>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行政設施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專業服務費用；(iv)行政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v)為建議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及(vi)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交通開支及其他同類開支。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0,724	11,716	15,416	6,126	6,653
折舊及攤銷開支	3,122	2,971	3,301	1,307	1,539
專業服務費用	1,644	1,316	125	—	—
維修及保養開支	2,425	3,555	5,086	1,073	2,208
上市開支	—	804	16,688	4,726	3,830
一般辦公室開支	3,043	3,245	3,923	1,467	1,492
其他	478	215	1,835	207	646
總計	<u>21,436</u>	<u>23,822</u>	<u>46,374<sup>(1)</sup></u>	<u>14,906</u>	<u>16,368</u>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9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建議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i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因為我們招聘多名員工及增加彼等之薪酬水平；及(iii)修理及維護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委聘一家清潔公司對本大學校園進行一般清潔及維護工程，每月清潔費用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反映於抵銷我們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貸款予第三方收取的利息收入後，就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開支的金額。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大量借款所致。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借款平均結餘持續減少。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收入</b>					
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得					
利息收入	154	79	107	9	29
一 向第三方貸款所得					
利息收入	874	726	—	—	—
	<u>1,028</u>	<u>805</u>	<u>107</u>	<u>9</u>	<u>29</u>
<b>融資成本</b>					
一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8,320)	(24,371)	(22,692)	(10,716)	(9,361)
一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5,030)	(9,664)	(4,898)	(3,831)	(899)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2,786	3,527	3,434	1,585	1,361
	<u>(40,564)</u>	<u>(30,508)</u>	<u>(24,156)</u>	<u>(12,962)</u>	<u>(8,899)</u>
<b>融資成本淨額</b>	<u>(39,536)</u>	<u>(29,703)</u>	<u>(24,049)</u>	<u>(12,953)</u>	<u>(8,870)</u>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為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均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於往績期間，相關地方稅務機關豁免本大學就學費及住宿費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稅務的法規—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各段。

於往績期間，與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無關的其他溢利的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實際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為5.1%、4.9%、9.8%、7.3%及4.7%。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之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7%，主要由於期內無需繳納所得稅的高等教育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所致。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發生具爭議或未決事宜。

## 年／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年／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我們呈列以下敏感度分析：(i)學費收入波動的影響；及(ii)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期間的波動的影響，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不變。有關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的敏感度分析屬於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列示相關變量在所示範圍內的增加或減少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呈列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波動率不等於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的過往波動，惟我們認為應用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5%及10%波動的假設，呈列出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變化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的有效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對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對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減少)/增加					
(10)%	(12,880)	(14,112)	(15,662)	(6,528)	(7,432)
(5)%	(6,440)	(7,056)	(7,831)	(3,264)	(3,716)
5%	6,440	7,056	7,831	3,264	3,716
10%	12,880	14,112	15,662	6,528	7,432
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增加					
(10)%	3,468	3,616	4,225	1,577	1,921
(5)%	1,734	1,808	2,113	788	961
5%	(1,734)	(1,808)	(2,113)	(788)	(961)
10%	(3,468)	(3,616)	(4,225)	(1,577)	(1,921)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額外財務計量並非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

## 財務資料

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訊，以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純利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較。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經加回就建議上市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期內溢利。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資料數據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純利的對賬：					
年內／期內溢利	41,145	69,973	83,234	33,611	39,377
加：					
一次性上市開支	—	804	16,688	4,726	3,830
<b>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b>	<b>41,145</b>	<b>70,777</b>	<b>99,922</b>	<b>38,337</b>	<b>43,207</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調整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

###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受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科專業學費的增加及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的擴充所推動。

學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本大學就讀本科專業的學生人數增加及每名學生平均學費增加所致。特別是，本科專業的學費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31.4百萬元。就讀本科專業的學生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3,972名增加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4,578名，增幅為15.3%。每名本科

## 財務資料

生的平均學費亦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人民幣13,092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人民幣15,300元，即增幅為16.9%。此外，儘管就讀專科專業的學生人數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11,302名下降12.9%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9,845名，專科專業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人民幣8,921元增加17.5%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人民幣10,486元，導致專科專業學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1百萬元輕微增加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住宿費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5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實習管理服務所得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1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參加實習項目的學生人數由約2,600名學生減少至約2,300名學生所致。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130.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教育課程管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為江西省一間職業學校提供該等服務；及(ii)資格考試溫習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有關期間就讀學生由約10,000名減少至約8,100名，我們就每名就讀學生所收的平均費用由約人民幣2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服務所得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招聘更多教師並提高其薪酬水平，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本大學校園內建成更多樓宇和購買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1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4百萬元。毛利率從73.6%減少至同期的70.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有關教育諮詢產品及服務的推廣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惟被其他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抵銷部分。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與二零一九年期間出售學校設備所涉及的虧損淨額有關。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未能繳交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數量增加，以致逾期繳交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 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各段。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差旅及辦公室開支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i)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聘用清潔公司為本大學校園進行一般清潔及保養工作，每月清潔費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增聘更多行政人員，惟被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下降3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借款平均結餘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26.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7%，主要由於期內毋需繳納所得稅的高等教育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

### 期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1.7%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2.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教育相關服務的擴充及本科專業學費的增加所致。

學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科專業學費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而其主要由於(i)本科生人數從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2,843名增加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3,972名，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4,578名，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9%；及(ii)本科專業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人民幣12,36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人民幣13,092元，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人民幣15,300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專科專業學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百萬元減少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百萬元，主要由於專科專業學生人數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12,651名學生減少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11,302名學生，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9,845名學生所推動，有關期間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主要反映我們積極增加本科專業學生人數以抓緊本科專業的增長，同時減低專科專業學生人數以為本科專業預留更多資源及教學能力的策略。

住宿費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輕微減少2.4%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因為入讀學生總數從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15,494名減少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15,274名，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14,423名，該期間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為3.5%，而每名學生的平均住宿費僅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人民幣1,100元輕微增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人民幣1,156元，再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人民幣1,219元。



## 財務資料

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119.3%至人民幣32.9百萬元。具體而言，實習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參加實習項目的學生約人數由約3,300名增加至約4,300名，以及有關期間我們於實習期每月引薦每名學生的平均管理費由約人民幣81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30元。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22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教育課程管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因為我們(a)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為江西省一間職業學校提供課程管理服務及(b)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應用型課程，導致有關期間該等課程的入讀學生人數由約100名增加至約700名；及(ii)個人發展培訓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其他服務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平穩，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1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招聘更多教師並提高其薪酬水平，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ii)學生活動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iii)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為本大學圖書館購買大量圖書，教育用品及消耗品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iv)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71.1%及71.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12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教育設備供應公司及藝術培訓機構提供推廣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因為我們自二零一八年起開始該服務；(ii)就教育課程推廣的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於委聘新校園膳食服務及店舖營運商後，分包收入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被一項免息貸款有關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乃因我們自二零一八年開始向教育設備供應公司及藝術培訓機構提供推廣服務而產生。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就校園事故向供應商及學生作出賠償而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主要源自出售若干本大學的設備及汽車所錄得的收益。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學費收益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撥備水平上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差旅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其原因主要是我們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推廣學校企業合作計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9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建議上市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ii)我們招聘更多員工及上調其工資水平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i)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聘用清潔公司為本大學校園進行一般清潔及保養工作，每月清潔費人民幣0.3百萬元。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1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借貸平均結餘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15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之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

###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維持平穩，分別為38.3%及38.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主要受來自本科專業的學費增加所推動。

學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科專業學費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幅為44.1%。本科專業學費增加歸因於本大學本科專業的學生人數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2,115名增加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2,843名，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3,972名，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0%，以及本科專業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人民幣12,08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人民幣12,360元，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人民幣13,092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住宿費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由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45.6%至人民幣15.0百萬元。實習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實習項目期間內我們介紹的每名學生每月平均管理費從約人民幣600元增加到約人民幣810元，惟被有關期間參加實習項目學生人數於由約3,400名略減至3,300名所部分抵銷。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10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

## 財務資料

資格考試溫習服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其原因為該課程學生人數從約13,500名增加至約23,300名，以及有關期間收取的每名入讀學生平均費用由約人民幣250元增加至人民幣270元。

其他服務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減少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教育用品及消耗品(例如圖書館書籍)所產生的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67.6%上升至71.1%。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一項免息貸款的收入人民幣1.6百萬元，指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的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額的所得溢價攤銷；及(ii)就教育課程推廣而來自企業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更多雜項虧損，包括就校園事故向供應商及學生作出賠償而產生的開支。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未有繳付其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人數增多，導致逾期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2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因我們在潛在學生之間的受歡迎程度增加而減少宣傳活動，導致宣傳開支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及差旅及辦公室開支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招聘更多行政人員及提升行政人員的薪金水平，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因我們進一步加強學校大樓及設施保養。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百萬元減少2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大額借款。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6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6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不可免徵企業所得稅的收入增加。同期實際稅率由5.1%下降至4.9%。

###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大幅增加7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同期純利率由24.8%增加至38.3%。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751	1,869	11,829	14,579	9,50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330	9,703	11,069	11,320	18,8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481	68,929	2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4	26,314	38,508	23,874	132,644
<b>流動資產總值</b>	<u>77,096</u>	<u>106,815</u>	<u>61,408</u>	<u>49,775</u>	<u>161,00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7,912	64,099	73,490	58,623	84,5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50	870	442	883	—
借款	237,611	179,464	65,470	68,886	55,78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81	9,064	18,074	19,469	19,771
遞延收益	1,542	1,590	1,590	736	813
合約負債	88,411	93,229	106,953	30,374	181,460
<b>流動負債總額</b>	<u>442,307</u>	<u>348,316</u>	<u>266,019</u>	<u>178,971</u>	<u>342,40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65,211)</u>	<u>(241,501)</u>	<u>(204,611)</u>	<u>(129,196)</u>	<u>(181,40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5.2百萬元、人民幣241.5百萬元、人民幣204.6百萬元、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借入或產生大額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建設及改良校園設施繼而入賬為非流動資產，以及反映於學年開始時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學費及住宿費的大額合約負債所致。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一段由於我們持續產生經營所得現金及藉償還我們的大部分借款及以長期借款代替短期借款來改善債務組合，令流動負

## 財務資料

債淨額於往績期間逐步減少。我們預期透過(i)業務營運產生的資金、(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債務重組以持續減少短期貸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鑑於該等情況，於評估我們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董事已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債項—營運資金」一段。

### 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反映應收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的款項，以及應收接受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和其他服務的第三方客戶的未付款項。減值撥備反映因個別學生或其他客戶處於財務困難而可能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有關學生費用	5,754	7,631	7,170	10,433
— 有關其他服務	—	125	9,655	11,537
	<u>5,754</u>	<u>7,756</u>	<u>16,825</u>	<u>21,970</u>
減值撥備	<u>(4,003)</u>	<u>(5,887)</u>	<u>(4,996)</u>	<u>(7,391)</u>
	<u>1,751</u>	<u>1,869</u>	<u>11,829</u>	<u>14,579</u>

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學生費用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原因為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以及入學學生增加。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受有關其他服務(包括教育相關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導致，其原因為來自實習管理服務、教育課程管理服務、向教育設備供應公司提供推廣服務及分包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增加，導致與學費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有關其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來自教育課程及管理服務的貿易



##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及分包收入有所增加。為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尤其是有關學費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不時向於學院層面的教師發出通告以及舉辦教師會議,特別是於每學年的畢業日前,要求教師聯絡每名尚欠逾期學費及/或住宿費的學生及向本大學學生事務部匯報該等學生的人數,以進一步處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根據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一年	3,771	3,597	14,310	18,562
一至兩年	1,762	3,079	1,514	1,930
兩至三年	215	1,056	683	997
超過三年	6	24	318	481
	<u>5,754</u>	<u>7,756</u>	<u>16,825</u>	<u>21,97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有關撥備乃就減值而作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954	4,003	5,887	4,99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04	2,985	3,591	2,395
撤銷未收回應收款項	<u>(1,155)</u>	<u>(1,101)</u>	<u>(4,482)<sup>(1)</sup></u>	<u>—</u>
於年/期末	<u>4,003</u>	<u>5,887</u>	<u>4,996</u>	<u>7,391</u>

附註:

- (1) 我們已撤銷的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未有向我們繳付其學費及/或住宿費的學生人數增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前)中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52.7%已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結付,其中,我們已結付有關學生費用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有關其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貸款及利息、預付上市開支、其他應收款項及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貸款及利息	22,322	2,100	100	100
其他應收款項	3,986	7,207	5,582	5,158
預付上市開支	—	248	4,579	5,771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22	148	808	291
總計	<u>26,330</u>	<u>9,703</u>	<u>11,069</u>	<u>11,320</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收第三方貸款及利息與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有關，包括與其關係穩定的供應商。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的貸款及利息的金額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指應收我們的前供應商一名股東（「**第三方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過往，基於我們與第三方借款人已建立的關係，第三方借款人（連同其關聯公司）及我們已就各自之貸款提供擔保。當第三方借款人及其關聯公司陷入財務困境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向該第三方借款人借出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按4.59厘計息。第三方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人民幣19.4百萬元（連同利息總額人民幣1.6百萬元）。日後，我們擬禁止類似的貸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提供予該等第三方的貸款，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就教育課程推廣而向企業收取的應收款項及員工預支的差旅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58.2%已於其後結付。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清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關聯方交易**」一段。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代學生應付供應商款項、應付學生款項、應付利息、校園建設的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稅項、應付上市開支、應付入學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8,592	10,049	8,385	7,4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45,453	12,173	22,409	12,495
代學生應付供應商款項	8,580	7,930	5,804	5,102
應付學生款項：				
一向學生收取預付款項	4,068	1,324	1,346	969
一政府資助及其他 應付學生款項	8,763	3,089	3,127	9,910
一來自政府的保險金	2,953	4,084	3,726	5,011
應付利息	8,219	7,137	648	657
校園建設的應付保留金	519	528	1,422	834
其他應付稅項	2,076	3,131	4,976	5,597
應付上市開支	—	840	5,269	3,967
應付入學費	10,780	6,930	7,5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09	6,884	8,877	6,679
	<u>107,912</u>	<u>64,099</u>	<u>73,490</u>	<u>58,623</u>

代學生應付供應商款項主要涉及為學生購買教科書。已收學生預付款項主要與學生購買教科書及其他教學材料的墊款有關。政府補助及其他應付學生款項主要與我們收到及將支付予學生的政府財務資助及學生獎學金有關。政府保險金主要涉及政府的醫療保險撥款，該等款項將於學生藉相關補償支持文件申請時向彼等付款。應付入學費主要與學生入學的未結付推廣開支有關。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因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隨著我們逐步支付該等應付款項而減少人民幣33.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購買建築用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上市開支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惟被應付利息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其主要原因為即期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來自其他第三方的貸款減少人民幣39.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隨着我們逐步支付而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ii)應付入學費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入學費；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惟被政府補貼及其他應付學生款項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其原因為我們一般在每年第一季度收到政府補貼，並隨後按江西省政府的要求於同年按兩筆款項向學生支付政府補貼。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向學生支付第一批政府補貼，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向學生支付第二批政府補貼。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含我們於各學年開始時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學費及住宿費及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收益。下表列載預期將於所示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的合約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76,401	79,986	88,918	23,461
住宿費	11,029	10,564	10,695	4,013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581	2,279	3,008	193
其他	400	400	4,333	2,941
	<u>88,411</u>	<u>93,229</u>	<u>106,954</u>	<u>30,608</u>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或82.0%其後確認為收益。具體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學費有關的總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或83.4%其後確認為收益。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清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關聯方交易」一段。

### 累計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底開展新校園的建設，並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大部分學校設施的建設，以及就此作出重大投資及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我們需要於完成建設及開始營運新校園後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重獲盈利，主要由於(i)建設新校園產生的資本開支導致產生折舊及融資成本；及(ii)增加招生從而產生更多來自經營學校收益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期間持續改善，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成功升格為符合資格提供本科專業的民辦大學，致使新入學學生人數大幅增加；及(ii)我們作為本科院校的知名度日益提升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令學費大幅上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錄得保留盈利人民幣23.8百萬元，足以顯示我們的財務狀況正在改善。有關更多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一段。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我們日後可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招生人數或學費及住宿費大幅減少，或可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債項—營運資金」一段。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106,399	127,084	141,764	59,146	64,30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12,686	106,382	158,898	(1,074)	(20,4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3,930)	(68,276)	(28,879)	4,848	(10,4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55,980)	(13,326)	(117,825)	(21,679)	16,2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58	1,534	26,314	26,314	38,50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4</u>	<u>26,314</u>	<u>38,508</u>	<u>8,409</u>	<u>23,874</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i)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全部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預先支付；(ii)提供教育相關服務；及(iii)提供其他服務。我們通常於該學年開始後的財政年度下半年收到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的現金付款，因此，我們可能於該財政年度的上半年有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我們預期透過持續致力發展業務(尤其是現金流量一般不受季節性影響的教育相關服務)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尤其是各財政年度的上半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1.3百萬元(經融資成本淨額及收益表項目的非現金影響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作出調整)所致。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5.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2.2百萬元(經融資成本淨額及收益表項目的非現金影響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正面影響作出調整)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出現正面影響，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3.6百萬元(經融資成本淨額及收益表項目的非現金影響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作出調整)所致。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3.4百萬元(經融資成本淨額及收益表項目的非現金影響及營運資金變動的正面影響作出調整)所致。營運資金變動的正面影響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惟被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為人民幣93.1百萬元，惟被已收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54.4百萬元及已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7.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73.1百萬元及向關聯方的貸款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惟被已收第三方償還貸款人民幣19.4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3.5百萬元，惟被已收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23.6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3.9百萬元部分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惟被利息付款人民幣8.5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0.4百萬元；(ii)償還第三方貸款人民幣42.7百萬元及(iii)利息款項人民幣29.7百萬元，並被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百萬元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31.6百萬元，惟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2.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73.9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40.3百萬元，惟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8.0百萬元部分抵銷。

### 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債務聲明而言，我們的債項為人民幣451.8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借款

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用於為業務營運以及購置學校設備提供資金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借款。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 三十一日	於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即期：</b>					
銀行借款(有抵押)	243,500	300,000	353,000	375,500	396,000
來自其他第三方的貸款 (無抵押)	—	18,849	—	—	—
	<u>243,500</u>	<u>318,849</u>	<u>353,000</u>	<u>375,500</u>	<u>396,000</u>
<b>即期：</b>					
銀行借款(有抵押)	199,950	136,000	42,620	46,000	52,900
來自其他第三方的貸款 (無抵押)	37,661	43,464	22,850	22,886	2,886
	<u>237,611</u>	<u>179,464</u>	<u>65,470</u>	<u>68,886</u>	<u>55,786</u>
<b>借款總額</b>	<u>481,111</u>	<u>498,313</u>	<u>418,470</u>	<u>444,386</u>	<u>451,78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非即期及即期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448.9百萬元由本大學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以及黃先生的配偶提供的個人物業和黃先生、黃先生的配偶、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往績期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25及29。黃先生的配偶提供的個人抵押及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獲悉數解除。

##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來自其他各方的貸款包括以下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

- 為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前員工及現任員工及其親友曾向我們提供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至18%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發展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展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零。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已悉數償還發展貸款。日後，我們擬禁止同類貸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發展貸款並不構成違法集資活動、具有法律約束力及並無違反目前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其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以進行潛在投資，期限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第三方貸款」）。該第三方貸款人最初擬與其關連公司投資本大學，而該貸款人其後向我們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投資總額的一部分。然而，彼等決定不會進行該項投資，並經進一步磋商後，貸款人同意將人民幣20.0百萬元投資金額轉換為免息貸款（即第三方貸款），以換取無條件終止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第三方貸款入賬列為非即期貸款，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將其入賬列為即期貸款。

第三方貸款以其淨現值列賬。有關計算淨現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b)。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正申請新銀行融資以償還第三方貸款。與貸款人磋商後及獲得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還第三方貸款，連同人民幣1.0百萬元的利息（即第三方貸款於延長年期的利息）。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上述關係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該第三方貸款人於過去或現在有任何關係。

- 於往績期間的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提供的款項約人民幣2.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計劃與該客戶發展電子商貿人材培育課程，據此，我們負責提供教學及培訓資源。因此，該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將項目按金約人民幣2.9百萬元電匯予我們，作為籌備該合作課程的按金。該項電子商務人材培訓課程的合作並未按計劃進行。鑑於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建立合作關係，且為尋求未來合作機會，該客戶同意將該項目按金約人民幣2.9百萬元轉換為免息貸款，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而該筆貸款其後經雙方同意獲延期至二零二零

## 財務資料

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上述關係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該客戶於過去或現在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我們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貸款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例如資產負債限制或交叉違約條文)，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約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逐步減少，因為我們持續從經營產生現金，並藉償還我們的大部分借款及以長期借款代替短期借款改善債務組合。我們計劃以長期借款取代短期借款的方式進一步降低流動負債淨額及在必要時償還借款。計及未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將有能力於上市後償還債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是考慮到繼續擴張本學校及進一步擴展教育相關服務範圍的策略。我們日後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收入、學校規模、維護及升級現有校舍、為學校購置新教育設施及設備、擴展教育相關服務範圍以及僱用新教職工。此外，我們將密切監察可用現金儲備及現有債務責任的到期情況，如有需要，我們可能借入額外貸款或動用現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的資本需求。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及「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評估我們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按持續經營基準運作時，董事已考慮到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和可得融資來源。經計及我們的可得現金及銀行結餘、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尤其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78.6百萬元。

經審閱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與董事商討及基於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

###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工程、電子設備、辦公室家具及裝置、樓宇及汽車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

目前，我們擁有大部分本大學所佔用的物業。這一資產比重大的模式要求我們取得相關產權及支付與設立本大學相關的大額資本支出。我們計劃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合約承擔

####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91	14,149	5,432	15,601

###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我們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且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實或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6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應付的佣金及包銷費用總額(連同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合共為約75.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於損益扣除，以及人民幣5.8百萬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後於上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估計餘下上市開支，並於上市後將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撥充資本。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以下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流動比率及負債經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截至該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回報率 <sup>(1)</sup>	5.3%	8.5%	9.6%	11.3%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sup>(2)</sup>	5.3%	8.6%	11.6%	12.3%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61.5%	51.1%	37.8%	36.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sup>(4)</sup>	61.5%	51.7%	45.3%	40.0%
流動比率 <sup>(5)</sup>	0.2	0.3	0.2	0.3
負債經營率 <sup>(6)</sup>	7.2	3.7	1.9	1.7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的純利／溢利除以截至年／期末的資產總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已年度化。



## 財務資料

- (2)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期末總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已年度化。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純利除以截至年／期末的股本總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已年度化。
- (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期末股本總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已年度化。
- (5)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經營率等於年／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期末的股本總額。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主要由於純利增長。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5%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1%，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5%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7%，主要由於股本總額持續增長。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而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主要由於純利增長所致。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1%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8%，而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7%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3%，主要由於股本總額持續增長。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1.3%，以及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2.3%，主要由於純利增加。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8%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36.4%，而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40.0%，主要由於股本總額增長。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為0.2、0.3、0.2及0.3。

#### 負債經營率

負債經營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持續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7，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償還大部分借款。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經選定物業權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內。戴德梁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對經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戴德梁行出具的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選定物業權益與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物業權益之對賬已按上市規則第5.07條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選定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638.3
添置	44.5
已售	—
折舊	(5.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677.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54.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732.0

### 股息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能從辰林教育科技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而這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由併表附屬實體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的服務費。併表附屬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從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法律，中國國內企業必須於支付股息前按各相關實體董事會所釐定者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在若干累計限制的規限下，相關一般儲備要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釐定者於各年結日作出10%除稅後溢利的年度撥款，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股本的50%為止。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於支付合理回報前將每年收入淨額25%撥至其發展基金。有關撥款按規定須用於興建或維修學校或用於採購或升級教

學設備。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須作出相當於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學校純利年度增幅25%的年度撥款。

根據修改決定，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選擇將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獲准收取經營溢利，且經營所得盈餘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予以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可收取經營溢利，且經營所得盈餘應僅可用於學校的營運。然而，修改決定並無提及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資金要求。本大學是否將繼續按照上述修改決定的要求向發展基金撥款乃取決於日後待頒布的法規而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將本大學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最終決定。

倘我們選擇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經參考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選擇將本大學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辰林教育科技的股息及其他付款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而任何對辰林教育科技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各段。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已採納及／或將採納以下措施：(i)我們已成立專門委員會(由黃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大學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指派其負責減輕有關修改決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事態發展的任何合規風險，以及就日後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提供意見。於作出有關決定時，董事在聽取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ii)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及豐富教育相關服務的選擇，以擴闊收益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而我們相信這會使股東整體上得益；及(iii)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僅取決於我們向辰林教育科技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而後者又取決於併表附屬實體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的服務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辰林教育科技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合約安排支付的服務費不應被視為向本大學舉辦者分派回報或溢利的一部分。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根據上述，董事會擬於

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年度股息，金額不少於未來可供分派溢利的25%。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利潤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情況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多項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並監察有關風險，確保可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亦不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有關風險。有關更多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存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所獲得借款令我們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惟因存於銀行的浮動利率而部分抵銷。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存款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使我們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會密切注視利率走勢，以及對我們承受利率風險的影響，確保處於可接受水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認為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集中風險。我們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大部分

## 財務資料

銀行存款均存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我們認為該等機構具最高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我們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抵押品。我們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我們會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並會跟進有關爭議或過期款項(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拖欠債務的風險為低。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預期透過以來自營運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向金融機構的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要撥資。我們相信，有見來自營運的預計現金流量及銀行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支持，我們相信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全球發售後或截至任何後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1)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每股股份3.52港元的發售價	259,073	737,061	996,134	1.00
基於每股股份2.20港元的發售價	259,073	449,223	708,296	0.71
	1.11		0.79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59.5百萬元(已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0.4百萬元作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3.52港元及2.20港元計算得出，已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期間入賬約人民幣21.3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未作出反映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的調整。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4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透過其全資控股公司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黃先生將有權(透過其兩間全資離岸控股公司，即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0%的投票權。因此，黃先生連同其全資控股公司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控股股東。有關黃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於上市後將由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

各董事均知悉彼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且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商業決策及經營業務。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營運：

- (i)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ii)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我們設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
- (iv) 我們擁有或具有權利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
- (v) 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 財政獨立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執行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一直可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由於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提供任何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以及我們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利益衝突。尤其是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作為全球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會議，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的，則作別論；
-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及／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及
-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項號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不獲豁免的 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第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至14A.59及 14A.71條	公告、通函、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限制協議 期限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合約安排

##### 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對位於中國的本大學外商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而併表附屬實體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因此，本集團與南昌迪冠、南昌迪冠的記名股東，即黃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及本大學訂立合約安排。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且能夠取得及預期將繼續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可讓我們(其中包括)(i)收取併表附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辰林教育科技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服務作為代價；(ii)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擁有獨家期權，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南昌迪冠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南昌迪冠所持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視乎情況而定)。

## 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包括多種協議。有關該等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黃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黃先生的配偶熊艷女士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12(1)(a)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黃媛女士的配偶王立先生	主要股東的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12(1)(a)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和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一直且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將與各方(其中包括本大學、南昌迪冠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和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和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內協議**」及各為一份「**新集團內協議**」)嚴格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規則處於特殊情況，如果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會為本公司招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申請豁免

鑑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據此應付辰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費用而言)作出任何變更。
- (ii)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除下文第(iv)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管轄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有建議進一步修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v)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如果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選擇權；(ii)本集團據以保留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溢利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辰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南昌迪冠的管理和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投票權的權利。
- (iv) 續期及重訂。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附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



## 關連交易

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集團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 (v)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將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集團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ii)南昌迪冠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第(iv)段所述本集團與南昌迪冠在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同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我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南昌迪冠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此同時，各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 關連交易

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併表附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附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任何新集團內協議(定義見上文)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內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及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相關營運部門將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合約安排的實際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密切監察合約安排的運作，確保日後符合上市規則。

###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參與了盡職調查和討論，並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和確認。基於上述內容，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就此尋求豁免)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期限長於三年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為了不受干擾地確保(a)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和營運可以由辰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控制、(b)辰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從併表附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c)能夠防止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和價值的任何可能的流失，有關年期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1. 於全球發售前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3,800,000</u> 股股份	<u>38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25,000</u> 股股份	<u>2,500</u>

#### 2.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文所載：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3,800,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500
725,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2,500
<u>25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u>
<u>1,000,000,000</u> 總計	<u>100,000</u>

##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文所載：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3,800,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500
725,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2,50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
37,500,000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50
<u>1,037,500,000</u> 總計	<u>103,75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a) 股份 — (iii)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a) 股份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可按細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邀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供股；
- (ii) 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sup>(1)</sup>		全球發售後擁有權益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Huangyulin Holdings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6,250	65%	487,500,000	48.75%
	受控法團權益	2,250	9%	67,500,000	6.75%
黃先生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500	74%	555,000,000	55.50%
熊艷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8,500	74%	555,000,000	55.50%
Huangyua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13%	97,500,000	9.75%
黃媛女士 <sup>(5)(6)(7)</sup>	受控法團權益	3,250	13%	97,500,000	9.75%
	實益擁有人	80	0.32%	2,371,000	0.24%
	配偶權益	80	0.32%	2,391,000	0.24%
王立先生 <sup>(8)(9)</sup>	實益擁有人	80	0.32%	2,391,000	0.24%
	配偶權益	3,330	13.32%	99,871,000	9.99%
Huangguand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13%	97,500,000	9.75%
黃冠迪先生 <sup>(10)(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250	13%	97,500,000	9.75%
	實益擁有人	150	0.6%	4,503,000	0.45%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Chen Lin Elite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Huangyulin Holdings直接擁有。因此，Huangyulin Holdings被視為於Chen Lin Elite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uangyulin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黃先生直接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Huangyulin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熊艷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熊艷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uangyuan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黃媛女士直接擁有。因此，黃媛女士被視為於Huangyuan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6) 黃媛女士為王立先生的配偶。因此，黃媛女士被視為於王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黃媛女士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獲得2,371,000股股份(有待歸屬)。
- (8) 王立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獲得2,391,000股股份(有待歸屬)。
- (9) 王立先生為黃媛女士的配偶。因此，王立先生被視為於黃媛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Huangguandi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黃冠迪先生直接擁有。因此，黃冠迪先生被視為於Huangguandi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黃冠迪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獲得4,503,000股股份(有待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資料的簡要：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黃玉林	57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策略 規劃及決策	二零零二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王立先生的岳父
黃伯麒	54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監督本集團業務的 管理及營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不適用
鄭俊輝	47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實行企業及業務 策略及負責 本集團的日常 營運及管理	二零一五年 十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李存益	71	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策略規劃 及決策提供 協助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鮑小豐	51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提供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及 制定財務策略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王立	37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就本集團的企業 發展提供策略 意見及就主要 營運及管理 決策提供推薦 建議	二零一二年 十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黃先生的女婿以及 黃媛女士(為股東 之一及黃先生的 女兒)的丈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 及/或主要或 控股股東的關係
干甜	35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就本集團的企業 發展提供策略 意見及就主要 營運及管理 決策提供推薦 建議	二零零四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陳漢淇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陳萬龍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黃居鑾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王東林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黃先生亦為本大學董事會的主席。

黃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於贛州行署勞動人事局任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黃先生擔任江西理工專修學院的法定代表及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本大學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大學的整體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政府管理及政治專科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解散前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解散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主要業務活動				
香港寶迪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香港寶迪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黃先生確認就彼所知，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黃先生亦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及／或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後於其任內解散或遭吊銷營業執照：

公司名稱	職位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南昌市興華人才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	諮詢服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未能重續營業執照
北京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及法定代表	教育諮詢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終止業務
北京嘉瑞森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及法定代表	教育諮詢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終止業務
南昌達德實業有限公司	監事	房地產投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終止業務
江西金陽影視製作中心有限公司	監事	電影製作及發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sup>(1)</sup>	終止業務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西金陽影視製作中心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黃先生確認就彼所知，上述公司解散或遭吊銷執照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的過往刑事檢控及裁定無罪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73條，黃先生被控使用虛假文書（「控罪」），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控罪獲裁定無罪。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黃先生透過若干中介公司經一名老朋友與一名貸款人（「貸款人」）聯系。貸款人表示願意向本大學預付貸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本大學發展的資金需求，條件為（其中包括）黃先生須支付預付費用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應貸款人的要求，黃先生在其前學生及僱員（「該僱員」）的陪同和協助下，在一間香港商業銀行（「該銀行」）購入應付予貸款人所提名的實體的銀行本票（「銀行本票」），金額為2.4百萬港元。貸款人檢查銀行本票，並將其放回原本盛載銀行本票的信封，報稱即將在南昌完成貸款交易。黃先生其後將信封寄存於該銀行的保險箱內，並只有黃先生才可開啟。翌日回去南昌途中，黃先生與貸款人失去聯絡，後者亦無履行承諾向本大學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黃先生在香港稍作停留時，到保險箱提取銀行本票，並將其呈遞予該銀行試圖將其註銷及獲取退款，其時才發現所提取的銀行本票屬偽造（「贗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黃先生因控罪而被控告，審訊在香港區域法院舉行。根據香港區域法院法官（「法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的判決（「判決」），黃先生就控罪獲裁定無罪，並獲退還部分法律費用。

即使法官在判決中指出黃先生的供詞令人難以信服，但黃先生獲判無罪，原因如下：

- i. 法官並不認為黃先生為不可信或不誠實證人。黃先生品格良好，並無任何刑事記錄。事實上，法官相信黃先生並不知悉存於保險箱內的銀行本票屬於偽造；
- ii. 假若黃先生擬使用贗品，彼毋須在二零一三年將其放入保險箱，並且等候兩年至二零一五年才提取使用。法官亦特別指出銀行本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兌成現金，並自當時起不再流通；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贗品製作粗劣，其與銀行本票的外觀如圖案設計、顏色、字款及字體大小可用肉眼分別當中差異。假若黃先生擬使用贗品，彼應會將其仿製成看上去與銀行本票一模一樣。若黃先生向發出銀行本票的該銀行呈上贗品也極為不智。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儘管出現控罪，黃先生仍適合出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在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控罪乃毫無根據。根據判決，法官於審訊後裁定黃先生無罪，且並無任何判罪；
- ii. 黃先生並無任何不誠實或誠信問題，而彼真誠相信贗品屬真實；
- iii. 黃先生勝任董事一職，因為彼完全清楚融資安排的潛在風險並採取一系列審慎措施，其中包括：(a)檢查貸款人的身份及指示一家律師事務所對貸款人的公司進行背景審查；(b)讓該僱員參與所有磋商及會議，因為該僱員精通粵語且較黃先生更為熟悉香港融資安排；及(c)決定在收到以融資協議草擬本(由黃先生的代理編製)中協定程序作為憑證的第一筆貸款之前，不作出任何付款；
- iv. 根據黃先生的個人知識及本大學當時的客觀情況(即本大學的發展及營運需要大量資金)，黃先生坦誠認為，彼所採取上文所述的盡職謹慎措施足以讓彼應付普通貸款人。實際上，黃先生乃一名明智的人士，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融資安排時經已謹慎行事。要求黃先生假設貸款人從一開始就可能參與欺詐行為而再進一步小心謹慎行事，乃實為過於嚴苛；
- v. 黃先生在我們經營多年來均展現了其作為本集團董事的能力及專長。彼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在彼領導下，本大學於往績期間實現收益及純利的持續增長。黃先生亦為江西省教育行業內德高望重的人物，並曾獲多個獎項及認可；及
- vi. 根據一名獨立查詢代理對香港取消董事職責資格的記錄進行的查詢，並未發現黃先生於香港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伯麒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伯麒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黃伯麒先生在企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黃伯麒先生在江西金鼎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信息科技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黃伯麒先生出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金鼎軟件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9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黃伯麒先生出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0)。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黃伯麒先生出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黃伯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華南理工大學(前稱為華南工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在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伯麒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解散前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資博新聯(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黃伯麒先生確認就彼所知，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鄭俊輝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鄭先生負責實行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鄭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南昌迪冠的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中國經濟時報》的編輯及業務發展部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中國城市發展研究會下屬機構中國城市年鑒社的總編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江西超弦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而鄭先生的職責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鄭先生擔任江西贛江職業技術學院副校長，其職責包括招生事務及規劃招生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東方女報》的副總裁，彼負責發行部及廣告部團隊建設及業務營運。於加入江西學業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鄭先生擔任江西科技師範大學理工學院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鄭先生出任江西學業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北京輕工業學院獲得工業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

鄭俊輝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後於其任內解散或遭吊銷營業執照：

公司名稱	職位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江西辰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教育顧問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自願解散
南昌昆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教育顧問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自願解散
中南恆業(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技術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不適用 <sup>(1)</sup>	終止業務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中南恆業(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其解散程序。

鄭俊輝先生確認就彼所知，上述公司解散或遭吊銷執照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存益先生，71歲，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提供協助。李先生亦為本大學的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出任本大學監事會主席。在此之前，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李先生擔任本大學的校長，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大學整體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本大學副校長，其職責包括就本大學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提供協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本大學副院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先生受聘於江西公安專科學校，擔任教授及教務處主任等多個職位。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江西師範大學(前稱為江西師範學院)取得中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

鮑小豐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鮑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財務策略。

鮑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香港多間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鮑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5)的執行董事，彼同時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止。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FSM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愛達荷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王立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就主要營運事項提供推薦建議及作出本集團內部管理決定。王先生亦為董事、校長助理及本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

王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本大學的校長助理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本大學的董事。王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本大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基建及工程學院主任。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王先生為贛州衆成好街坊實業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主任，彼負責品牌推廣規劃及公司文化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王先生擔任漢元正果策劃設計有限公司創新總監，其責任包括團隊管理及創新策略規劃。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贛南師範大學(前稱為贛南師範學院)取得藝術學士學位。

干甜女士，3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干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就主要營運事項提供推薦建議及作出本集團內部管理決定。干女士亦為董事、校長助理及本大學國際合作部主任。

干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干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本大學營銷及宣傳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干女士擔任本大學學生事務辦公室主任、本大學藝術團主任及本大學共青團書記。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校長助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國際合作部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本大學董事及多個其他職位。

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江西師範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專業文憑。

干甜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董事、法律代表及／或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後於其任內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江西辰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教育顧問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自願解散
江西良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教育顧問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自願解散
南昌美麗嫁期婚慶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及法律代表	婚慶策劃服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未能重續營業執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干女士確認就彼所知，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淇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於Louis Y.C. Fung & Co., C.P.A擔任審計及會計文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陳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陳先生於富輝創建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該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陳先生於奧克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0)，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擁有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陳萬龍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陳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稅務教學及研究辦公室副主任、稅務教學及研究辦公室主任、財經學系副主任、教學辦公室副主任及教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於江西科技師範大學任職副院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陳先生擔任江西贛江職業技術學院院長。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江西服裝學院院長。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陳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同一大學的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居鑒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黃居鑒先生為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其負責制定及監察銷售目標、改良內部監控機制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此前，黃居鑒先生於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不同分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居鑒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江西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管理學士學位，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東林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東林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王東林先生於江西師範大學曾擔任研究助理、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王東林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文化研究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王東林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多個職務，包括教授、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及正大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王東林先生一直擔任江西人民政府的顧問。

王東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江西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士學位。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1)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持有任何其他倉盤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彼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列載如下：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主要職責</u>	<u>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u>	<u>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或 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u>
房小珍	41	營運總監	負責本集團 日常營運管理	二零零二年 四月	不適用
林加奇	62	副總裁	本科及專科專業 的整體管理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不適用
劉春斌	42	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 整體教育服務	二零零二年 四月	不適用
張敏	44	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 教育相關服務	二零零二年 四月	不適用
盧東	48	行政部門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 行政事務的 整體管理	二零零三年 九月	不適用

有關行政總裁黃伯麒先生、副總經理鄭俊輝先生、財務總監鮑小豐先生以及副總裁王立先生和干甜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房小珍女士，41歲，為營運總監。房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為本集團制定發展策略。房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大學的校長助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房女士於本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席辦公室副主任、就業指導服務中心主管、新校園建設辦公室主管及資產管理處處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房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通過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在本大學取得英語專科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取得旅遊管理學碩士學位。

**林加奇先生**，62歲，為副總裁。林先生為本大學的校長及董事，負責本科及專科專業的整體管理。

林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深厚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大學校長，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大學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林先生於南昌大學(前稱江西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講師、副教授及副院長。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林先生於江西省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及江西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任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林先生擔任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負責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林先生擔任南昌師範學院的院長及黨委副書記。

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省財經學院)取得金融及經濟學士學位。

**劉春斌先生**，42歲，為副總裁。劉先生為校長助理及本大學學術事務辦事處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教育服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校長助理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本大學學術事務辦事處主管。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江西師範大學主修公關文秘的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主修秘書)畢業證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南昌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張敏先生**，44歲，為副總裁。張先生負責監督教育相關服務。張先生亦為本大學的校長助理及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大學基建及工程學系主管及校長助理。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張先生在本大學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本大學的董事、基建及工程學系主管、本大學辦事處主管、資產管理辦事處主管及職業發展辦事處主管。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取得旅遊管理碩士學位。

**盧東先生**，48歲，為行政部門總經理。盧先生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務的整體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本大學出任不同職位，包括職培中心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圖書館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計算機科學學院院長助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新校區指揮部科技處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資訊部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基建和設備部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大學主席辦公室主任。

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了教育科學本科專業(通過自習)並於江西師範大學畢業。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進一步完成計算機科學本科專業(通過函授)並於南昌航空大學畢業。

### 公司秘書

鮑小豐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一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委員會

我們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漢淇先生、黃居鑒先生、陳萬龍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四名成員組成。陳漢淇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審核程序、內部監控機制及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陳漢淇先生、王立先生及李存益先生五名成員組成。陳萬龍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黃居鑿先生、王東林先生、陳萬龍先生、李存益先生及干甜女士五名成員組成。黃居鑿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以及有關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可實現及維持高度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本公司認同達致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因此其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就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所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本公司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和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種族及服務年期，藉此努力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有董事會任命將根據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將對照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獲指派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的合規事宜。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且如有必要，將作出所需的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供其考慮及批准。

###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於建議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
-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有關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質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收取補償的方式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79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個人支付的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0.25百萬元、人民幣0.42百萬元及人民幣0.18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五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詳情載列於下文)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

假設發售價為2.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合共93,70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在各情況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7.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在各情況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2.6%(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2.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合共72,08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在各情況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及發售股份總數約28.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在各情況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及發售股份總數約25.0%(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3.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合共58,56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在各情況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及發售股份總數約23.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在各情況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及發售股份總數約20.4%(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所有投資付款將於上市日期前結付。

每名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具*相同地位*，並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將獲交付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或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所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各自亦獨立於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彼此間獨立，且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確認(i)該等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就基石投資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a)將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b)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者除外)；及(c)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之權力。

### 基石投資者的詳情

下文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提供予本公司。

#### 南昌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國資創業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昌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昌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南昌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南昌國資創業投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服務、文化及教育、現代農業以及貿易物流等各個領域的投資。

就此項基石投資而言，南昌國資創業投資將透過一基金(「QDII基金」)認購發售股份，該基金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平安信托有限責任公司(「QDII管理人」)所設立及維持。QDII管理人將代表南昌國資創業投資對該等發售股份作出投資，以履行南昌國資創業投資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並代表南昌國資創業投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即QDII管理人僅接受南昌國資創業投資的指令而自身並不作出決定)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 基石投資者

### 上海睿海創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睿海創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睿海創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醫療、能源、科技及環境工程等各個領域的投資。睿海創豐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相關融資服務。睿海創豐由海爾集團公司最終控制。

就此項基石投資而言，睿海創豐將透過一基金(「QDII基金」)認購發售股份，該基金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平安信托有限責任公司(「QDII管理人」)所設立及維持。QDII管理人將代表睿海創豐對該等發售股份作出投資，以履行睿海創豐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並代表睿海創豐以非全權委託形式(即QDII管理人僅接受睿海創豐的指令而自身並不作出決定)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 中邦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邦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邦」)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業務投資。中邦的單一最大股東為華贛股份有限公司，其由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其中包括物業發展、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等領域。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西省財政廳管理的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控制。

### Sunet Global Limited

Sunet Global Limited(「Sunet」)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Sune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物業發展及金融平台等各個領域均有投資，並正在發展其業務。Sunet由王劍先生全資擁有，彼於資產管理以及教育、科技及醫療保健等各個領域的投資方面均有經驗。

### 飛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飛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飛凡電子」)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批發手機及手機配件，並由蘇紹坤先生最終擁有。彼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包括買賣服裝、批發農產品及融資租賃。具體而言，飛凡電子全資附屬公司飛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由蘇紹坤先生管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租賃交易諮詢。

##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按發售價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劃分的每名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基於如下發售價	投資金額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國際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概約)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概約)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概約)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概約)
<b>2.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b>							
南昌國資創業投資	人民幣50,000,000元 (55,383,252港元) (附註)	25,174,000	11.2%	2.5%	10.1%	2.4%	8.8%
睿海創豐	人民幣48,555,000元 (53,782,676港元) (附註)	24,446,000	10.9%	2.4%	9.8%	2.4%	8.5%
中邦	50,000,000港元	22,726,000	10.1%	2.3%	9.1%	2.2%	7.9%
Sunet	30,000,000港元	13,636,000	6.1%	1.4%	5.5%	1.3%	4.7%
飛凡電子	17,000,000港元	7,726,000	3.4%	0.8%	3.1%	0.7%	2.7%
	<u>206,165,928港元</u>	<u>93,708,000</u>	<u>41.7%</u>	<u>9.4%</u>	<u>37.6%</u>	<u>9.0%</u>	<u>32.6%</u>
<b>2.8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b>							
南昌國資創業投資	人民幣50,000,000元 (55,383,252港元) (附註)	19,364,000	8.6%	1.9%	7.7%	1.9%	6.7%
睿海創豐	人民幣48,555,000元 (53,782,676港元) (附註)	18,804,000	8.4%	1.9%	7.5%	1.8%	6.5%
中邦	50,000,000港元	17,482,000	7.8%	1.7%	7.0%	1.7%	6.1%
Sunet	30,000,000港元	10,488,000	4.7%	1.0%	4.2%	1.0%	3.6%
飛凡電子	17,000,000港元	5,944,000	2.6%	0.6%	2.4%	0.6%	2.1%
	<u>206,165,928港元</u>	<u>72,082,000</u>	<u>32.1%</u>	<u>7.1%</u>	<u>28.8%</u>	<u>7.0%</u>	<u>25.0%</u>
<b>3.5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b>							
南昌國資創業投資	人民幣50,000,000元 (55,383,252港元) (附註)	15,732,000	7.0%	1.6%	6.3%	1.5%	5.5%
睿海創豐	人民幣48,555,000元 (53,782,676港元) (附註)	15,278,000	6.8%	1.5%	6.1%	1.5%	5.3%
中邦	50,000,000港元	14,204,000	6.3%	1.4%	5.7%	1.4%	4.9%
Sunet	30,000,000港元	8,522,000	3.8%	0.9%	3.4%	0.8%	3.0%
飛凡電子	17,000,000港元	4,828,000	2.1%	0.5%	1.9%	0.5%	1.7%
	<u>206,165,928港元</u>	<u>58,564,000</u>	<u>26.0%</u>	<u>5.9%</u>	<u>23.4%</u>	<u>5.7%</u>	<u>20.4%</u>

附註： 換算港元乃按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9028元兌1.00港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 先決條件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獲訂立及生效，且當中所載達致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在前述協議所述時間及日期之前已獲達成及已成為無條件(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按照其各自的條款均未有被終止；
- (c) 發售價已獲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 (d) 聯交所上市部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e)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擬進行的交易或認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發售股份，且並無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有關法院及相關司法權區所頒佈的生效中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f) 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相關基石投資者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諾、認知及確認在所有方面為(截至協議日期)及將維持(截至上市日期及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條款將予認購的股份交付日期)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概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及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除非其已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向獨家保薦人提供有關同意的憑據，否則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協定出售、按揭、轉讓、出借、授出、增設、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通

## 基石投資者

過增設或協議以增加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認購權，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相關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予行使或交換為相關股份或代表獲發有關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訂約作出有關行動；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相關股份或證券所有權(包括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
- (iii) 允許其本身在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上的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iv) 訂立經濟影響與上文(i)、(ii)及(iii)段所述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包括涉及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權益的交易；或
- (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iii)及(iv)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上文(i)至(iv)段所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該等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

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若干有限情況下，各基石投資者可轉讓相關股份，例如向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前提是在作出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作出書面承諾，同意受有關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相關股份的限制)。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各段。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合計將約為639.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1.8百萬元)。我們現時擬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223.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1百萬元)將用於建設、翻新及提升本大學的設施及基礎建設。透過提升我們的研究能力、教學質量及在校生活條件，我們相信我們能招攬更多師生。建設、翻新及提升設施及基礎建設的成本乃根據市場查詢及我們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並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資。下表載列我們的計劃詳情：

項目	預計概約成本	預計動工日期 <sup>(1)</sup>	預計完工日期 <sup>(1)</sup>
建設教學及研究大樓	133.0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19.0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九月
建設新學生宿舍			
— 第一期：建設四棟 新學生宿舍	29.1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6.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 第二期：建設七棟 新學生宿舍	45.8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41.0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翻新及提升18棟現有 教職員宿舍	24.6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2.0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	預計概約成本	預計動工日期 <sup>(1)</sup>	預計完工日期 <sup>(1)</sup>
建設游泳池	11.2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建設其他教學設施	16.8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5.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附註：

(1) 實際動工日期及實際完工日期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元素)而定，例如向相關政府當局取得若干建設許可證或批文的時間表。因此，每個建設、翻新或提升項目的實際動工日期及實際完工日期可能有別於上表的預計動工日期及預計完工日期。

- 約30%或191.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1.5百萬元)預期將用作償還若干部分的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未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	年利率 (%)	到期日
中國建設銀行	11.0百萬元	6.175	二零二零年七月
中國建設銀行	19.0百萬元	6.17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中國建設銀行	10.0百萬元	6.17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中信銀行	50.0百萬元	6.175	二零二二年七月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27.3百萬元	6.175	二零二二年九月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36.1百萬元	6.175	二零二二年十月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34.1百萬元	6.175	二零二二年十月

- 約25%或159.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0百萬元)預期將用作收購民辦高等學校及／或民辦職業學校。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我們透過收購的擴張策略造成若干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將非營利性學校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准註冊為營利性學校的學校(例如義務教育學校)定為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我們的擴張策略最初將會集中於總收生人數約達5,000人或以上的民辦高等學校及民辦職業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或63.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2百萬元)預期將用作為營運資金撥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0.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範圍的下限，則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0.9百萬港元。倘所釐定發售價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743.8百萬港元(根據每股股份2.86港元的發售價中位數)。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上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目的提供資金，則我們擬透過多種方法支付餘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動用，其將以短期活期存款形式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

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合適公告。

## 香港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匯能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开发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倘出現、發生、存在或產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無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並包括有關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現有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變動：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本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項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美國、歐盟、英國的貨幣升值)；或
  - (iii) 任何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一項或一連串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性的戰爭緊急狀況、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變、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iv)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全球發售；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嚴重中斷；或

## 包 銷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而有關變動或發展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對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有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該成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法律的重要條文；或
- (ix) 除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將予披露的事項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與考慮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相當可能的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有關事件；或
- (xi) 債權人提出任何償還債務的償債要求或已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入稟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ii)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因任何理由離職；或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包 銷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v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個別或結合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一般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將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對或可能對或將對或相當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實際不可、不能、不適合或不宜如期進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實際不可、不適合或不宜按照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或最終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營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D)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作出當時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上述該等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倘若其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屬於(或當再次作出時可能屬於)失實或具誤導性或不準確；或
- (iv) 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到違反，而這對或可能對或將對或相當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運作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如適用)除外)的任何責任遭到違反，而這對或可能對或將對或相當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盈利、溢利、虧損、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已撤回就其名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發行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包 銷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或
- (x) 本公司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借股協議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及將促使彼等所控制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及據此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購買或認購、借出、購買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出、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至(iv)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至(iv)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失序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倘適用)借股協議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控股股東概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明確協定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被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含、有關或從該等股份衍生任何重大價值部分的證券的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任何權利授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述(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倘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失序或虛假市場。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其將：

- (i) 倘質押或押記其本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及據此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的該等資料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盡快以報章公佈形式將相關資料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公開披露。



## 包 銷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5%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包銷商支付酌情獎勵費。就任何未獲認購但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會按適用於的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根據發售價每股2.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20港元至3.5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文件費用、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5.1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銀團成員活動

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或會各自個別進行各種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或當中部分為股份。該等實體或會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且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各段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亦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派執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發售25,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225,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以該兩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受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互為條件。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

### 分配

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據此，甲組及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初步將分別為12,500,000股及12,500,000股。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相等於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並非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1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詳情見下文：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額外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額外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額外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若干情況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初步分配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為該等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3.52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3.52港元，則我們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由我們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招股章程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入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配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並已提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不多於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為便利結算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Huangyulin Holdings 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預期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通過協議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5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chenlin-edu.com](http://www.chenlin-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留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含有關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應有關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該等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henlin-edu.com](http://www.chenlin-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本集團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任何有關調低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 (a) 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即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規定須於作出有關決定後盡快刊發者)，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有關變動更新全部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b) 延長全球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考慮其現有的認購申請；及
- (c)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權利在出現變動情況下撤回其申請。

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定於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執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穩定價格措施而可能達致的市價水平。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已就全球發售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

##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i)購買股份；(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及將股份倉盤平倉；(iii)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iv)借股及/或(v)提出或試圖進行上述(i)、(ii)、(iii)或(iv)任何一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或會下跌，並可能因此令股份價格下跌；
- 概無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能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所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述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將遵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以及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應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達成；

以上各項均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未能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兩者各自須在(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nlin-edu.com](http://www.chenlin-edu.com)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發行。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發行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或批准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93。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兩者定義均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下列香港包銷商任何辦事處：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匯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6111-6112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06-10室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12樓1214A室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P2-P7號舖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辰林教育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一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的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網站遞交的「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  
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文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chenlin-edu.com](http://www.chenlin-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nlin-edu.com](http://www.chenlin-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

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通知，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閣下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 致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我們謹此就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3頁),此等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及期間(「往績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



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有關財務報表為基準編製)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 A.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6,039	182,895	214,962	80,515	92,969
銷售成本	8	(53,811)	(52,778)	(61,659)	(21,234)	(27,569)
毛利		112,228	130,117	153,303	59,281	65,400
其他收入	6	7,373	11,159	25,509	8,322	7,845
其他開支	6	(747)	(702)	(4,079)	(1,148)	(1,0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86)	(1,961)	960	1,356	(93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8	(2,204)	(2,985)	(3,591)	(1,035)	(2,395)
銷售開支	8	(12,024)	(8,539)	(9,435)	(2,665)	(2,367)
行政開支	8	(21,436)	(23,822)	(46,374)	(14,906)	(16,368)
經營溢利		82,904	103,267	116,293	49,205	50,173
融資收入	10	1,028	805	107	9	29
融資成本	10	(40,564)	(30,508)	(24,156)	(12,962)	(8,899)
融資成本淨額	10	(39,536)	(29,703)	(24,049)	(12,953)	(8,8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68	73,564	92,244	36,252	41,303
所得稅開支	11	(2,223)	(3,591)	(9,010)	(2,641)	(1,926)
年/期內溢利		41,145	69,973	83,234	33,611	39,377
年/期內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全部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41,145	69,973	83,234	33,611	39,377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附註)	12	1.74	2.96	3.52	1.42	1.66

附註：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進行的建議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因為建議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13	44,331	43,217	42,103	41,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9,759	667,995	718,292	740,621
無形資產	15	858	673	495	440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6	991	1,440	37,774	3,44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	—	4,000	4,000
		<u>695,939</u>	<u>713,325</u>	<u>802,664</u>	<u>790,14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8	1,751	1,869	11,829	14,57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26,330	9,703	11,069	11,3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c)	47,481	68,929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34	26,314	38,508	23,874
		<u>77,096</u>	<u>106,815</u>	<u>61,408</u>	<u>49,775</u>
<b>總資產</b>		<u><u>773,035</u></u>	<u><u>820,140</u></u>	<u><u>864,072</u></u>	<u><u>839,919</u></u>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b>					
股本	21	—	—	2	2
資本儲備	22	32,000	32,000	30,000	30,000
法定盈餘儲備	22	11,106	28,564	54,230	65,091
保留盈利		<u>23,821</u>	<u>76,336</u>	<u>135,904</u>	<u>164,420</u>
<b>總權益</b>		<u><u>66,927</u></u>	<u><u>136,900</u></u>	<u><u>220,136</u></u>	<u><u>259,513</u></u>

## B.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5	243,500	318,849	353,000	375,500
遞延收益	26	12,431	11,019	16,400	16,522
合約負債	5	7,870	5,056	3,223	3,9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	5,294	5,438
		<u>263,801</u>	<u>334,924</u>	<u>377,917</u>	<u>401,43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3(a)	107,912	64,099	73,490	58,6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1,350	870	442	883
借款	25	237,611	179,464	65,470	68,886
流動所得稅負債		5,481	9,064	18,074	19,469
遞延收益	26	1,542	1,590	1,590	736
合約負債	5	88,411	93,229	106,953	30,374
		<u>442,307</u>	<u>348,316</u>	<u>266,019</u>	<u>178,971</u>
<b>負債總額</b>		<u><u>706,108</u></u>	<u><u>683,240</u></u>	<u><u>643,936</u></u>	<u><u>580,406</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773,035</u></u>	<u><u>820,140</u></u>	<u><u>864,072</u></u>	<u><u>839,919</u></u>
<b>流動負債淨額</b>		<u><u>(365,211)</u></u>	<u><u>(241,501)</u></u>	<u><u>(204,611)</u></u>	<u><u>(129,196)</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330,728</u></u>	<u><u>471,824</u></u>	<u><u>598,053</u></u>	<u><u>660,948</u></u>

## C.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789,000	789,00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4,579	5,7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2	2
<b>資產總值</b>		<u>793,581</u>	<u>794,77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3(b)	5,269	3,9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c)	16,802	23,126
<b>負債總額</b>		<u>22,071</u>	<u>27,093</u>
<b>權益</b>			
股本	21	2	2
其他儲備	22	789,000	789,000
累計虧損		(17,492)	(21,322)
<b>總權益</b>		<u>771,510</u>	<u>767,68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793,581</u>	<u>794,773</u>



##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2,000	782	(7,000)	25,782
年內溢利		—	—	—	41,145	41,145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22	—	—	10,324	(10,324)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2,000	11,106	23,821	66,92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2,000	11,106	23,821	66,927
年內溢利		—	—	—	69,973	69,973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22	—	—	17,458	(17,458)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2,000	28,564	76,336	136,9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2,000	28,564	76,336	136,900
年內溢利		—	—	—	83,234	83,234
重組完成	21	2	—	—	—	2
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22	—	—	26,080	(26,080)	—
附屬公司清盤(附註)		—	(2,000)	(414)	2,414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	30,000	54,230	135,904	220,136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江西城市技工學校(大學轄下技師學院)已清盤，因為多年來其並無業務。

## D.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總計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	30,000	54,230	135,904	220,136
年內溢利	—	—	—	39,377	39,377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	—	10,861	(10,861)	—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u>	<u>30,000</u>	<u>65,091</u>	<u>164,420</u>	<u>259,51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2,000	28,564	76,336	136,900
期內溢利	—	—	—	33,611	33,611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	—	9,584	(9,584)	—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32,000</u>	<u>38,148</u>	<u>100,363</u>	<u>170,511</u>

##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7	112,707	106,390	158,898	(1,074)	(19,906)
已付所得稅		(21)	(8)	—	—	(531)
<b>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b>						
		<u>112,686</u>	<u>106,382</u>	<u>158,898</u>	<u>(1,074)</u>	<u>(20,437)</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來自/(貸款予)關聯方的						
已收貸款還款		23,590	(16,448)	54,429	18,363	—
已收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26	327	182	7,160	—	—
已收第三方貸款還款						
		—	19,348	2,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3,921	82	535	17	248
已收利息						
		154	1,679	107	9	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71	—	—	—	—
貸款予第三方						
		(767)	—	—	—	—
購買無形資產						
		(35)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70)	(73,119)	(93,110)	(13,541)	(10,699)
其他						
		<u>79</u>	<u>—</u>	<u>—</u>	<u>—</u>	<u>—</u>
<b>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b>						
		<u>(3,930)</u>	<u>(68,276)</u>	<u>(28,879)</u>	<u>4,848</u>	<u>(10,422)</u>

## E.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68,000	142,000	140,000	—	30,000
第三方借款	6,775	28,044	2,886	—	—
關聯方借款/(償還關聯方 借款)	525	(480)	(428)	444	441
就於上市過程中發行新股份 而支付的專業費用	—	(50)	(3,460)	(1,870)	(1,385)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	(4,000)	—	—
已付利息	(40,328)	(31,590)	(29,729)	(14,780)	(8,511)
向第三方償還借款	(17,052)	(1,800)	(42,714)	(3,273)	(200)
向銀行償還借款	(173,900)	(149,450)	(180,380)	(2,200)	(4,1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5,980)	(13,326)	(117,825)	(21,679)	16,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7,224)	24,780	12,194	(17,905)	(14,6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58	1,534	26,314	26,314	38,50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34	38,508	8,409	23,874

## I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提供民辦全方位教育服務(統稱「上市業務」)。

貴集團最終控股方為黃玉林先生，彼亦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

#### 1.2 貴集團之歷史及重組

緊接重組前(定義見下文)及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活動乃由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南昌迪冠」)及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大學」)(統稱「併表附屬實體」)經營。南昌迪冠於中國成立及由貴公司控股股東黃玉林先生最終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南昌迪冠、大學及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實益權益轉移予貴公司。重組詳情列載如下：

##### 貴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其後轉移予Huangyuli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控股股東黃玉林先生全資擁有。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額外16,249股、2,250股、3,250股及3,250股股份予Huangyulin Holdings Limited、Chen L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Huang Yulin Holdings全資擁有)、Huangyua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黃媛女士全資擁有)及Huangguand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黃冠迪先生全資擁有)。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分別為黃玉林先生的女兒及兒子。發行及配發股份後，黃玉林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分別實際擁有貴公司股權的74%、13%及1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Chen Lin Edu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Chen Lin 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普通股於同日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作價每股1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香港辰林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辰林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佔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Chen Lin BV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作為黃先生家族安排的一部分，黃玉林先生(為南昌迪冠的當時唯一股東)分別無償轉移其於南昌迪冠的13%及13%股權予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九月，南昌迪冠進行重組以出售其從事上市業務以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投資，方式為解散、清盤及出售該等公司以及投資於獨立第三方。該等公司及投資並無計入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辰林香港於中國成立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責任公司(「辰林教育科技」)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辰林教育科技、併表附屬實體及權益股東(包括黃玉林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據此，辰林教育科技可實質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決策，並對該等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獲享權利。據此，併表附屬實體被視為辰林教育科技的附屬公司。合約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江西城市技師學院(大學轄下技師學院)已清盤，因為自二零一四年起其並無進行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重組後，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定地位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實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Chen Lin BVI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辰林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香港，有限公司	0.1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辰林教育科技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南昌迪冠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一日	中國，學校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院校營運	(ii)

附註(i)：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為新近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的當地法律規定毋須出具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ii)：該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附註(iii)：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會計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編製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將該等財務資料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賬目。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大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由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則由江西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1.3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乃主要由併表附屬實體進行，並由控股股東管理及控制。根據重組，併表附屬實體及併表附屬實體經營的上市業務實質上由辰林教育科技控制及最終由貴公司透過合約協議控制。合約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a)。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而重組並無導致任何管理、擁有人及業務內容變動。據此，自重組得出的貴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延續及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及於所有所示年度及期間使用上市業務的相關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貴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 1.4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65,211,000元、人民幣241,501,000元、人民幣204,611,000元及人民幣129,196,000元。經計及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將不會於未來產生現金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淨額的實際虧絀將分別為人民幣276,800,000元、人民幣148,272,000元、人民幣97,658,000元及人民幣98,822,000元。過往，貴集團主要依賴現金營運資源及來自銀行、關聯方及股東融資的非營運資源以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鑑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貴集團的預計經營現金流入及來自銀行的融資，董事認為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將有足夠的現金流以令其持續經營並履行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所示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4予以披露。

####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如下。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新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根據貴集團目前的評估，董事預期於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如下文進一步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往績期間一直為貴集團所貫徹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已於往績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已於往績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為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已經移除。根據該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繳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貴集團已於往績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2.2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作為附註1.2所述的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辰林教育科技已與南昌迪冠、大學以及包括黃玉林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等權益股東訂立一連串合約協議。合約協議讓辰林教育科技及 貴集團：

- 對併表附屬實體進行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併表附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 就辰林教育科技所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網站的開發、設計、升級及日常維護；院校課程及主修科設計、編製及挑選及／或推薦院校課程教材；教師及其他僱員的招聘及培訓機構支援；招生及就讀支援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研究及發展服務；管理及營銷顧問及相關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償或以最低購買價向各自股權持有人購買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權益。辰林教育科技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隨時行使該購股權，直至獲得併表附屬實體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辰林教育科技事先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向股權持有人取得併表附屬實體全部股權的抵押，以擔保併表附屬實體根據合約協議履行責任。

貴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概無任何股權。然而，基於合約協議，貴集團有權自參與併表附屬實體取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視為控制併表附屬實體。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視併表附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於往績期間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關於相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3。

然而，合約協議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提供 貴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因為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妨礙 貴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益。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併表附屬實體及其權益股東間之合約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b) 業務合併

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令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估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c)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其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的方式入賬。

###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於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亦按減值評估,並按附註2.9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2.5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和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期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作為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舉例而言,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以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以外幣計值。

### 2.6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步計量)
- 貴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出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若不能輕易釐定利率( 貴集團內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根據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有類似價值的資產的利率。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收購土地使用長期權益的前期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自獲授相關權利當日起就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代價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攤銷按直線法於 貴集團獲授在中國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或基於中國一般年期所作最佳估計的租期內計算，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後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報告年度/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樓宇及樓宇改善	5至50年
電子設備	3至12年
辦公室家具及裝置	6至20年
汽車	12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樓宇改善主要為牆壁髹上全新的環保塗料成本。估計樓宇改善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有關款項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建設及其他直接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營運用途前，在建工程不會折舊。



## 2.8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版權按購入及達至可使用指定軟件的成本計入資本。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8至12年)攤銷。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長度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有關資產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ii)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貴集團於各年末審視可使用年期長度。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其主要視乎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僅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支銷。

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是否全部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被整體考量。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至金融收入。取消確認的任何收入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中呈列為獨立細列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中呈列為獨立細列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將淨額於產生的期間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 (iii)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至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相關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大學生及客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不計息貸款，有關貸款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3 合約資產和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後，貴集團有權於客戶取得代價，並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這些權利和履約義務的組合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這取決於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之間的關係。如果收取代價的剩餘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過已達成履約義務，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果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剩餘權利的衡量標準，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指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現金等值物乃屬短期及高流動性質之投資，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惟須受非重大價值轉變所限。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 2.15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附註21)。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 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訂明的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到期，則借款從合併資產負債表移除。已消除或轉移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年度/期間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於完成有關資產及準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期間於損益確認。

###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臨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眼面值的暫時性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倘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於 貴公司能夠控制海外經營投資的眼面值與稅務虧損之間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但不包括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於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及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海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分派中國公司所賺的溢利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國家而定。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分派股息。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管理層認為，有關盈利預期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海外投資者。

## 2.20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設有若干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為費用。

###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察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公積金供款，惟設有若干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公積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 (ii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 (iv)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的年假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的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v)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 2.21 收益確認

### (i) 學費及住宿費

大學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於提供服務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入賬為收入的學生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於一年內收取之數額以流動負債表示，於一年以上收取之數額則以非流動負債表示。

### (ii) 來自實習管理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介紹大學及其他學校的合資格學生參與合作企業的實習項目，並就貴集團介紹的每名學生向企業收取管理費。費用於相關項目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 (iii) 來自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根據大學及其他院校向學生提供導修服務而確認收益。此乃包括提供導修或職業發展相關課程。費用於相關導修課程期間時確認為收益。

貴集團亦取得為企業提供課程定向及學生轉介服務的收益。該收益在履行服務責任的時間點確認，費用根據參與課程的學生人數計算。

### (iv) 來自其他教育相關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向學生及其他人士提供數種教育相關服務。收益按就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計量。貴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

### (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分包收入、佣金收入、有關一項免息貸款的收入及其他。

貴集團將大學校園內的食堂餐飲經營及校園店舖分包予其他單位而獲得收入。分包收入於各協議期內平均確認。

貴集團轉介中小學予教育設備供應公司成為供應商的客戶，並從該等公司獲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以該等學校應付的設備購買價部分為基礎。佣金收入於教育設備供應公司與中小學簽訂銷售合約時確認。貴集團亦轉介學生予其他機構，並向該等機構收取費用。轉介費通常以轉介學生數目為基礎。

##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 2.23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益，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借款令 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的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走勢及其對 貴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以確保風險在可接受水平。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倘若借款利率較現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將分別下跌/上升約人民幣1,579,000元、人民幣1,563,000元、人民幣1,595,000元及人民幣647,000元。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源於對手方的潛在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概無抵押品。貴集團計及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對方手的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並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型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其屬於高信貸評級及沒有重大信貸風險。

(i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色歸納。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其他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就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對手方主要為大企業及擁有雄厚財務狀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貴集團與對手方保持頻繁溝通。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程度，並認為基於以往與彼等的合作及前瞻性資料，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極低。

就來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乃按下文所載釐定：

往績期間	少於1年	1年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虧損率	60%	90%	100%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向學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管理層每年評估預期虧損率，並認為毋須於往績期間對其作出更改。

於往績期間，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載於附註18。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政府的應收款項。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機會，並於往績期間持續檢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尤其加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對對手方履行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況的變動。

不論上文分析如何，倘債務人於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時逾期超過30日，即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對手方未能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到期後90日內未能作出付款，即被視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未能合理預期收回(如債務人未能履行 貴集團的償還計劃)時，即撤銷金融資產。當債務人於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逾期支付超過365日， 貴集團會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劃作撤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撤銷， 貴集團仍會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期收回結欠的應收款項。倘收回款項，則該等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期內， 貴集團通過及時地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來說明其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賬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很低，因為對手方擁有強大實力應付短期的已訂約現金流量負債。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 貴集團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於往績期間就該等結餘確認虧損撥備接近零。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以提供資金予 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貴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所得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當中已計及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預期現金流量及銀行的持續支援。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作出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利息	265,380	64,156	99,618	125,776	554,9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50	—	—	—	1,350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應付利息)	89,025	—	—	—	89,025
	<u>355,755</u>	<u>64,156</u>	<u>99,618</u>	<u>125,776</u>	<u>645,305</u>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利息	207,832	116,007	154,158	92,211	570,2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870	—	—	—	870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應付利息)	43,782	—	—	—	43,782
	<u>252,484</u>	<u>116,007</u>	<u>154,158</u>	<u>92,211</u>	<u>614,86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利息	86,565	114,638	223,913	56,826	481,9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2	—	—	—	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25	3,469	—	5,294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 負債及應付利息)	59,481	—	—	—	59,481
	<u>146,488</u>	<u>116,463</u>	<u>227,382</u>	<u>56,826</u>	<u>547,159</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利息	90,736	124,247	241,817	47,249	504,0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3	—	—	—	8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74	3,564	—	5,438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 負債及應付利息)	44,967	—	—	—	44,967
	<u>136,586</u>	<u>126,121</u>	<u>245,381</u>	<u>47,249</u>	<u>555,337</u>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致 貴集團可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一如業內其他業者， 貴集團按下列負債經營率監察資本：總債務除以總權益(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

於往績期間的負債經營率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i)	482,461	499,183	418,912	445,269
總權益	66,927	136,900	220,136	259,513
負債經營率	721%	365%	190%	172%

(i) 總債務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負債經營率於往績期間波動乃權益增加所致，原因是期內溢利上升。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因定義使然，其多數不會等同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受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影響及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具有對未來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 (a) 合約安排

由於在中國的學校中外商所有權有監管限制， 貴集團透過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 貴集團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權益。董事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有控制權、是否有權自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因合約協議而對併表附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載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協議在給予 貴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與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 貴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基於 貴公司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協議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合法有效。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餘值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餘值，以至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討可用年期及餘值，確保折舊方法及比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變現的預期模式一致。此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和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倘比起先前估計可用年期及餘值有重大變化，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會改變。

(c) 使用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及釐定使用權資產有關攤銷費用所用攤銷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處理中國具類似性質、功能及一般年期之預付土地租金的實際經驗。此外，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比原估計短，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的過時資產。

(d)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基於貴集團之過往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時會採用判斷。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e) 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要求或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均可享有稅務優惠。實施條例訂明，倘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而國務院轄下相關當局可頒佈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及有關政策。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局概無就此頒佈獨立政策、法規或規例。根據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的過往報稅表，江西應用科技學院自成立以來曾享有稅務優惠。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算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貴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 5. 分部資料

(a) 分部說明及主要活動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整體審閱根據附註2所載相同會計政策所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其分部資料彙集為單一報告分部。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列的貴集團年／期內收益及毛利評估報告分部的表現。



## (b) 分部收益

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28,805	141,121	156,619	65,289	74,318
住宿費	16,710	16,766	16,374	6,728	7,009
實習管理費	6,849	8,083	10,682	3,362	2,929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3,431	6,911	22,178	2,574	6,031
其他	10,244	10,014	9,109	2,562	2,682
	<u>166,039</u>	<u>182,895</u>	<u>214,962</u>	<u>80,515</u>	<u>92,969</u>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於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於一段時間內確認</b>					
學費	128,805	141,121	156,619	65,289	74,318
住宿費	16,710	16,766	16,374	6,728	7,009
實習管理費	6,849	8,083	10,682	3,362	2,929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3,431	6,258	15,941	2,124	4,930
其他	5,090	4,670	4,298	1,269	926
<b>於某一時間點確認</b>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	653	6,237	450	1,101
其他	5,154	5,344	4,811	1,293	1,756
	<u>166,039</u>	<u>182,895</u>	<u>214,962</u>	<u>80,515</u>	<u>92,969</u>

有關 貴集團已確認收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21。

貴集團的收益受到季節波動。倘學生須於九月學年初支付學費，學費確認可能因恆常學期休假及假期而受影響。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在中國江西省，貴集團大部分收益及營運溢利來自中國江西省，貴集團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江西省。由於風險及回報相似，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視上市業務處於同一地域。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貴集團有大量客戶，於往績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的10%以上。

## (c)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學費的合約負債	80,269	81,438	88,940	24,167
有關住宿費的合約負債	11,031	10,568	10,696	4,014
有關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的 合約負債	581	2,279	3,008	193
有關其他收益的合約負債	—	—	3,425	2,493
有關其他收入的合約負債	4,400	4,000	4,107	3,482
	<u>96,281</u>	<u>98,285</u>	<u>110,176</u>	<u>34,349</u>

下表列載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及其他收入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 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67,269	76,401	79,986	64,193	71,136
住宿費	10,638	11,029	10,564	6,602	6,683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1,611	581	2,279	2,279	2,815
其他收益	—	—	—	—	926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 的已確認其他收入					
分包收入	400	400	400	167	167
	<u>79,918</u>	<u>88,411</u>	<u>93,229</u>	<u>73,241</u>	<u>81,727</u>

(d) 未履行合約：

下表展示與學生或公司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76,401	79,986	88,918	23,461
住宿費	11,029	10,564	10,695	4,013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581	2,279	3,008	193
其他收益	—	—	3,425	2,493
其他收入	400	400	908	448
預期於一至兩年內確認				
學費	3,868	1,452	21	707
住宿費	2	4	1	1
分包收入	400	400	400	400
預期於兩年後確認				
分包收入	3,600	3,200	2,800	2,633
	<u>96,281</u>	<u>98,285</u>	<u>110,176</u>	<u>34,349</u>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a)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i)					
一年/期內收取及確認	270	720	649	—	61
—自遞延收益確認(附註26)	1,366	1,546	1,779	663	732
分包收入(ii)	5,303	5,335	6,225	2,589	2,594
佣金收入(iii)	—	—	9,125	2,809	1,704
—有關一項免息貸款的 收入(附註25(b))	—	1,592	—	—	—
其他	434	1,966	7,731	2,261	2,754
	<u>7,373</u>	<u>11,159</u>	<u>25,509</u>	<u>8,322</u>	<u>7,845</u>

(i) 政府補貼主要指就學校營運獲得政府的無條件補貼。

(ii) 貴集團主要將大學校園內的食堂餐飲經營及校園店舖分包予其他單位而獲得收入。

- (iii) 貴集團轉介中小學予教育設備供應商成為供應商的客戶，並從該等公司獲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以該等學校應付的設備購買價部分為基礎。貴集團亦轉介學生予一間機構，並向該機構收取費用。轉介費通常以轉介學生數目為基礎。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於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其他收入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於一段時間內確認</b>					
分包收入	5,303	5,335	6,225	2,589	2,594
其他	—	1,133	4,986	1,604	1,984
<b>於某一時間點確認</b>					
佣金收入	—	—	9,125	2,809	1,704
其他	434	833	2,745	657	770
	<u>5,737</u>	<u>7,301</u>	<u>23,081</u>	<u>7,659</u>	<u>7,052</u>

(b) 按性質劃分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	—	428	83	175
折舊開支(附註14)	624	568	618	270	283
攤銷開支(附註13及15)	6	5	5	2	1
維修及保養費	74	58	46	16	40
推廣開支	—	—	2,798	723	439
差旅開支	—	—	13	—	7
辦公室開支	—	—	7	2	3
水電費	43	47	56	26	22
其他	—	24	108	26	39
總計	<u>747</u>	<u>702</u>	<u>4,079</u>	<u>1,148</u>	<u>1,009</u>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54)	(229)	(1)	(9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	—	—	—	—
其他	(287)	(1,907)	1,189	1,357	21
	<u>(286)</u>	<u>(1,961)</u>	<u>960</u>	<u>1,356</u>	<u>(933)</u>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4,688	36,155	42,250	15,765	19,210
折舊開支(附註14)	20,731	20,457	21,520	8,758	10,714
攤銷開支(附註13及15)	1,297	1,294	1,287	538	519
維修及保養費	4,636	5,485	6,538	1,551	3,57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8)	2,204	2,985	3,591	1,035	2,395
推廣開支	9,510	6,376	7,742	1,453	1,798
學生活動開支	3,327	3,259	5,591	1,522	1,454
教育用品及消耗品	3,476	1,306	2,802	—	—
差旅開支	3,194	2,625	3,296	828	1,060
辦公室開支	1,530	1,701	2,547	999	672
水電費	1,300	1,548	1,765	764	742
專業服務費	1,622	1,268	109	—	—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22	48	16	—	—
上市開支	—	804	16,688	4,726	3,830
其他	1,938	2,813	5,317	1,901	2,727
	<u>89,475</u>	<u>88,124</u>	<u>121,059</u>	<u>39,840</u>	<u>48,699</u>
總計					

##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薪酬及花紅	29,138	31,326	35,488	13,545	16,202
退休金計劃供款(a)	2,262	2,139	3,506	1,073	1,24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3,288	2,690	3,684	1,230	1,94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4,688</u>	<u>36,155</u>	<u>42,678</u>	<u>15,848</u>	<u>19,385</u>

##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是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部門所釐定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29所載的分析。於往績期間餘下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薪酬及花紅	96	252	420	257	175
退休計劃供款、住房 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福利	—	—	—	—	—
	<u>96</u>	<u>252</u>	<u>420</u>	<u>257</u>	<u>175</u>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個人為退休後獲聘任的資深教師。因此，社會保障法並無規定貴集團須向彼等支付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於往績期間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個人(酬金屬於以下組別)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酬金組別(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3</u>	<u>2</u>



於往績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向貴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0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收入</b>					
一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154	79	107	9	29
一來自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874	726	—	—	—
	<u>1,028</u>	<u>805</u>	<u>107</u>	<u>9</u>	<u>29</u>
<b>融資成本</b>					
一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8,320)	(24,371)	(22,692)	(10,716)	(9,361)
一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5,030)	(9,664)	(4,898)	(3,831)	(899)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 借貸成本(附註14)	<u>2,786</u>	<u>3,527</u>	<u>3,434</u>	<u>1,585</u>	<u>1,361</u>
	<u>(40,564)</u>	<u>(30,508)</u>	<u>(24,156)</u>	<u>(12,962)</u>	<u>(8,899)</u>
<b>融資成本一淨額</b>	<u>(39,536)</u>	<u>(29,703)</u>	<u>(24,049)</u>	<u>(12,953)</u>	<u>(8,870)</u>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內或期內貴集團為在建建築借款的適用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7.44%、6.60%、6.10%、6.95%、5.37%。

## 11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期內溢利的企業所得稅	<u>2,223</u>	<u>3,591</u>	<u>9,010</u>	<u>2,641</u>	<u>1,926</u>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開曼群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貴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d) 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期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相關地方稅務機關豁免大學就學費及住宿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對於與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無關的其他溢利，於往績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

(e) 對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應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的法定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以下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68	73,564	92,244	36,252	41,303
按25%本地企業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	10,842	18,391	23,061	9,063	10,32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一毋須課稅的大學所得 純利	(9,234)	(15,070)	(21,058)	(7,742)	(9,576)
一不可扣稅開支	577	270	7,007	1,320	1,116
一未確認稅項虧損(i)	38	—	—	—	60
稅項支出	2,223	3,591	9,010	2,641	1,926

(i) 未動用稅項虧損(就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一年	152	152	152	152	152
二零二四年	—	—	—	—	240
	<u>152</u>	<u>152</u>	<u>152</u>	<u>152</u>	<u>392</u>

未動用稅項虧損源自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的不活躍附屬公司。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往績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重組期間發行的25,000股股份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普通股數目調整(附註34)，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進行的建議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因為建議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41,145	69,973	83,234	33,611	39,3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21及34)	<u>23,666</u>	<u>23,666</u>	<u>23,666</u>	<u>23,666</u>	<u>23,666</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千元呈列)	<u>1.74</u>	<u>2.96</u>	<u>3.52</u>	<u>1.42</u>	<u>1.66</u>

### (b) 攤薄

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於往績期間並無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 13 使用權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成本	55,711	55,711	55,711	55,711	55,711
累計攤銷	(10,266)	(11,380)	(12,494)	(12,494)	(13,608)
<b>賬面淨值</b>	<b>45,445</b>	<b>44,331</b>	<b>43,217</b>	<b>43,217</b>	<b>42,103</b>
年初賬面值	45,445	44,331	43,217	43,217	42,103
攤銷(附註6(b)及8)	(1,114)	(1,114)	(1,114)	(465)	(465)
年/期末賬面值	44,331	43,217	42,103	42,752	41,638
年末					
成本	55,711	55,711	55,711	55,711	55,711
累計攤銷	(11,380)	(12,494)	(13,608)	(12,959)	(14,073)
<b>賬面淨值</b>	<b>44,331</b>	<b>43,217</b>	<b>42,103</b>	<b>42,752</b>	<b>41,638</b>

現有校園的土地為由政府免費授出土地使用權的劃撥土地，就土地使用權而言屬免費。貴集團產生開墾及其他成本人民幣55,711,000元。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列明劃撥土地使用權並無有限使用年期，而根據中國法律，未經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大學不得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獲分配的土地。

就計算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攤銷而言，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50年，其為根據中國土地使用權租賃一般條款的可使用年期最佳估計。

使用權資產攤銷乃計入以下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損益(附註8)的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行政成本	1,114	1,114	1,114	465	465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樓宇改善	汽車	辦公室家具 及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建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96,635	8,839	70,767	82,299	65,631	824,171
累計折舊	(61,384)	(3,759)	(43,644)	(55,601)	—	(164,388)
賬面淨值	<u>535,251</u>	<u>5,080</u>	<u>27,123</u>	<u>26,698</u>	<u>65,631</u>	<u>659,78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5,251	5,080	27,123	26,698	65,631	659,783
添置	—	461	535	4,786	5,549	11,331
轉移	3,550	—	—	—	(3,550)	—
折舊開支(附註6及8)	(12,384)	(669)	(4,074)	(4,228)	—	(21,355)
年末賬面淨值	<u>526,417</u>	<u>4,872</u>	<u>23,584</u>	<u>27,256</u>	<u>67,630</u>	<u>649,75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0,185	9,300	71,302	87,085	67,630	835,502
累計折舊	(73,768)	(4,428)	(47,718)	(59,829)	—	(185,743)
賬面淨值	<u>526,417</u>	<u>4,872</u>	<u>23,584</u>	<u>27,256</u>	<u>67,630</u>	<u>649,75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6,417	4,872	23,584	27,256	67,630	649,759
添置	—	—	1,882	6,646	30,869	39,397
轉移	3,585	—	—	—	(3,585)	—
出售	—	(109)	(19)	(8)	—	(136)
折舊開支(附註6及8)	(12,511)	(599)	(3,653)	(4,262)	—	(21,025)
年末賬面淨值	<u>517,491</u>	<u>4,164</u>	<u>21,794</u>	<u>29,632</u>	<u>94,914</u>	<u>667,995</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 樓宇改善	汽車	辦公室家具 及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建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770	7,126	72,806	93,712	94,914	872,328
累計折舊	(86,279)	(2,962)	(51,012)	(64,080)	—	(204,333)
賬面淨值	<u>517,491</u>	<u>4,164</u>	<u>21,794</u>	<u>29,632</u>	<u>94,914</u>	<u>667,99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7,491	4,164	21,794	29,632	94,914	667,995
添置	—	680	9,155	9,528	53,836	73,199
轉移	90,082	—	—	—	(90,082)	—
出售	—	(325)	(269)	(170)	—	(764)
折舊開支(附註6及8)	(13,903)	(536)	(3,425)	(4,274)	—	(22,138)
年末賬面淨值	<u>593,670</u>	<u>3,983</u>	<u>27,255</u>	<u>34,716</u>	<u>58,668</u>	<u>718,29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3,852	7,392	78,245	99,848	58,668	938,005
累計折舊	(100,182)	(3,409)	(50,990)	(65,132)	—	(219,713)
賬面淨值	<u>593,670</u>	<u>3,983</u>	<u>27,255</u>	<u>34,716</u>	<u>58,668</u>	<u>718,292</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 樓宇改善	汽車	辦公室家具 及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建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93,670	3,983	27,255	34,716	58,668	718,292
添置	—	8	456	1,202	32,862	34,528
轉移	3,367	—	—	9,654	(13,021)	—
出售	—	(1,023)	(16)	(163)	—	(1,202)
折舊開支(附註6及8)	(6,722)	(223)	(1,603)	(2,449)	—	(10,997)
期末賬面淨值	<u>590,315</u>	<u>2,745</u>	<u>26,092</u>	<u>42,960</u>	<u>78,509</u>	<u>740,621</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7,219	5,875	78,389	107,436	78,509	967,428
累計折舊	(106,904)	(3,130)	(52,297)	(64,476)	—	(226,807)
賬面淨值	<u>590,315</u>	<u>2,745</u>	<u>26,092</u>	<u>42,960</u>	<u>78,509</u>	<u>740,621</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17,491	4,164	21,794	29,632	94,914	667,995
添置	—	1	3,215	248	7,677	11,141
出售	—	—	(18)	—	—	(18)
折舊開支(附註6(b)及8)	(5,496)	(240)	(1,382)	(1,910)	—	(9,028)
期末賬面淨值	<u>511,995</u>	<u>3,925</u>	<u>23,609</u>	<u>27,970</u>	<u>102,591</u>	<u>670,090</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769	7,127	75,797	93,959	102,591	883,243
累計折舊	(91,774)	(3,202)	(52,188)	(65,989)	—	(213,153)
賬面淨值	<u>511,995</u>	<u>3,925</u>	<u>23,609</u>	<u>27,970</u>	<u>102,591</u>	<u>670,090</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8,736	18,610	19,341	7,919	9,641
行政開支	1,995	1,847	2,179	839	1,073
其他開支	624	568	618	270	283
總計	<u>21,355</u>	<u>21,025</u>	<u>22,138</u>	<u>9,028</u>	<u>10,997</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2,786,000元、人民幣3,527,000元、人民幣3,434,000元、人民幣1,585,000元及人民幣1,361,000元(附註10)。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中國的在建樓宇。

## 15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年／期初 成本	6,596	6,629	6,629	6,629	6,629
累計攤銷	(5,582)	(5,771)	(5,956)	(5,956)	(6,134)
賬面淨值	<u>1,014</u>	<u>858</u>	<u>673</u>	<u>673</u>	<u>495</u>
期初賬面淨值	1,014	858	673	673	495
添置	33	—	—	—	—
攤銷(附註6及8)	(189)	(185)	(178)	(75)	(55)
期末賬面淨值	<u>858</u>	<u>673</u>	<u>495</u>	<u>598</u>	<u>440</u>
於年／期末 成本	6,629	6,629	6,629	6,629	6,629
累計攤銷	(5,771)	(5,956)	(6,134)	(6,031)	(6,189)
賬面淨值	<u>858</u>	<u>673</u>	<u>495</u>	<u>598</u>	<u>440</u>

無形資產攤銷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0	170	165	69	51
行政開支	13	10	8	4	3
其他開支	6	5	5	2	1
總計	<u>189</u>	<u>185</u>	<u>178</u>	<u>75</u>	<u>55</u>

#### 16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貴集團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534	26,314	38,508	23,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8及19)	28,059	11,176	17,511	19,837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0)	—	—	4,000	4,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9(c))	47,481	68,929	2	2
	<u>77,074</u>	<u>106,419</u>	<u>60,021</u>	<u>47,713</u>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b>				
借款(附註25)	481,111	498,313	418,470	444,386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3)	97,244	50,919	60,129	45,62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9(c))	1,350	870	442	8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294	5,438
	<u>579,705</u>	<u>550,102</u>	<u>484,335</u>	<u>496,331</u>

##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 有關學生費用	5,754	7,631	7,170	10,433
— 有關其他服務	—	125	9,655	11,537
	5,754	7,756	16,825	21,970
減值撥備	(4,003)	(5,887)	(4,996)	(7,391)
	<u>1,751</u>	<u>1,869</u>	<u>11,829</u>	<u>14,579</u>

##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大學的學生須為未來學年(通常於該年九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貿易應收款項指對未準時結付費用的學生應收的學費及住宿費。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1年	3,771	3,597	14,310	18,562
1至2年	1,762	3,079	1,514	1,930
2至3年	215	1,056	683	997
超過3年	6	24	318	481
	<u>5,754</u>	<u>7,756</u>	<u>16,825</u>	<u>21,970</u>

與其他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少於一年。

##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8)	2,954	4,003	5,887	4,996
撇銷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2,204	2,985	3,591	2,395
	(1,155)	(1,101)	(4,482)	—
於年／期末	4,003	5,887	4,996	7,391

## (iii) 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在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收第三方貸款及利息(i)	22,322	2,100	100	100
預付上市開支	—	248	4,579	5,771
其他應收款項	3,986	7,207	5,582	5,158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2	148	808	291
	26,330	9,703	11,069	11,320

- (i) 於二零一五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人民幣19.4百萬元，利率為4.59%，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除此以外，於往績期間其他借予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押抵、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上市開支	4,579	5,771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手頭及銀行現金	1,534	26,314	38,508	23,874
<b>非流動資產</b>				
受限制銀行結餘(i)	—	—	4,000	4,000
	<u>1,534</u>	<u>26,314</u>	<u>42,508</u>	<u>27,874</u>

-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大學的長期借款按金人民幣4,000,000元，因為大學須以貸款本金的10%作為獲得中國建設銀行的長期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的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21 股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	380,000
	股份數目	相等面值 人民幣元
<b>已發行：</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普通股	1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1 24,999	— 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u>	<u>2</u>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移予Huangyuli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其後按面值發行及配發額外24,999股股份，分別向Huangyulin Holdings Limited、Chen L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Huangyuan Holdings Limited及Huangguandi Holdings Limited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6,249股、2,250股、3,250股及3,250股股份(附註1.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尚未支付。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待上市後，上述貴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將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此外，董事將獲授權於上市後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2,5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貴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2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22 儲備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被重組時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抵銷。

##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將除稅後溢利分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

- (i) 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儲備基金；
- (ii) 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儲備基金；及
- (iii) 大學的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 貴集團目前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抵銷過往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虧損後，必須在分派純利之前，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分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的結餘達致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及可轉換為股本，方法為按股東現有的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惟法定儲備基金於有關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例，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須按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金額將除稅後溢利分撥至儲備基金，包括(1)一般儲備基金、(2)企業擴展基金及(3)員工花紅及福利基金。分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的金額必須為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所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如儲備基金已達致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分撥。分撥至其餘兩項儲備的金額由附屬公司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不需要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將有關學校年淨資產增額至少25%分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興建或維護，或購置或升級教育設備。

貴公司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重組完成	789,000	789,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89,000	789,000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值。



## 23 其他應付款項

##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8,592	10,049	8,385	7,4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5,453	12,173	22,409	12,495
代學生支付的應付供應商款項	8,580	7,930	5,804	5,102
應付學生款項				
一向學生收取預付款項(a)	4,068	1,324	1,346	969
一政府資助及其他應付學生款項(b)	8,763	3,089	3,127	9,910
一來自政府的保險金(c)	2,953	4,084	3,726	5,011
應付利息	8,219	7,137	648	657
興建校園的應付保留金	519	528	1,422	834
其他應付稅項	2,076	3,131	4,976	5,597
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	—	840	5,269	3,967
應付入學費	10,780	6,930	7,5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09	6,884	8,877	6,679
	<u>107,912</u>	<u>64,099</u>	<u>73,490</u>	<u>58,623</u>

(a) 貴集團代表學生向供應商購買書本及其他材料，並向學生收取預付款項。

(b) 貴集團從政府收取津貼，以獎學金、津貼或用以激勵學生的其他方式向學生分發。

(c) 貴集團從政府收取醫療保險資金，以支付學生申請相關補償援助時的款項。

##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	<u>5,269</u>	<u>3,967</u>

於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主要用於購買教學工具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每年將會支付人民幣2,040,000元。

## 25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a)	243,500	300,000	353,000	375,500
來自其他第三方的貸款， 無抵押(b)	—	18,849	—	—
	<u>243,500</u>	<u>318,849</u>	<u>353,000</u>	<u>375,500</u>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a)	199,950	136,000	42,620	46,000
來自其他第三方的貸款， 無抵押(b)	37,661	43,464	22,850	22,886
	<u>237,611</u>	<u>179,464</u>	<u>65,470</u>	<u>68,886</u>
借款總額	<u>481,111</u>	<u>498,313</u>	<u>418,470</u>	<u>444,386</u>

## (a) 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非即期及即期銀行貸款以學費及住宿費收取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獲黃玉林先生、其配偶及一名關聯方及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擔保所支持，並由黃玉林先生及其配偶之個人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由黃玉林先生之配偶之個人物業作抵押。

貴集團非流動銀行貸款中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需要抵押人民幣4百萬元作擔保，貴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以擔保貴集團剩餘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63%、5.24%、5.34%、5.28%及5.37%。

## (b) 來自其他第三方的貸款

貴集團以往透過大學教師、貴集團僱員及其他方提供的貸款獲得融資。於往績期間，來自其他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2%至18%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惟下文所述的免息貸款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向第三方公司取得免息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第三方公司先前同意向南昌迪冠作出股權投資，並於二零一七年注入投資資金人民幣20百萬元。基於投資者自身理由，該項投資並無按計劃進行，而南昌迪冠已收取的人民幣20百萬元轉換為向南昌迪冠提供的免息貸款。該筆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使用市場利率貼現後按公平值並參考現值作初步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貸款賬面值人民幣18,408,000元與貸款面值人民幣20百萬元間之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內確認為融資成本。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還。

## (c) 其他披露資料

## (i) 公平值

大部分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因該等借款均以浮息計息。

## (ii) 風險敞口

貴集團面對源於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

## (iii) 償還期間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結算日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7,611	179,464	65,470	68,886
1至2年	52,500	100,849	97,000	107,500
2至5年	75,500	131,000	200,500	221,000
超過5年	115,500	87,000	55,500	47,000
總計	<u>481,111</u>	<u>498,313</u>	<u>418,470</u>	<u>444,386</u>

## 26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非即期	12,431	11,019	16,400	16,522
即期	<u>1,542</u>	<u>1,590</u>	<u>1,590</u>	<u>736</u>
總計	<u>13,973</u>	<u>12,609</u>	<u>17,990</u>	<u>17,258</u>

政府補貼乃就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地方政府授予的津貼，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攤銷。

上述遞延收益於往績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013	13,973	12,609	17,990
添置	326	182	7,160	—
解除至其他收入(附註6)	(1,366)	(1,546)	(1,779)	(732)
期末賬面淨值	<u>13,973</u>	<u>12,609</u>	<u>17,990</u>	<u>17,258</u>

## 27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68	73,564	92,244	36,252	41,30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附註10)	39,536	29,703	24,049	12,953	8,8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1,355	21,025	22,138	9,028	10,997
— 金融資產減值淨虧損 (附註18)	2,204	2,985	3,591	1,035	2,395
—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3)	1,114	1,114	1,114	465	4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7)	—	54	229	1	954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89	185	178	75	55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投資收入(附註7)	(1)	—	—	—	—
—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26)	(1,366)	(1,546)	(1,779)	(663)	(732)
營運資金變動：					
— 合約負債	7,005	2,004	11,891	(65,667)	(75,828)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附註29(c))	(5,000)	(5,000)	14,500	14,500	—
— 其他應付款	7,167	(11,248)	3,879	(3,338)	(4,18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864)	(6,450)	(13,136)	(5,715)	(4,2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2,707</u>	<u>106,390</u>	<u>158,898</u>	<u>(1,074)</u>	<u>(19,906)</u>

(b)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賬面淨值(附註14)	—	136	764	1,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附註7)	—	(54)	(229)	(954)
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921	—	—	—
出售所得款項	<u>3,921</u>	<u>82</u>	<u>535</u>	<u>248</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款	來自其他方 的貸款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總債務	549,350	47,938	825	598,113
現金流量	(105,900)	(10,277)	525	(115,6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債務	<u>443,450</u>	<u>37,661</u>	<u>1,350</u>	<u>482,461</u>
現金流量	(7,450)	26,244	(480)	18,31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592)	—	(1,5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債務	<u>436,000</u>	<u>62,313</u>	<u>870</u>	<u>499,183</u>
現金流量	(40,380)	(39,828)	(428)	(80,63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65	—	3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債務	<u>395,620</u>	<u>22,850</u>	<u>442</u>	<u>418,91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總債務	395,620	22,850	442	418,912
現金流量	25,880	(200)	441	26,12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36	—	23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的總債務	<u>421,500</u>	<u>22,886</u>	<u>883</u>	<u>445,26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總債務	436,000	62,313	870	499,183
現金流量	(2,200)	(3,621)	444	(5,37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74	—	17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的總債務	<u>433,800</u>	<u>58,866</u>	<u>1,314</u>	<u>493,980</u>

**28 承擔****(a)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開支承擔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41,491	14,149	5,432	15,601

**29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受到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則該方亦視為有關聯。貴集團擁有人、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家屬亦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貴集團與有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貴公司及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江西益群實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黃玉林先生	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
干甜女士	執行董事
李存益先生	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亦與控股股東的親戚及聯屬人士有交易。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各結算日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 (b)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 分包收入：					
江西益群實業有限公司	<u>5,000</u>	<u>5,000</u>	<u>—</u>	<u>—</u>	<u>—</u>
<p>大學將大學校園內的食堂餐飲服務經營及校園店舖分包予江西益群實業有限公司而收取固定費用。有關費用乃經雙方同意後釐定。</p>					
(ii) 貸款予關聯方					
江西益群實業有限公司	41,389	62,270	3,251	2,519	—
黃玉林先生	<u>6,092</u>	<u>6,659</u>	<u>2</u>	<u>—</u>	<u>—</u>
	<u>47,481</u>	<u>68,929</u>	<u>3,253</u>	<u>2,519</u>	<u>—</u>
(ii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江西益群實業有限公司	350	350	352	352	—
黃玉林先生	—	520	442	200	883
李存益先生	800	—	—	—	—
干甜女士	<u>200</u>	<u>—</u>	<u>—</u>	<u>—</u>	<u>—</u>
	<u>1,350</u>	<u>870</u>	<u>794</u>	<u>552</u>	<u>883</u>
(iv) 關聯方就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抵押					
黃玉林先生及其配偶、 江西益群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1)	<u>443,450</u>	<u>436,000</u>	<u>—</u>	<u>433,800</u>	<u>—</u>
黃玉林先生的配偶 (附註2)	<u>—</u>	<u>—</u>	<u>194,000</u>	<u>—</u>	<u>192,500</u>

於往績期間，黃玉林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江西益群實業有限公司提供免費擔保及抵押。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由來自黃玉林先生、其配偶和一名關聯方以及第三方公司的擔保支持，並由黃玉林先生及其配偶的個人物業作抵押。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由黃玉林先生的配偶以其個人物業作抵押。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益群實業有限公司				
— 貿易	9,500	14,500	—	—
— 非貿易	31,889	47,770	—	—
黃玉林先生				
— 非貿易	6,092	6,659	2	2
總計	<u>47,481</u>	<u>68,929</u>	<u>2</u>	<u>2</u>

貴公司：

黃玉林先生			<u>2</u>	<u>2</u>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江西益群實業有限公司	350	350	—	—
黃玉林先生	—	520	442	883
李存益先生	800	—	—	—
千甜女士	200	—	—	—
總計	<u>1,350</u>	<u>870</u>	<u>442</u>	<u>883</u>

貴公司：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昌迪冠	<u>16,802</u>	<u>23,126</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花紅	1,047	2,014	2,817	1,159	1,996
— 其他福利	169	201	228	92	143
	<u>1,216</u>	<u>2,215</u>	<u>3,045</u>	<u>1,251</u>	<u>2,139</u>

##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花紅	福利、醫療及 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				
黃玉林先生	155	—	27	182
執行董事				
鄭俊輝先生	156	—	27	183
李存益先生	104	100	—	204
干甜女士	91	3	21	115
王立先生	81	3	22	106
	<u>587</u>	<u>106</u>	<u>97</u>	<u>790</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				
黃玉林先生	801	—	33	834
執行董事				
鄭俊輝先生	156	—	27	183
李存益先生	240	30	—	270
干甜女士	108	30	20	158
王立先生	120	30	19	169
	<u>1,425</u>	<u>90</u>	<u>99</u>	<u>1,614</u>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福利、醫療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主席</b>				
黃玉林先生	817	—	55	872
<b>執行董事</b>				
鄭俊輝先生	156	—	24	180
李存益先生	72	—	—	72
干甜女士	116	—	25	141
王立先生	123	—	27	150
鮑小豐先生	853	—	—	853
	<u>2,137</u>	<u>—</u>	<u>131</u>	<u>2,268</u>
<b>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b>				
<b>主席</b>				
黃玉林先生	305	—	29	334
<b>執行董事</b>				
鄭俊輝先生	65	—	15	80
李存益先生	30	—	—	30
干甜女士	69	—	21	90
王立先生	65	—	18	83
鮑小豐先生	441	—	—	441
	<u>975</u>	<u>—</u>	<u>83</u>	<u>1,058</u>
<b>(未經審核)</b>				
<b>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b>				
<b>主席</b>				
黃玉林先生	334	—	26	360
<b>執行董事</b>				
鄭俊輝先生	65	—	11	76
李存益先生	30	—	—	30
干甜女士	46	—	9	55
王立先生	50	—	9	59
鮑小豐先生	356	—	—	356
	<u>881</u>	<u>—</u>	<u>55</u>	<u>936</u>

##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就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退休福利。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其應收的終止福利。

(d) 提供予第三方以獲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於往績期間，概無就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已付董事的款項。

(e) 關於有利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29(b)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25及附註29(b)所披露者外，於年／期末或於往績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貴公司參與及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31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重大或然事項。

### 3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其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值總額，入賬為視作投資成本。

### 34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貴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以換取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hen L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合共1,334股普通股(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0%)，而 貴公司董事會就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挑選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 貴公司於緊隨上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0%)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53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購一間名叫雲南長林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雲南長林」)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收購事項屬業務合併，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為雲南長林的資產、溢利及收益全部少於 貴集團的1%。

除本報告附註34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其後事項。

### III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則編製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當日已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由於具有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全球發售時或任何未來日子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1)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每股3.52港元的發售價	<u>259,073</u>	<u>737,061</u>	<u>996,134</u>	<u>1.00</u>	<u>1.11</u>
基於每股2.20港元的發售價	<u>259,073</u>	<u>449,223</u>	<u>708,296</u>	<u>0.71</u>	<u>0.79</u>

附註：

- (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9,513,000元(已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40,000元作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52港元及2.20港元計算得出，已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期間入賬約人民幣21,322,000元的上市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未作出反映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的調整。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4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 致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上市」)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上市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且已就上述財務資料發表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工作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持有的物業的價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  
估值日期**

吾等謹此提述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的指示，以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物業編製市場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對相關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而言，市值定義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進行。

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購買人可得的任何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按其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出讓金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物業擁有人擁有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年期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吾等假設發展項目已經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並無繁重條件或延遲。吾等亦假設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及其他相關條例，且已經獲相關部門批准。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由於該物業的特定性質及限制用途，且缺乏相關市場證據，故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折舊重置成本法受有關實體動用資產的整體服務能力所限，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資產總額。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的市值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並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 資料來源**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極為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有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地盤及樓面規劃、樓宇的竣工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
- 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概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的對估值為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但並無進行任何土地業權搜查。此外，吾等並無查閱原文件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吾等亦無法確定中國物業的業權，故依賴 貴公司就其於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 吾等進行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在中國的物業業權的資料。
- 實地視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深圳辦事處高級經理李力爭先生(六年經驗)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編製估值的基準為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條件。
- 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仔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 貨幣** 除另行說明外，於吾等的估值報告中，所有貨幣數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獨立性確認**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簽署人並無任何金錢利益或有與該物業進行適當估值存在衝突的其他利益，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其提供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造成影響。

吾等亦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述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擬定用途及  
報告使用者** 本估值報告僅供 貴公司將其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刊發。

謹附奉吾等的估值報告以供 閣下省覽。

此 致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新建區聯福大道1號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董事總經理  
**陳家輝**  
理學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陳家輝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陳先生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擁有充足的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國內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市值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新建縣聯福大道1號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校園於多幅毗鄰土地上建設，總地盤面積為1,105,564.00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作為一所大學運營。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1))

該校園包括多棟1至14層樓高的建築物(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竣工)。

該物業包括多棟教學樓、宿舍、圖書館、實驗室樓、辦公樓及附屬設施，總建築面積351,729.76平方米。

就總建築面積為約333,903.60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已取得政府發出的相關施工證書及批文，詳情如下：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111,023.45
宿舍	118,108.51
圖書館、實驗室樓及辦公樓	74,716.73
附屬設施	<u>30,054.91</u>
總計	<u><u>333,903.60</u></u>

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454.00平方米的自來水廠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此外，擬定總建築面積達17,372.16平方米的4棟學生宿舍，計劃於取得一切所需施工許可及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施工。

該物業位於南昌市新建縣。鄰近的開發項目主要為住宅及學院性質。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為教育用途。

該物業具有土地使用權供教育用途，當中並無具體年期。(詳情請見附註(2))。

附註：

- (1) 進行物業估值時，基於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732,000,000元(人民幣柒億叁仟貳佰萬元)，僅供參考。
- (2) 根據新建縣人民政府頒發的五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653,024.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劃撥予江西應用科技學院，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土地使用 期限之到期日	地盤面積 (平方米)
(2008)06004	教育	並無具體年期	320,189.00
(2012)06008	教育	並無具體年期	164,107.00
(2012)06009	教育	並無具體年期	132,219.00
(2012)06010	教育	並無具體年期	28,331.00
(2012)06011	教育	並無具體年期	8,178.00
總計：			<u>653,024.00</u>

總佔地面積約452,540.00平方米的餘下土地已從第三方租賃作輔助及教育用途。

- (3) 根據南昌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發出的60份房屋所有權證及南昌市新建區不動產發登記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發出的3份不動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為333,903.60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所有，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1404685	教學樓	1,390.10
201404686	教學樓	3,207.00
201404688	活動中心	8,621.64
201404689	教學樓	7,637.63
201404698	教學樓	17,484.54
201404703	學生宿舍	4,513.25
201404707	學生宿舍	4,108.05
201404708	學生宿舍	4,577.61
201404709	教學樓	3,207.00
201404710	教學樓	6,736.51
201404711	教學樓	1,390.10
201404712	教學樓	3,207.00
201404716	停車場	1,148.90
201404721	學生宿舍	4,577.61
201404722	學生宿舍	4,108.05
201404735	商業培訓中心	2,205.79
201404736	商業培訓中心	2,353.91
201404737	商業培訓中心	2,807.85
201404738	商業培訓中心	2,752.49
201404741	商業培訓中心	1,454.58
201404742	保安室	1,344.68
201404743	招生及就業辦公室	2,245.05

證書編號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1404744	資訊科技樓	4,512.77
201404745	資訊科技樓	6,768.08
201508280	辦公大樓	15,167.63
201404691	圖書館	24,302.49
201404692	學生宿舍	4,108.05
201404693	學生宿舍	4,577.61
201404694	學生食堂	5,877.64
201404699	學生食堂	4,847.51
201404713	學生宿舍	4,577.61
201404714	學生宿舍	4,108.05
201404715	實驗室樓	4,871.52
201404717	學生宿舍	4,577.61
201404718	學生宿舍	4,108.05
201404719	學生宿舍	4,577.61
201404720	學生宿舍	4,108.05
201404723	實驗室樓	5,510.36
201404729	學生宿舍	4,108.05
201404732	學生宿舍	4,577.61
201404734	學生禮堂	6,317.62
201404695	學生食堂	3,411.48
201404696	辦公大樓	4,513.25
201404697	辦公大樓	4,513.25
201404700	學生宿舍	4,513.25
201404701	學生宿舍	4,513.25
201404702	學生宿舍	4,513.25
201404704	學生宿舍	4,513.25
201404705	學生宿舍	4,108.05
201404706	學生宿舍	4,577.61
201404724	學生宿舍	4,577.61
201404725	學生宿舍	4,108.05
201404726	學生宿舍	4,108.05
201404727	學生宿舍	4,577.61
201404728	學生宿舍	4,577.61
201404730	學生宿舍	4,108.05
201404733	活動中心	5,514.44
201404739	建築培訓大樓	2,880.00
201404690	教授大樓	22,322.42
201404740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14,090.21
0002156	運動場	10,514.30
0002157	污水處理廠	450.67
0002158	水閘	214.68
	總計：	<u>333,903.60</u>

據 貴集團告知，總建築面積為約454.00平方米的自來水處理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4) 據南昌市新建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頒佈的江西省企業投資項目通知，建議總建築面積為17,372.16平方米的計劃建設工項已獲批准。其亦已取得新建縣城鄉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頒發的建築土地規劃許可。

-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現有樓宇及構築物(自來水廠除外)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
  - (c)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有權自由佔用該物業及使用其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及
  - (d) 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施工許可及竣工驗收記錄。然而，受有關當局懲處的風險較低。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

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



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

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該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

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



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

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周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要求召開。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

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



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

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

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七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期為3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公司編號為WC-337699。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er,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Wong Yu Kit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陽光中心40樓)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予初始認購人Walkers Nominees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Huangyulin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i) 發行16,249股普通股予Huangyulin Holdings；
  - (ii) 發行3,250股普通股予Huangyuan Holdings；
  - (iii) 發行3,250股普通股予Huangguandi Holdings；及
  - (iv) 發行2,250股普通股予Chen Lin Elite Holdings。

####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全部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除本文及本節「一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節「一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4.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全部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在各情況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72,5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或彼等所指示)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2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d) 待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

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該協議下的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後:

- (i) 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的事宜以令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生效;
- (ii)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一般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iii)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iv) 擴大上文(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上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惟該擴大數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公司重組

重組針對上市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辰林教育科技、黃先生、黃媛女士、黃冠迪先生、南昌迪冠及本大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b) 辰林教育科技、黃先生、黃媛女士、黃冠迪先生、南昌迪冠及本大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c) 辰林教育科技、南昌迪冠、黃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d) 辰林教育科技、南昌迪冠、黃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e) 辰林教育科技、南昌迪冠、黃先生、汪毓華女士、余升淮先生、汪玉奇先生、林加奇先生、陳新先生、趙明先生、干甜女士、王立先生及本大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f)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由南昌迪冠以辰林教育科技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更多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g) 辰林教育科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喻傳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喻傳華先生同意將雲南辰林人民幣2.0百萬元之註冊資本轉讓予辰林教育科技，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h) 本公司、南昌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i) 本公司、上海睿海創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j) 本公司、中邦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k) 本公司、Sunet Global Limited、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l) 本公司、飛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年/月/日)
1.		9, 35, 41	辰林教育科技	香港	304508406	2028/04/26
2.		9, 35, 41	辰林教育科技	香港	304508415	2028/04/26
3.		9, 35, 41	辰林教育科技	香港	304508424	2028/04/26

###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專利。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jxcseu.com	本大學	2005/06/07	2020/06/07
2.	jxuas.com	本大學	2014/06/18	2020/06/18
3.	jxcseu.com.cn	本大學	2005/06/07	2020/07/07
4.	jxcseu.cn	本大學	2005/06/07	2020/07/07
5.	jxcseu.net	本大學	2005/06/07	2020/06/07
6.	jxuas.cn	本大學	2014/06/26	2020/06/26
7.	jxuas.com.cn	本大學	2014/06/26	2020/06/26
8.	jxuas.net	本大學	2014/06/18	2020/06/18
9.	chenlin-edu.com	辰林教育科技	2019/02/21	2020/02/21

**(d)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版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

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為股份上市後)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黃先生 <sup>(3)(4)</sup>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	55.50%
干甜女士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3,753,000	0.38%
李存益先生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3,188,000	0.32%
王立先生 <sup>(7)(8)</sup>	實益擁有人	2,391,000	0.24%
	配偶權益	99,871,000	9.99%
鮑小豐先生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358,000	0.04%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487,500,000股股份登記於Huangyulin Holdings名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由黃先生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Huangyulin Holdings所持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67,500,000股股份登記於Chen Lin Elite Holdings名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由Huangyulin Holdings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uangyulin Holdings被視為於Chen Lin Elite Holdings所持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干甜女士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收取3,753,000股股份(有待歸屬)。
- (6) 李存益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收取3,188,000股股份(有待歸屬)。
- (7) 王立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收取2,391,000股股份(有待歸屬)。
- (8) 王立先生為黃媛女士的配偶。因此，王立先生被視為於黃媛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鮑小豐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收取358,000股股份(有待歸屬)。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上市後於股份或

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服務合約詳情

黃先生、黃伯麒先生、鄭俊輝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王立先生及干甜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滿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等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於相關委任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除前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佈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
- (d)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或就包銷協議而言，董事或名列本附錄「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i) 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 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款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得股份(減去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指明)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者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有效期後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完全有效及具效力，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5. 授出及接納

###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將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姓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如適用)，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符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授出。

###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並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發出的所需授予批准；
-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如下文第6段所述)。

## 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第11段)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 7.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另行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8.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第11段所述)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若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並無就有關條件授出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 11.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黃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償付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償付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工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全部授出相關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原來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普通股合共1,334股(相當於本公司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40,0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

## 12.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憑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2,000股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於行使通知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其為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者，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取得者，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相關轉讓適用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儘管存在前述規定，若參與者於上文所指明的期間內會或可能會因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而遭禁止買賣股份，則應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允許進行上述買賣之日後盡早向該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使轉讓生效而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 14.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且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 1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就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者除外)，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向其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 16.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不再為僱員；
- 於受僱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退休、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應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及應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已授予該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能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若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註銷，自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終止受僱或服務當日起生效。

#### 17.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前提是：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價值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等；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 19.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如有任何修訂，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有所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 20.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如何處理。

### 21.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轉授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或合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 22.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3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涉及的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假設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0股，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相當於40,000,000股相關股份。四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及五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同屬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歸屬期的詳情載於下文「— 2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段。

## 2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b>本公司董事</b>					
干甜	執行董事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紅谷中大路 第5棟第2單元1332室	3,753,00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0.38%
李存益	執行董事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桃苑大街267號 1棟2單元401室	3,188,00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0.32%
王立	執行董事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俊彩路2號 第9棟第1單元401室	2,391,00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0.24%
鮑小豐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及公司秘書	香港 九龍 美孚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02號 17樓B室	358,00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0.04%

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包括同屬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房小珍	營運總監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灣里區 翠岩路81號 第1棟第1單元502室	3,268,00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0.33%
劉春斌	副總裁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怡園路899號 第4棟第2單元603室	1,395,00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0.14%
林加奇	副總裁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翠林路81號 第4棟2603室	1,196,00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0.12%
盧東	副總裁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灣里區 工農路20號 九洲畫意居 第1棟第3單元601室	558,00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0.06%
張敏	副總裁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世貿路668號 第2棟第3單元2311室	518,00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0.05%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級／職位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44名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僱員	23,375,00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2.34%

附註：

- (1) 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0股，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表所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無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

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授予上表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具名個人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將按以下方式歸屬(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及以書面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須視乎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而定)：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0%；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0%。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的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或面臨而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費用為5.0百萬港元，須由我們支付。

### 4. 開辦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節和第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個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當中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以行使)。

##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置於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被置於購股權下；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其支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獲同意發行；及
  - (vi) 概無據此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詳情；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7樓702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e) Walkers (Hong Kong)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指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j) 由戴德梁行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